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rn Pioneer Driving School Co.,Ltd.

证券代码：603377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公司代码：603377

转债代码：113575

公司简称：ST 东时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一、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德皓核字[2026]00000978号】。本公司董事会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公司负责人孙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红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2025年度末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2025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111,593,739.95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546,278,884.13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结合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5年度公司暂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

五、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是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但截至2025年8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0元，公司已全部清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约3.87亿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

2025年8月17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皓核字[2025]00001475号】。

七、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决定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2022-2024年度连续三年亏损，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为-37,302.29万元、-90,255.65万元、-74,543.32万元，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2026年3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部分责任人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23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可转换债券“东时转债”于2026年4月8日到期，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按时兑付本息，“东时转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若最终进入重整程序，截至2026年4月8日登记在册的“东时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债权将作为重整债权参与清偿，具体清偿方案、清偿时间需根据重整计划确定。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正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东时转债”的后续处理，公司将在临时管理人的统筹下，力求在合法合规的框架下最大程度保障“东时转债”持有人的权益。

5、其他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4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2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0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东方时尚、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投资公司、东方时尚投资	指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徐雄
时新汽修	指	北京时新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百善东方时尚	指	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云南东方时尚	指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湖北东方时尚	指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时尚	指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重庆东方时尚	指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时尚	指	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研究院	指	北京京安驾驶人安全与素养研究院
内蒙古东方时尚	指	内蒙古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荆州东方时尚	指	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苏州东方时尚	指	苏州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晋中东方时尚	指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
东方时尚航空	指	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高安东方时尚	指	高安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东方时尚通航	指	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西华机场	指	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
西华通用航空	指	东方时尚（西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指	北京市大兴区东方时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东方时尚虚拟现实	指	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公司	指	东方时尚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千种幻影	指	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
桐隆汽车	指	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皓国际	指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登途控股	指	登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荣智	指	安徽荣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可转债、东时转债	指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方时尚
公司的外文名称	Eastern Pioneer Driving Schoo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DFS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翔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雅洁	裴晗讯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
电话	010-53223377	010-53223377
传真	010-61220966	010-61220966
电子信箱	dfss@dfss.com.cn	dfss@dfss.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3年9月，注册地址由“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三村”变更为“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600
公司网址	www.dfss.com.cn
电子信箱	dfss@dfss.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东时	603377	东方时尚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丽芳、冯雪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26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任强伟、谢丹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4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由于募集资金事项尚未完结,保荐机构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	---------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营业收入	617,884,577.90	807,388,662.39	-23.47	1,042,430,987.8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08,146,215.55	787,733,705.74	-22.80	1,018,326,88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5,433,154.79	-902,556,459.64	不适用	-361,735,27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9,640,038.97	-607,691,023.87	不适用	-373,022,91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35,262.31	193,296,494.44	-26.00	279,592,292.79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596,993.12	926,631,694.13	-91.73	1,819,121,303.77
总资产	3,342,577,455.45	4,007,993,478.75	-16.60	4,814,579,238.3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04	-1.25	不适用	-0.5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1.04	-1.25	不适用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95	-0.84	不适用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5.62	-66.84	减少68.78个百分点	-1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3.65	-45.00	减少78.65个百分点	-19.1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8,083,209.49	158,347,739.02	200,403,378.17	121,050,25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16,549.06	-58,871,086.13	3,963,789.12	-642,509,30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927,125.83	-55,235,121.07	24,903,631.77	-598,381,42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85,698.79	23,707,177.19	53,540,600.26	31,301,786.0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156,515.36	-	-15,240,587.98	3,202,384.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952,675.61	-	9,055,187.71	14,754,266.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	-	-	-	-

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9,486,759.13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429,544.68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163,739.54	-	-327,596,274.36	-592,796.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7,567,500.01	-	398,317.47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048.71	-	-37,210,588.79	903,218.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48,669.60	-	-1,307,332.60	5,172,996.51

(税后)				
合计	-65,793,115.82	-	-294,865,435.77	11,287,638.8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617,884,577.90	-	807,388,662.39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9,738,362.35	-	19,654,956.65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8%	-	2.43%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9,738,362.35	-	19,654,956.65	-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	-	-	-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9,738,362.35	-	19,654,956.65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	-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	-	-	-	-

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	-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08,146,215.55	-	787,733,705.74	-

十二、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00,000.00	9,000,000.00	0	0
合计	9,000,000.00	9,000,000.00	0	0

十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主要业务

东方时尚主营业务聚焦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和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从规范化管理运营体系到积极探索创新赋能，东方时尚秉持高质量发展理念，以科技驱动企业内生增长。东方时尚拥有全球规模最大的新能源智慧驾培园区，开创了“VR+AI+实际道路训练”三位一体智慧驾驶培训模式，实现了学车全程智能化、场景化、标准化，为推动驾培行业的新能源转型，助力驾培行业的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贡献自身力量。东方时尚开创的智能培训体系，彻底改变了长期以来“师傅带徒弟”的传统学车方式，大大提高了学车体验感和教学品质，通过率较传统训练方式显著提升，而且解决了传统训练无法实现的模拟险情、交通事故应对等问题，大大提升了学员的安全驾驶能力，让学车更轻松、更有质量，促进了道路交通秩序的和谐、安全。在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方面，公司建设了自有机场，形成了高水准的 To B 端民航飞行员和 To C 端私人飞行驾照培训体系和航校运营能力、机场运营管理能力，培训品质获得行业和学员高度认可。



图片来源：东方时尚训练场

2、经营模式

(1) 招生模式

公司以创新服务理念为基础，以让每位学员都满意为工作目标，为学员创造良好的客户体验，通过持续改进硬件质量与管理服务水平，学员将亲身感受口碑相传，在更大范围的潜在客户群体中形成良好的美誉基础，“口碑营销”成为极具公司特色的招生模式之一。

公司在招生方面以直销和代销模式相结合，设立招生分部、签约客户服务中心、代办招生机构、网络招生四种招生渠道。多样化的渠道更好地满足了客户的需求，也对公司品牌起到了良好的宣传作用。

招生分部：招生分部是东方时尚以直营方式在北京市、云南昆明、山东淄博、湖北荆州等地各主要区域开设的招生网点，方便区域内学员就近报名。

签约客户服务中心：签约客户服务中心针对目标客户人员较多的大型机构进行定向宣传、定向招生，并根据其个性化需求定制专属的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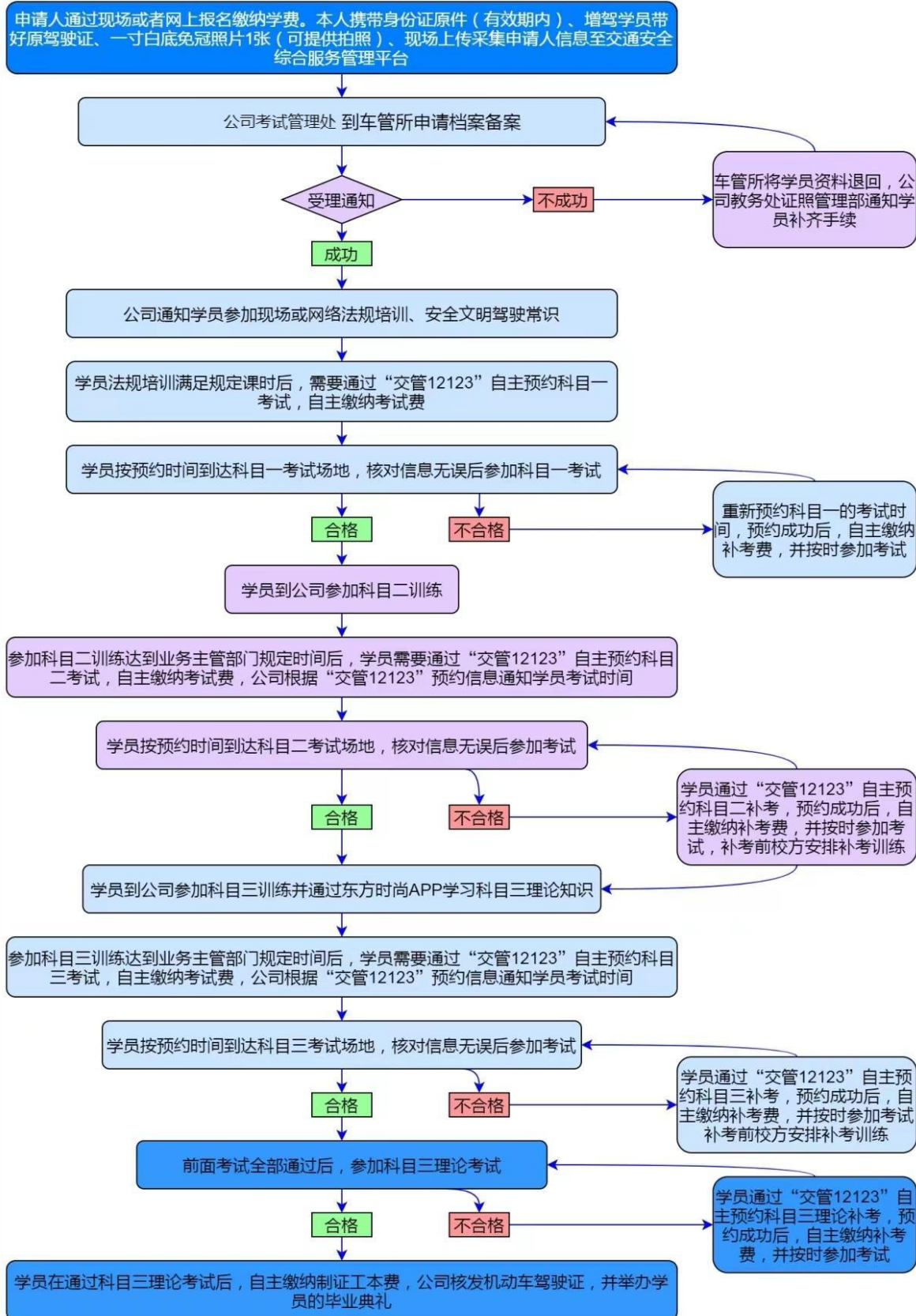
代办招生机构：东方时尚在招生分部暂未能覆盖区域，建立代理招生点，代办招生机构提升了公司销售链条的完整度。

网络招生：公司通过官方网站、手机APP、小程序、电商平台等为学员开辟网络报名渠道，使公司的招生渠道得到有效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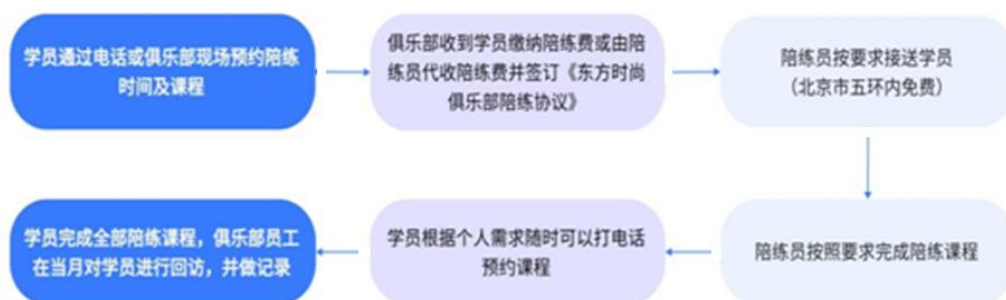
(2) 服务模式

公司以学员需求为导向，在树立良好服务理念的同时，不断追求服务细节，打造科学、标准的全流程服务链条，有效地支撑了良好的客户体验。报名阶段，公司设有签约客服中心、招生分部、代办招生机构、网络招生四种招生渠道，多种报名渠道、一站式服务，最大化地为学员提供方便；培训阶段，公司拥有完善的网络预约系统，护航学员的训练计划及学时，合理的班车运营体系，为学员往返提供便利；考试阶段，东方时尚各地校区实现政府考试管理部门设立考试场的全覆盖，学员可在公司园区内直接完成全部考试。北京、云南、荆州、山东等地的交管部门均在东方时尚内设立了“东方时尚考试场车管服务站”，学员各科目考试合格的当天即可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基于学员需求，公司不断完善学员需求导向型的管理模式，追求服务细节，提供完善的班车接送、餐饮、休闲娱乐、便民涉证业务等相关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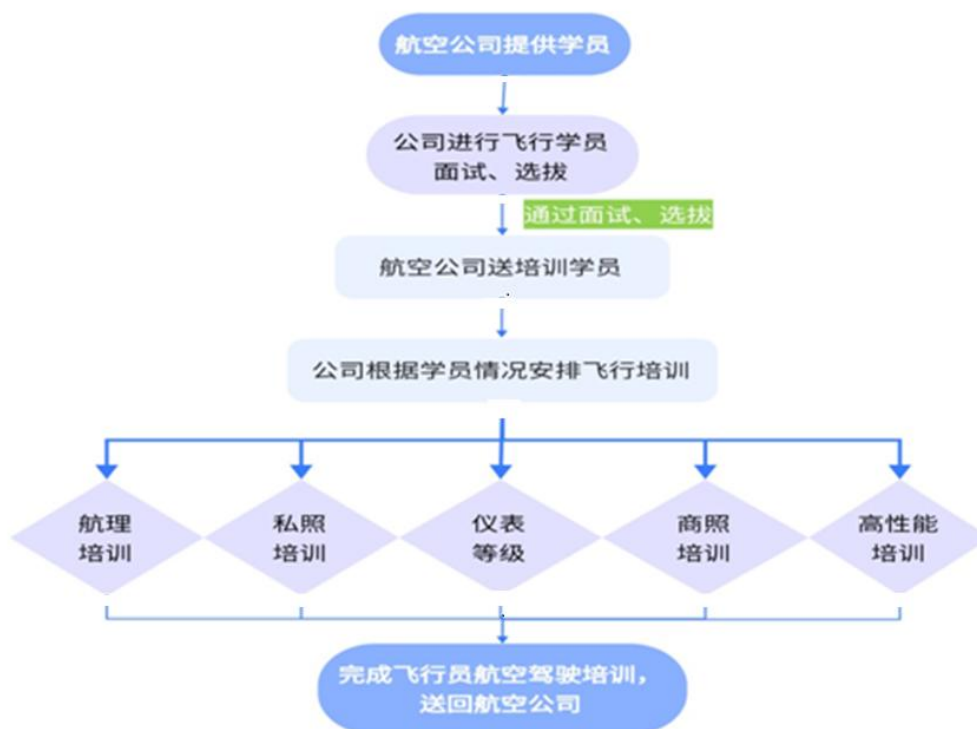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流程：



陪练流程图：



飞行培训流程图：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机动车驾驶人培训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道路交通运输系统的不断完善，机动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机动车驾驶人数量也呈现同步增长趋势。未来的驾培行业将更加注重综合交通安全教育。除了基本的驾驶技能培训外，学员还需要接受交通安全法规、文明驾驶习惯、应急处理等方面的教育。这将有助于提高学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和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驾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和方向充满了挑战和机遇。技术创新、个性化培训、综合交通安全教育等品牌化、规模化发展和智能驾驶培训将成为驾培行业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

据公安部统计，截至2025年12月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69亿辆，其中汽车3.66亿辆；机动车驾驶人达5.59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5.25亿人。2025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3535万辆，新领证驾驶人2051万人。2025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3535万辆，其中，新注册登记汽车2619万辆。机动车新注册登记量已连续11年超过3000万辆。全国有103个城市的汽车保有量超过百万辆，与2024年相比增加7个城市，其中47个城市超200万辆，27个城市超300万辆，7个城市超500万辆。截至2025年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4397万辆，占汽车总量的12.01%；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3022万辆，占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68.73%。2025年新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1293万辆，占新注册登记汽车数量的49.38%，与2024年相比增加168万辆，增长14.93%。公安部会同商务部等部门推出便利异地交易登记等系列改革措施，更好促进二手车流通。2025年，全国公安交管部门共办理机动车转让登记业务4111万笔。其中，汽车转让登记业务3841万笔，占93.44%。自2020年以来，全国二手汽车交易登记量已连续6年超过汽车新车注册登记量。截至2025年底，全国机动车驾驶人数量达5.59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5.25亿人，占驾驶人总数93.87%。2025年，全国新领证驾驶人2051万人。2025年，各地公安交管部门积极推行补换领牌证等交管业务“足不出户”网上办，全国网上办理补换领驾驶证行驶证、发放临时号牌等业务1.16亿次。另外，2025年11月1日公安部全面推行国产小客车新车上牌“一件事”以来，已有20万车主通过“交管12123”APP办理国产小客车注册登记。[数据来源：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2、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

随着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的发布，低空空域开放力度加大，我国民用航空领域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民航业得到了极大发展，航空飞行员需求不断增长。

《2025年全国民用运输机场生产统计公报》显示，2025年，我国境内颁证运输机场（港澳台地区数据另行统计，下同）共有270个，其中定期航班通航运输机场266个，定期航班通航城市（或地区）261个。2025年我国民用运输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152,904.6万人次，较上年增长4.8%。完成货邮吞吐量2,186.4万吨，较上年增长9.0%。完成飞机起降1,244.8万架次，较上年增长0.4%。

随着中国民航及通航领域的发展，产生了大量的飞行员培养、飞机引进和更多航线开辟的需求，需要更多的飞行员参与到该领域中，各航空公司也较为重视对后备力量的培养，中国民用航空市场的飞行员培训也需要进一步的发展才能适应行业目前及未来的发展需要，航空驾驶培训产业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25年，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及消费复苏节奏偏弱等多重因素影响，同时，公司因受到行政处罚、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导致驾驶培训业务整体呈现较大幅度下行，也对通航相关业务投标及市场拓展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受行业环境、市场需求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综合影响，公司本期培训学员数量同比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617,884,577.90元，同比下降23.47%。

与此同时，公司前期部分投资项目受外部环境及内部经营因素影响，运营效益未达预期，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诉讼违约金、行政处罚等事项，导致营业外支出相应增加。

综合上述因素影响，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5,433,154.7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79,640,038.97元。

2、公司经营发展的方向

当前公司首要工作为积极配合司法程序、化解历史遗留风险，着力改善上市公司基本面，并在此基础上稳步推进业务拓展。2025年，公司完成管理层调整，统一经营思路，明确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化解风险的核心路径，主动配合相关方推进司法程序。

经各方推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0日裁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司基本面改善取得阶段性进展。鉴于公司能否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提示详见本节“六、(四)6、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经营发展的战略方向为“智绿同行、双能驱动、提高市占率”。

(1) 智绿同行

公司30年来在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行业深耕细作，在客户、行业、社会都享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站在“十五五”开局的新起点，东方时尚将始终坚守初心使命，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持续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与驾培产业深度融合。我们将坚定不移走数智化升级、绿色化转型之路，不断完善新能源智慧驾培体系，以新质生产力激活行业发展新动能，助力碳达峰碳中和与美丽中国建设。未来，东方时尚将以勇于担当、奋发有为的精神，把“十五五”擘画的宏伟蓝图转化为务实行动，开好局、起好步，以更智能、更绿色、更优质的服务，向社会输送更多合格驾驶人，为交通强国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贡献坚实力量。

(2) 双能驱动

公司将以“智能+节能”双能战略驱动公司长久而强劲的发展。一方面，公司将坚持科技创新，加快智能驾驶培训体系推广。公司开创的“VR+AI+实际道路训练”三位一体的智能驾驶培训模式，实现了学车的智能化、场景化与标准化，以科技助推了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大VR+AI智能驾驶培训体系的投入和升级，进一步提升规模化效应并不断优化业务模式，全面提升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一直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践行“节能降碳、绿色发展”理念。

(3) 提高市占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北京的市场占有率：一方面通过在北京各城区设立VR门店，为学员在培训时间和空间上提供便利性；另一方面是在离主校区较远的地方设立分训场，满足远距离学员就近培训的需求。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耕驾驶培训行业，在长期的经营管理实践中，形成了五大核心能力，也是公司的核心优势：模式创新优势、业务外延优势、规模领先优势、管理理念优势和品牌声誉优势。这五大能力优势互相支撑，保证了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1、优势之一——强劲的模式创新能力

公司拥有非常强的模式创新能力，依托多年在驾驶培训行业的教学经验和科技实力，不断进行教学模式和经营管理模式的创新，突破了传统驾驶培训模式的限制，并完成了“VR+AI+实际道路训练”三位一体的智能驾驶培训模式的建立和完善，做到学车全程智能化、场景化、标准化。这是全球驾驶培训行业的一次革命，解决了传统训练无法实现的模拟险情、交通事故应对等问题，让学车更轻松、让培训质量更有保障；激发出驾驶培训行业的强劲动力，推动和引领驾驶培训由应考教学向素质教育的不断转变。



图片来源：东方时尚 VR 教学

智能驾驶培训体系相对传统驾驶培训有较大优势：

(1) 保证培训水平的高标准，提高训练效果。智能驾驶培训体系做到了学员培训内容的标准化，保证了教学水平，摆脱了对传统教练个人的依赖。学车人群“年轻化”趋势明显，年轻学员对智能驾驶培训体系接受程度高，反馈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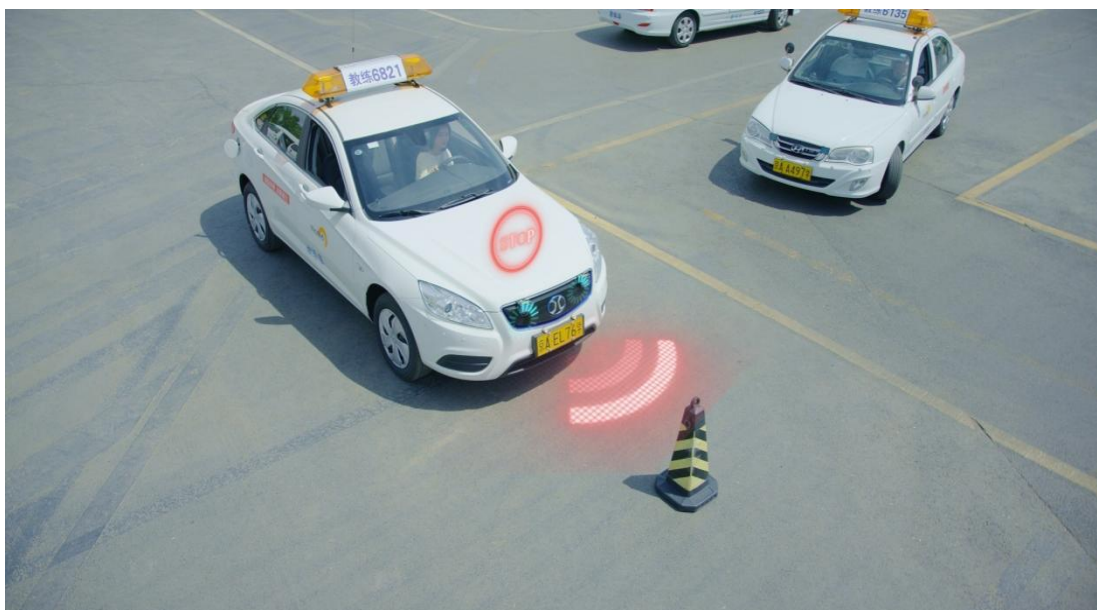
(2) 模拟还原各种场景，实现场景化沉浸式学习。智能驾驶培训体系通过 VR 技术对道路险情、恶劣天气、交通事故等场景进行模拟和真实化还原，学员在系统模拟化场景中反复训练进行应对，以此提升学员处理险情的应对水平，加强了学员防范交通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3) 打破传统驾驶培训业务空间限制。在智能驾驶培训体系中，学员无需到地理位置偏远的驾驶培训学校学习，在家门口、公司附近、商场周边、校园的 VR 学车体验店就能完成部分学时的训练，告别酷暑严寒在空调房里进行驾驶培训，极大地方便了学员；

(4) 打破传统驾驶培训业务时间限制。学员无需亲自到驾驶培训学校进行学习，可以利用碎片化时间进行学习，甚至可以实现“24 小时”全天候培训，显著增加了学员训练频次，培训效率大幅提升；

(5) 智能驾驶培训体系促进公司降本增效。传统驾驶培训学校培训最大的经营成本是人工成本。公司传统的培训教练为“两车三人”，即一台教练车需要配置 1.5 名教练，而智能驾驶培训体系中 6 台 AI 智能车或 VR 模拟器只需要配置 1 名教练，教练需求大幅减少，节省了人工成本。同时 VR 模拟器和 AI 智能车节省了训练空间，降低了能源消耗，提升了公司的运营效益。

智能驾驶培训模式打破了公司异地扩张的瓶颈，公司已经完成子公司驾驶培训体系的智能化改造，推动子公司在当地驾驶培训业务市场占有率的加速提升；同时还可向全国各地驾驶培训机构输出智能驾驶培训体系，包括销售或租赁 VR 设备，以及与当地机构进行学费分成等合作方式；另外，公司还通过向其他驾驶培训学校进行参股、合营等共同经营方式，实现轻资产扩张。



图片来源：东方时尚智能训练车



图片来源：东方时尚智能车训练场

2、优势之二——稳健的业务外延实力

公司通过审慎调研，将 30 年机动车驾驶培训的宝贵经验扩展运用到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中，打造了东方时尚飞行培训品牌。公司通过具备 141 部（CCAR-141）飞行培训资质航校，运营河南周口西华机场、北京平谷石佛寺机场、河南商丘民权机场共三座通航机场，实现了“两校三场”的运行规模，公司将在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积累的丰富而专业的餐饮、住宿、教练、教学大纲、学员管理等经验。

应用到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领域。公司的训练设施、教学水平、服务水平得到了民航局、航空公司的高度认可。同时，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驾驶人培训，公司积极开拓驾驶人培训行业后续的汽车消费“全周期”综合服务，如整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维修、汽车美容等业务，以及汽车俱乐部和餐饮休闲等服务业务，不断扩张公司的利润空间，分散行业经营风险，逐步实现多元化协同发展，在综合服务领域探寻新的业务增长点。

3、优势之三——突出的市场规模地位

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规模化效应显著。公司每年受理学员人数和毕业人数、拥有各种训练用车数量、员工人数均为行业前列。公司较长的运营时间降低了单位时间固定成本支出，较同行业公司具有较大的规模化优势，同时凭借自身良好的服务品质和在市场上的知名度，拥有较好的品牌溢价能力。公司深知继续保持高水平的驾驶培训服务品质是市场开发和营销计划的基础，将持续提升品牌形象，将学员口碑优势更有效地转化为后续生源优势。除了北京，目前公司的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已在京外多个城市布局并开业运营。在全国范围内，公司将更加充分地凭借雄厚实力，进一步提升规模化效应，实现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具有很强的影响力，积极助力行业规范发展。公司是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在驾驶培训行业中唯一战略合作单位，联合建立了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实验基地。公司不仅是行业标准制定的参与者，而且是驾驶培训与考试政策改革的先行先试企业。在全国同行企业的支持下，公司当选为“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副会长”、“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分会理事长单位”，这使得公司在传播交通文化、推进机动车驾驶人素质教育等方面更具话语权。

4、优势之四——独特的经营管理理念

公司历经 30 余年探索，形成了一套独特而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在此理念的引导下，公司在教学内容和模式上不断创新，注重标准化、系统化、人性化、流程化，与时俱进，因人施教，各个环节服务体贴入微，培训过程友好和谐。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且高度凝聚的优秀管理团队，并且与公司的核心价值观一致，那就是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提升驾驶培训行业的整体品质，为缓解道路拥堵、最大限度地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率贡献自己的力量。公司的业务管理制度涵盖了各部门、各岗位的服务流程和环节，制度严格，奖惩分明，使员工在日常工作中有章可依。公司以客户满意度为标准，已形成较为完善的报名、培训及配套服务体系和管理流程，实现了客户自报名至离校的标准全流程服务，实现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与外部服务质量控制。在服务过程中，教学标准化、配套标准化，使每位学员均获得尽可能相同品质的服务质量，提升了学员满意度与服务效率；而人性化、差异化的服务满足了市场多样化的需求，使得公司获得社会和学员的良好口碑。



图片来源：东方时尚科目二训练场

5、优势之五——卓越的品牌声誉基础

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在驾驶培训市场建立了卓越的品牌，“东方时尚”品牌已兼具信誉度和美誉度。公司以“让每位学员都满意”为服务宗旨，凭借领先的服务体系和良好的服务质量，在学员和社会中享有高度赞赏和信任。公司以客户口碑为营销基础，凭借卓越的品牌形象，继续保持高品质的驾驶培训服务，并将品牌优势作为市场营销的基础。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提升“东方时尚”品牌形象，将学员的口碑优势更有效地转化为后续生源优势。

同时，基于驾驶培训服务具有的社会服务属性的特点，公司在企业发展的同时，还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多年来一直致力于社会和谐交通的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和品牌形象，使公司得到政府、同行业企业的广泛认同。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17,884,577.90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5,433,154.79 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17,884,577.90	807,388,662.39	-23.47
营业成本	449,461,313.95	591,802,035.69	-24.05
销售费用	29,079,416.36	37,284,604.18	-22.01
管理费用	286,452,981.48	311,852,794.29	-8.14
财务费用	88,728,251.88	85,102,666.78	4.26
研发费用	-	2,798,830.57	-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35,262.31	193,296,494.44	-2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7,189.09	-14,028,697.95	-73.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82,130.52	-236,556,290.84	-78.6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鉴于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及消费复苏节奏偏弱等多重因素，加之公司面临行政处罚、债权人申请重整及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情形，驾驶培训业务整体呈现显著下滑，同时对通航相关业务的投标及市场拓展造成明显不利影响，致使本年度收入同比下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下降导致相应的培训直接成本同比减少，同时公司持续推行降本增效措施，优化成本结构，降低公司综合成本。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为应对经营压力，公司严格控制各项开支，优化渠道和促销方式，减少了市场推广及广告宣传费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一方面，公司推进预重整、应对多项诉讼新增了相关的专业服务费用；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优化组织结构、压缩行政开支等方式控制管理费用，保证管理费用有所下降。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为保障核心业务运营，公司将资源集中于驾驶培训主业，暂缓了研发项目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驾驶培训业务与通航相关业务收入下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减少了资本开支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后，减少了外部融资及停止偿付存量债务导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收入和成本情况详见下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驾驶培训行业	571,458,499.71	426,087,338.53	25.44	-22.98	-19.30	-3.40
零售行业	8,232,628.35	7,378,498.05	10.37	-66.75	-76.49	37.10
代理服务行业	6,530,392.53	34,246.12	99.48	3,822.83	-34.48	30.88
租赁业	3,735,671.74	4,956,395.21	-32.68	24.91	56.66	-26.89
其他	18,189,023.22	7,305,939.90	59.83	2.07	-25.75	15.05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机动车驾驶培训收入	534,646,940.26	370,243,860.57	30.75	-21.05	-18.35	-2.28
民用航空器驾驶培训收入	36,811,559.45	55,843,477.96	-51.70	-43.21	-25.06	-36.75
销售商品收入	8,232,628.35	7,378,498.05	10.37	-66.75	-76.49	37.10
代理服务收入	6,530,392.53	34,246.12	99.48	3,822.83	-34.48	30.88
租赁服务收入	3,735,671.74	4,956,395.21	-32.68	24.91	56.66	-26.89
餐饮住宿收入	1,733,280.97	4,134,955.31	-138.56	0.66	-3.18	9.47
其他收入	16,455,742.25	3,170,984.59	80.73	2.22	-43.06	15.3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北京	412,866,555.73	256,571,206.82	37.86	-23.55	-26.44	2.45
河南	41,327,331.34	56,457,902.00	-36.61	-33.60	-17.34	-26.88
山东	25,522,498.54	42,152,490.89	-65.16	-28.85	-10.09	-34.47
石家庄	2,138,673.79	1,910,414.26	10.67	-61.93	-85.53	145.67
荆州	40,846,162.61	33,100,231.87	18.96	-12.49	10.87	-17.08
云南	85,444,993.54	55,570,171.97	34.96	-12.19	-15.02	2.16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模式	608,146,215.55	445,762,417.81	26.70	-22.80	-22.13	-0.63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驾驶培训行业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426,087,338.53	95.59	527,990,138.59	92.24	-19.30	-
零售行业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7,378,498.05	1.66	31,378,928.06	5.48	-76.49	飞机、新能源车销售减少
代理服务行业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34,246.12	0.01	52,269.41	0.01	-34.48	保险代理业务下降
租赁业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4,956,395.21	1.11	3,163,834.34	0.55	56.66	-
其他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7,305,939.90	1.64	9,839,429.69	1.72	-25.75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机动车驾驶培训收入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370,243,860.57	83.06	453,475,360.25	79.22	-18.35	-
民用航空器驾驶培训收入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55,843,477.96	12.53	74,514,778.34	13.02	-25.06	-
销售商品收入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7,378,498.05	1.66	31,378,928.06	5.48	-76.49	飞机、新能源车销售

							减少
代理服务收入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34,246.12	0.01	52,269.41	0.01	-34.48	保险代理业务下降
租赁服务收入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4,956,395.21	1.11	3,163,834.34	0.55	56.66	-
餐饮住宿收入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4,134,955.31	0.93	4,270,799.41	0.75	-3.18	-
其他收入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3,170,984.59	0.71	5,568,630.28	0.97	-43.06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7月29日，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时尚机车文化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北京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场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90%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时尚机车文化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无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4,610.18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4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2,732.37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56.0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B.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1,299.39	2.10
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60.18	1.88
3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1,042.13	1.69
4	内蒙古天之翼航空有限公司	720.13	1.17
5	中国人民解放军 31673 部队	388.35	0.63
合计	/	4,610.18	7.47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912.02	18.70
2	北京凯天润达商贸有限公司	553.39	11.35
3	内蒙古天之翼航空有限公司	540.33	11.08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销售分公司	425.83	8.73
5	Pratt & Whitney Canada (SEA) Pte Ltd	300.80	6.17
合计	/	2,732.37	56.03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29,079,416.36	37,284,604.18	-22.01
管理费用	286,452,981.48	311,852,794.29	-8.14
研发费用	-	2,798,830.57	-100.00
财务费用	88,728,251.88	85,102,666.78	4.26
所得税费用	93,299,481.46	-34,308,556.02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为应对经营压力，公司严格控制各项开支，优化渠道和促销方式，减少了市场推广及广告宣传费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通过优化组织结构、压缩行政开支等方式控制管理费用，管理费用整体有所下降。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为保障核心业务运营，公司将资源集中于驾驶培训主业，暂缓了研发项目投入。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子公司晋中东方时尚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晋中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计提预计负债，其中所得税费用 79,919,484.37 元。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一）、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29,173,863.95	12.84	53,466,856.65	1.33	702.69	收回资金占用 3.87 亿
其他应收款	76,200,724.35	2.28	417,668,679.93	10.42	-81.76	收回资金占用 3.87 亿
存货	15,890,251.79	0.48	22,887,970.68	0.57	-30.57	汽车销售公司出售库存车辆
投资性房地产	-	-	30,580,212.81	0.76	-100.00	前期出租的房产停止续租
长期待摊费用	108,565,761.77	3.25	359,127,438.05	8.96	-69.77	主要系湖北及晋中子公

						司计提减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01,981.63	0.72	40,903,934.20	1.02	-40.83	公司重新评估未来的应纳税所得额，调减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7,783.00	0.04	3,191,115.44	0.08	-55.57	预付工程款完工结转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8,429,236.23	20.29	387,631,602.73	9.67	75.02	公司的长期债务转入
长期借款	-	-	197,910,973.98	4.94	-100.00	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	95,257,703.71	2.38	-100.00	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50,300,000.00	1.50	77,833,333.30	1.94	-35.37	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94,652,387.15	2.83	21,813,064.19	0.54	333.92	对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期末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01,808,894.55	301,808,894.55	被冻结、久悬户、押金等
固定资产	936,364,330.33	570,995,364.23	被抵押或被查封
无形资产	666,303,662.22	625,367,092.80	被抵押或被查封
投资性房地产	-	-	-
合计	1,904,476,887.10	1,498,171,351.58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	36,000.00	34,131.62	16,482.85	8,878.78	406.43	387.73
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	30,000.00	40,966.44	-18,260.44	2,717.25	-5,058.77	-5,209.48
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	8,800.00	11,744.04	9,327.71	4,108.80	-788.55	-783.66
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航空培训及航空器销售	30,000.00	62,725.94	46,944.71	5,170.68	-3,358.53	-3,419.95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	24,000.00	19,061.53	-35,346.17	-	-37,933.59	-38,130.01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	28,000.00	64,426.65	-8,449.28	-	-2,680.25	-4,421.10

注 1、尚未运营的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东方时尚(北京)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	2025年5月29日，公司与北京庆迪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庆迪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东方时尚（北京）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北京庆迪森。本次转让以2025年4月30日作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实施了审计与评估，并出具了报告。 公司与北京庆迪森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转让价格为688.48万元。本次转让对合

		并报表净利润的影响为0.80万元，未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北京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员考场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p>2025年7月29日，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时尚机车文化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北京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员考场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90%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时尚机车文化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p> <p>该公司无实际经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无影响。</p>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机动车驾驶培训

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是汽车消费服务业和交通运输业的前端。随着汽车产业迅猛发展和培训行业转型升级，驾培机构趋向规范化发展，服务内容更加丰富，产业链条不断延展，品牌化扩张、服务链集成和多元化发展是驾培企业发展方向。横向方面：驾培机构以培训服务为基础，不断将业务范围扩展至园区餐饮、休闲娱乐、体检、考试、涉证业务等服务驾驶人生命周期的全流程服务；纵向方面：利用驾培过程中取得的客户资源优势，将业务扩展至汽车陪练、汽车租赁、汽车维修、汽车保险、汽车销售等其他相关行业，向纵深业务领域发展，从而真正实现产业链闭环。

2、航空驾驶培训

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大力发展通航产业成为国家战略。随着国民收入的提高，航空驾驶不仅是民航产业发展的刚需，也逐渐成为越来越多个人的需求。航空驾驶培训是航空产业发展的基础和前端，正处于快速发展的蓄力阶段，规范化、专业化、高水平，不仅是行业管理的要求，也是航空培训发展的方向。

3、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和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规模化、标准化效应明显

目前东方时尚已实现驾驶培训的规模化、体系化、流程化与标准化。

东方时尚年受理学员人数、拥有的训练用车数量、员工人数均为行业前列，因规模优势，东方时尚在北京等地区单位时间固定成本支出相对较低，公司凭借自身良好的服务品质和在市场上的知名度，在北京等地区拥有较强的定价权；经过多年探索，东方时尚已形成较为完善的报名、培训及配套服务体系，实现了客户自报名至离校的标准化全流程服务；以客户满意度为标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流程及服务流程，实现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与外部服务质量控制，差异化服务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在保证高品质的前提下，具有丰富培训经验和良好口碑的培训机构更容易获得学员的青睐；在服务过程中已实现教学标准化、配套标准化，使每位学员均获得尽可能相同的服务质量，提升了学员满意度与服务效率。

2) 好口碑塑造好品牌

东方时尚在驾培市场建立了卓越的品牌，拥有广泛的市场影响力，学员和社会对东方时尚的品牌较为信任和看好。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东方时尚的品牌已兼具信誉度和美誉度，市场开发和营销计划的基础是继续保持高品质的驾驶培训服务，持续提升品牌形象，将学员的口碑优势更有效地转化为后续生源。

东方时尚在企业发展的同时，还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多年来一直致力于社会和谐的宣传教育和建设实践活动，为企业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受到政府、同行业企业的广泛认同，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显著优势。

3) 经营管理优势

多年来，东方时尚形成了一套独特的经营管理模式，在先进理念的指引下公司服务优势明显。

在教学内容和模式上公司不断创新，注重标准化、系统化，与时俱进，因人施教，各个环节人性化设置，服务体贴入微，培训过程友好和谐。

东方时尚具备一支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优秀管理团队，制定了百余项业务管理制度，涵盖了各部门、各岗位的服务流程和环节，在驾培行业率先实现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和运营。

4) 智能驾培体系助力全国布局

智能驾培体系有助于公司全国布局发展，扩大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通过输出管理这种轻资产运营模式，巩固在全国驾培服务行业的领先地位，扩大领先优势。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由于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存在不规范行为，如部分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存在多次收费现象，或者部分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的教练员存在收受学员礼物、礼金行为，而这些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在报名阶段往往打出有诱惑力的低价，误导消费者。而东方时尚承诺培训费用均按价目表收取，学习过程中不以任何名义收取其他费用，与其他驾培培训机构相比，可能价格相对较高，因而形

成竞争劣势。同时，由于公司追求“让每位学员都满意”，无论软件、硬件的投入都可能导致公司成本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发展机遇

随着我国汽车制造业水平的提升，驾驶车辆也变得更加简单。驾驶培训的核心，已经不是教会人如何把车开跑，更重要的是安全意识的培养和对法规的敬畏，是把遵守规则变成习惯的一个过程。与此同时，学驾人要掌握的技能，不只是操作，而是识别危险源、避免险情引发事故，万一发生事故如何使损失降到最小。这些才是当下和未来驾驶培训行业培训的核心内容。

而传统的训练方式已经难以满足当下交通安全管理对驾驶人素养的要求。东方时尚完成了VR+AI的智能培训体系开发和应用，这是驾驶培训行业的一次革命，它解决了传统训练无法实现的模拟险情、交通事故应对等问题，让学车更轻松、更有质量。

随着消费者需求的多样化，个性化培训将成为驾培行业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公司将提供更加灵活和多样化的产品和培训方案，满足不同学员的需求。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品牌化、规模化发展将成为驾培行业未来的重要趋势。品牌影响力和规模效应将更容易获得市场的认可和学员的信任。而驾培行业的转型升级，将成为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的新发展机遇。

2、公司发展战略

(1)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智能培训体系推广

智能培训体系相对传统驾培有以下优势：

a、提高学员训练效率。智能驾培体系保证了学员培训内容的标准化，保证了教学水平，摆脱了对传统教练个人的依赖。

b、实现传统驾培不能实现的模拟险情、恶劣天气、事故应对等训练场景，提升学员处理险情、防范交通事故的应对水平。

c、打破传统驾培业务空间限制。在智能驾培体系中，学员无需到地理位置偏远的驾校学习，在家门口、公司附近、商场周边、校园的VR学车训练点就能完成部分学时的训练，告别酷暑严寒在空调房里进行驾驶培训，极大方便了学员。

d、打破传统驾培业务时间限制。学员在VR训练阶段无需亲自到驾校进行学习，可以利用碎片化时间在就近门店进行学习，甚至可以实现“24小时”全天候培训，大幅提升了培训效率。由于学车人群“年轻化”趋势明显，年轻学员对智能驾培体系接受程度高，反馈良好。

e、智能驾培体系将促进公司降本增效。传统驾校培训最大的经营成本来自教练工资，公司传统的培训教练需求为“两车三人”，即一台教练车需要配置1.5名教练。智能驾培体系中6台AI智能车或VR模拟器只需要配置1名教练，教练需求大幅减少，大幅节省了人工成本。同时VR模拟器和AI智能车延长了训练时间，可以实现“24小时”全天候培训，节省了训练场地、降低了能源消耗，提升了公司的运营效率。

未来，公司将基于VR、AI等技术的进步和革新，进一步完善智能培训体系，提升学员体验，助力驾培行业高质量发展。

(2) 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北京的市场占有率

一是通过在北京各城区设立VR门店，为学员在培训时间和空间上提供便利性；二是在离主校区较远的地方设立分训场，满足远距离学员就近培训的需求。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随着交通部门以培养驾驶员“安全第一，珍爱生命”的驾驶素质为总体目标，通过开展市场整顿、改革培训方法、提高培训效能、完善监管机制等手段，提高驾培行业准入门槛，使驾培行业迎来新的机遇。公司利用多年来的品牌优势，利用已形成的规模化、连锁化的经营方式以及完善的服务链条，抢占先机、抓住机遇。面对新的市场环境，公司将更加重视服务培训的标准化和流程化，坚持履行社会责任，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运营效率和用户体验。现提出如下经营计划：

1、智能化布局，持续探索科技与驾驶培训需求的深度融合，发展“VR+AI+实际道路训练”三位一体的智慧驾驶培训模式。以智能化驾驶培训为契机，推动科技及数据资源赋能驾驶培训。

2、公司将更加科学、合理的分配利益，完善用人机制，提升员工的企业归属感。通过人才培养项目，储备更多具备驾培行业专业知识、符合时代发展需要的人才。

3、未来，公司将在人力资源、制度规范、标准体系及运营模式等多个维度，系统化地巩固内部根基，为智慧驾驶培训奠定稳固基础，助力广大道路交通参与者全面提升安全文明素养，有效减少交通事故、缓解道路拥堵，从而为构建和谐、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推动交通强国与平安中国建设，贡献新的更大力量。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驾驶培训行业政策改革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交通运输部为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近年来，交通运输部对道路安全、和谐交通的重视程度显著提高，努力推动驾培服务企业逐步从应试教育模式向素质教育模式的发展与升级，并对参加考试的学员提出更高要求，督促驾驶培训机构增加教学内容，该等措施可能导致运营成本提高。另外，“机动车驾驶证自学直考”“计时培训、计时收费、资金监管”等行业政策陆续出台和实施，势必将对行业内规模较小、规范程度较差、服务质量较低的驾驶培训机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作为国内最大、唯一以汽车驾驶培训为主业的A股上市驾驶培训机构，规范程度高，但公司如不能持续地提高服务质量，仍将面临驾培培训变革对公司业绩带来的冲击。

2、北京大兴校区训练道路减少的风险

公司北京大兴校区的经营场地主要为办公场地、培训教室、模拟机训练教室、驾驶训练场地、考试场地、模拟训练道路和实际训练道路。目前公司的训练道路分布在三个区域，分别为中心区、东区和西区。如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发生变更等情形，公司将存在训练道路减少的经营风险。

风险应对：公司充分运用VR+AI的智能培训体系，打破了传统驾校物理空间和时间限制，有效提升培训的效率和效果，降低对训练道路和训练场地的依赖。

3、公司股票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1)公司2022-2024年度连续三年亏损，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为-37,302.29万元、-90,255.65万元、-74,543.32万元，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6年3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部分责任人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23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债务逾期风险

(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部分债务未能按期偿付，存在债务违约持续扩大的风险，同时引发供应商断货、提价、缩短信用周期以及诉讼等相关风险。公司正在积极采取各类措施包括司法重整、资产变现、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等方式，以期化解债务风险。

(2)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东时转债”于2026年4月8日到期，截至2026年4月8日，“东时转债”剩余数量为624,000张，剩余金额为6,240.00万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兑付“东时转债”本息，“东时转债”暂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针对“东时转债”的后续处理，公司将在临时管理人的统筹下，力求在合法合规的框架下最大程度保障“东时转债”持有人的权益。

5、晋中东方时尚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风险

晋中东方时尚于2025年11月5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晋中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晋中税稽一局罚告(2025)61号]，该告知书载明拟认定：2018年9月28日收到榆次区政府的产业扶持奖补资金未申报收入，少缴企业所得税；2018年至2020年与晋中东方时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未按贷款服务申报利息收入，少缴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2021年3月20日与北京正方新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申报印花税，少缴印花税。晋中市税务局拟对晋中东方时尚定性偷税的税款金额为81,743,856.48元，罚款6,163,445.47元。同时，对于上述税收违法为已超五年的合计税款金额69416965.54元不再给予偷税的行政处罚。公司向晋中市税务局申请了听证，截至年报披露日，该案件仍处于税务稽查听证后尚未作出新的结论阶段。

6、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并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制度。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聘请律师出席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股东会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董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不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各委员会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同时公司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独立客观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起到制衡作用。

3、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严格按照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

4、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以实现公司和各利益相关者多赢的格局，实现公司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5、党委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把握方向、参与决策、督导落实。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结合，促进了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高质量发展。良好的公司治理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和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升企业竞争力，从而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孙翔	董事	女	55	2012/6/13	2026/5/12	0	0	0	0	37.36	否
	董事长			2025/2/24	2026/5/12						
闫文辉	董事	男	60	2011/5/26	2026/5/12	0	0	0	0	63.00	否
	副董事长(离任)			2024/4/3	2025/4/17						
	总经理			2025/4/8	2026/5/12						
王红玉	董事、财务总监	女	62	2012/6/13	2026/5/12	0	0	0	0	44.06	否
	副总经理			2025/4/8	2026/5/12						
杨骁腾	董事	男	39	2021/1/22	2026/5/12	0	0	0	0	0	是
魏然	董事	女	52	2021/7/5	2026/5/12	0	0	0	0	0	是
温子健	执行总经理	男	53	2022/5/20	2026/5/12	0	0	0	0	43.88	否
	职工代表董事			2025/12/24	2026/5/12						
	董事(离任)			2022/5/20	2025/12/23						
徐劲松	董事	男	57	2023/10/9	2026/5/12	0	0	0	0	42.00	否
	总经理(代行)			2024/4/3	2025/4/7						
	董事长(离任)			2023/11/2	2025/2/24						
丛培红	独立董事	女	51	2023/5/12	2026/5/12	0	0	0	0	14.51	否
万勇	独立董事	男	53	2021/1/22	2026/5/12	0	0	0	0	14.51	否
许余洁	独立董事	男	41	2024/4/19	2026/5/12	0	0	0	0	14.51	否
申娟	独立董事	女	38	2024/8/12	2026/5/12	0	0	0	0	14.51	否

赵晨光	副总经理	男	54	2015/7/25	2026/5/12	0	0	0	0	40.81	否
王卫新	副总经理	男	52	2021/4/9	2026/5/12	0	0	0	0	40.81	否
郝秀花	副总经理	女	51	2021/4/9	2026/5/12	0	0	0	0	40.82	否
杜雅洁	董事会秘书	女	36	2024/5/10	2026/5/12	0	0	0	0	49.73	否
合计	/	/	/	/	/	/	/	/	/	460.5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孙翔	曾先后在北京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工作。目前担任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闫文辉	1992年至今，曾担任京安艺校校长、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副会长、机动车驾驶培训分会理事长，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副会长。目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红玉	2006年至今历任公司财务处主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温子健	1995年入职北京日报社，曾任编辑、记者，特别报道部副主任、文化新闻部主任、摄影部主任，北京日报编委、长安街知事副总监、新媒体部主任，北京日报社副总编辑、社务委员会委员。2020年12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执行总经理。
徐劲松	曾任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务，现任东方时尚酒店用品供应中心总经理、北京京安艺校校长等职位，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杨晓腾	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在黑龙江省建设集团九合建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融资主管；2018年1月加入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现任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魏然	2013年3月至今，任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许余洁	现任联和金融数字经济研究所学术所长、首席经济学家、联和金融研究部门首席顾问专家。中国人民大学数量经济学博士，主要研究领域有：数字经济、金融科技、公司治理、资产证券化发展以及REITS。历任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首席经济学家及博正战略研究院学术院长、中央财经大学-北京银行双碳与金融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参与编写资产证券化、金融科技方面的著作10余部；译著及参与翻译的书籍有《金融机器学习》《商业区块链》《监管科技》《量化金融常见问题解答》等10余本，在《人民日报》、《金融法苑》《中国金融》《工业技术经济》《China Daily》等杂志报纸刊物公开发表主笔文章百余篇。目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丛培红	2022年至今，任中税网（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总裁、合伙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万勇	历任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科招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申娟	2010年入职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2015年入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2017年12月至2022年8月担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2年8月入职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现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目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晨光	2008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卫新	曾任搜狐、吉利等公司产品总监。2020年6月1日加入公司，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科技处主任。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郝秀花	2014年加入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主任职务。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杜雅洁	曾任职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部，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和2025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徐劲松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11-02	2025-2-18
杨骁腾	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部经理	2025-1-15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股东会，免去徐劲松执行董事职务并选举陈德泉为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陈德泉为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2025年3月25日，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孙翔	北京忆江山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0-10	2026-04-08
孙翔	北京博卉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09-30	\
孙翔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4-21	\
闫文辉	北京时空新领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02-07-26	\
闫文辉	北京时新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经理	2010-09-19	\
闫文辉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7-13	\
闫文辉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11-18	\
闫文辉	嵩明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11-01	\
闫文辉	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1-21	\
闫文辉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9-11	\
闫文辉	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8-04-28	\
闫文辉	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2021-08-20	\
闫文辉	晋中东方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04-09	\
闫文辉	晋中东方时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04-10	\
闫文辉	晋中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04-10	\
闫文辉	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4-07	\
闫文辉	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监事	2010-08-17	\
闫文辉	北京东方时尚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11-30	\

闫文辉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8-02-08	\
闫文辉	北京京安驾驶人安全与素养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2024-08-30	\
闫文辉	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9-02-22	\
闫文辉	东方时尚智能驾驶培训温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20-11-23	\
闫文辉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房山分公司	负责人	2021-02-03	\
闫文辉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驾驶员考试场管理分公司	负责人	2018-03-07	\
闫文辉	东方时尚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理，执行董事	2021-07-15	\
闫文辉	北京东方时尚机车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理，执行董事	2021-08-17	\
闫文辉	成都交投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2-08	2025-03-10
王红玉	北京东方时尚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11-30	\
王红玉	东方时尚（北京）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0-11-04	2025-06-10
王红玉	重庆东时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8-13	\
王红玉	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8-20	\
王红玉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监事	2015-12-10	\
王红玉	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监事	2016-11-21	\
王红玉	苏州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6-13	\
王红玉	东方时尚科技信息（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8-16	\
王红玉	东方时尚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7-15	\
王红玉	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6-12	\
王红玉	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3-06	\
王红玉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5-31	\
王红玉	高安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监事	2018-11-15	\
王红玉	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2-22	\
王红玉	晋中东方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9-15	\
王红玉	北京东方时尚机车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8-17	\
王红玉	晋中东方时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9-15	\
王红玉	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9-03	\
王红玉	晋中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9-15	\
王红玉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3-26	\
王红玉	晋中东方时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9-15	\
王红玉	山东东时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7-11	\
徐劲松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23-11-02	2025-02-18
徐劲松	北京市东方时尚酒店用品供应中心	法定代表人、	1994-07-15	\

		执行董事、总经理		
徐劲松	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23-11-26	2025-07-29
徐劲松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23-12-07	\
徐劲松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23-12-18	2025-03-31
徐劲松	重庆东时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23-12-07	\
徐劲松	山东东时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11-30	\
徐劲松	北京东方时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11-14	2025-04-23
徐劲松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董事	2024-5-10	\
杨骁腾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1-11	2025-03-21
杨骁腾	北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22-03-18	2025-01-15
杨骁腾	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部经理	2025-01-15	\
魏然	慷智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6-10	\
魏然	深圳朋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10-10	\
魏然	北京水木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4-11	\
魏然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06-10	\
魏然	北京星川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03-27	\
魏然	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2025-08-15	\
魏然	上海唐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5-21	2025-03-25
丛培红	中税网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2022-11-20	\
丛培红	中税网（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副总裁、合伙人	2022-11-20	\
丛培红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05-26	\
万勇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8-27	2025-12-04
万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18-09-12	\
万勇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4-4-15	\
万勇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3-29	2025-09-18
许余洁	联和金融数字经济研究所	所长	2022-12	\
许余洁	北京茂源佳誉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人代表	2020-11-09	\
申娟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24-05-07	\
赵晨光	东方时尚（北京）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	2020-04-29	2025-06-10
赵晨光	东方时尚北科（北京）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09-05	\
赵晨光	北京顺义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05	\

赵晨光	北京东方时尚育英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03	\
赵晨光	北京时新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	2024-01	\
王卫新	东方时尚科技信息(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理, 执行董事	2021-08-16	\
郝秀花	乌鲁木齐城投东方时尚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董事	2024-04-03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注: 上述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所列信息存在工商登记信息与个人提供的信息不一致的情形, 列表信息以其个人确认信息为准。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董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会决议, 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议。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根据行业及地区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及年度审计报告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独立董事发放独立董事津贴。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津贴实际支付情况见本章“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460.52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1、2025 年度,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度, 2025 年度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12 万元(税后), 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未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具体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以及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 其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年薪。根据职位重要性、所承担的责任、具体工作量、工作完成情况及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薪酬按月发放, 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为缴纳。 2、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完成情况请详见本报告第四节之三、(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无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	无

追索情况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孙翔	董事长	选举	工作调动
闫文辉	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动
王红玉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动
温子健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徐劲松	董事长	解聘	解聘
闫文辉	副董事长	离任	工作调动
温子健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上交所于2023年9月6日下发《关于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函(2023)0201号），东方时尚投资因存在破发情形时，依旧减持造成违规减持，上交所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同时，北京证监局于2023年9月6日下发《关于对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东方时尚投资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截至2023年9月15日，东方时尚投资已经通过自筹资金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回340万股份。此次购回股份产生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24号）。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先生于2024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402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立案。2024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22号）。202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4号），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的罚款。2025年3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号），对徐雄给予警告，并处以850万元的罚款；对时任董事长徐劲松、时任总经理、副董事长闫文辉、时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红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0万元的罚款，对时任监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季冬鹏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3、2024年3月15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雄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合计达到36,958,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但相关事项逾期披露，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上交所对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徐雄予以监管警示。

4、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关于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编号：[2024]135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未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且公司股票触及回售条件，相关回售公告信息披露不及时。上交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徐劲松、时任总经理闫文辉予以通报批评。公司高度重视此事项，及时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就《纪律处罚决定书》所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纪律处罚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进行了整改。

5、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徐雄、徐劲松、闫文辉、王红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04号），决定对公司、东方时尚投资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徐雄、徐劲松、闫文辉、王红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

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并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就《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就《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整改，并已将书面整改报告报送北京证监局。

6、上交所于2025年1月22日下发《关于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5)23号），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其关联方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还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租赁事项会计处理错误，员工持股计划存在问题等违规行为。上交所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公司收到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即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并迅速组织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认真整改。

7、上交所于2025年3月28日下发《关于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徐雄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5)69号），决定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徐雄，时任董事长徐劲松，时任总经理、副董事长闫文辉，时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红玉，时任监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季冬鹏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徐雄3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年内不接受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及其控制的其他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8、上交所于2025年5月22日下发《关于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5〕99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但未在前期披露的临时补流期限内按时归还募集资金，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7.7.3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6.3.14条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孙翔、时任总经理闫文辉、时任财务总监王红玉予以通报批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切实进行整改。

9、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孙翔、闫文辉、王红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87号），因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10,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2025年4月17日到期，未能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对孙翔、闫文辉、王红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均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对《决定书》高度重视，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深刻反思并汲取教训，在规定期限内向北京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2）。

10、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502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1）。2026年3月20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号），北京证监局拟决定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徐雄、闫文辉、王红玉给予警告，并处以相应罚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部分责任人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3）。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孙翔	否	15	15	14	0	0	否	5
闫文辉	否	15	15	14	0	0	否	5
王红玉	否	15	15	14	0	0	否	5
徐劲松	否	15	14	14	0	1	否	5
温子健	否	15	15	14	0	0	否	5
杨骁腾	否	15	15	15	0	0	否	5
魏然	否	15	15	15	0	0	否	5
丛培红	是	15	15	14	0	0	否	5
万勇	是	15	15	15	0	0	否	5
许余洁	是	15	15	15	0	0	否	5
申娟	是	15	15	15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姓名	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采纳	备注
魏然	《关于罢免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对本议案投弃权票，意见如下：根据公司目前现状，尚不能充分判断罢免徐劲松董事长职务是否能够解决公司当前面临的经营风险和退市风险。	否	详见《东方时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19）
杨骁腾		对本议案投弃权票，意见如下：鉴于上市公司2023年内控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所涉事项暂未有实质性进展，公司需尽快完成整改进入平稳状态，目前无法就罢免公司董事长对公司影响发表确定性意见，故弃权。		
魏然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对本议案投弃权票，意见如下：根据公司目前现状，尚不能充分判断孙翔担任董事长是否能够解决公司当前面临的经营风险和退市风险。	否	详见《东方时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19）
杨骁腾		对本议案投弃权票，意见如下：鉴于上市公司2023年内控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且被实施其		

		他风险警示，所涉事项暂未有实质性进展，公司需尽快完成整改进入平稳状态，目前无法就选举公司董事长对公司影响发表确定性意见，故弃权。		
魏然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对本议案投弃权票，意见如下：鉴于上市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暂无实质性进展，本人无法判断议案中的人事调整对公司解除目前风险的影响，暂无法发表确定性意见，故弃权。	否	详见《东方时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46）
杨骁腾		对本议案投弃权票，意见如下：鉴于上市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暂无实质性进展，本人无法判断上述人事调整对公司解除目前风险的影响，暂无法发表确定性意见，故对此投弃权票。		
魏然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对本议案投弃权票，意见如下：鉴于上市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暂无实质性进展，本人无法判断议案中的人事调整对公司解除目前风险的影响，暂无法发表确定性意见，故弃权。	否	详见《东方时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46）
杨骁腾		对本议案投弃权票，意见如下：鉴于上市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暂无实质性进展，本人无法判断上述人事调整对公司解除目前风险的影响，暂无法发表确定性意见，故对此投弃权票。		
魏然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对本议案投弃权票，意见如下：由于公司内部控制有重大缺陷，且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资金占用的情况，对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无法发表确定性意见。	否	详见《东方时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58）
杨骁腾		对本议案投弃权票，意见如下：由于公司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及尚未整改的资金占用事项，尚无法判断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对公司解除目前风险的影响。故对本次涉及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投弃权票。		
魏然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对本议案投弃权票，意见如下：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明确说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有不规范的情况。	否	详见《东方时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58）
杨骁腾		对本议案投弃权票，意见如下：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存在募集资金采购设备未完成交付、募集资金被司法划转、暂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等情况，涉及募集资金合计约1.3亿元，且上述问题均未解决。故投弃权票。		
魏然	《关于2025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对本议案投弃权票，意见如下：公司内部控制有重大缺陷，存在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建议公司加强授信管理，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审批授信。	否	详见《东方时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58）
杨骁腾		对本议案投弃权票，意见如下：由于公司存在		

		内部控制缺陷及尚未整改的资金占用事项，为加强公司的授信管理，建议根据具体授信事项及审议权限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故对本次涉及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投弃权票。		
魏然	《关于2024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对本议案投弃权票，意见如下：议案中公司消除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的具体措施可行性较低，且没有给出消除负面影响的时间安排。	否	详见《东方时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58）
杨骁腾		对本议案投弃权票，意见如下：公司消除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相关事项影响的具体措施的可行性较弱，缺乏消除负面影响的具体时间安排。故投弃权票。		
魏然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对本议案投弃权票，意见如下：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尚未审计，无法对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下一年度关联交易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确定性意见。	否	详见《东方时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201）
杨骁腾		对本议案投弃权票，意见如下：鉴于本年度1-11月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暂未经审计，无法对下一年度关联交易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发表确定性意见。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无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丛培红（主任委员）、申娟、孙翔
提名委员会	许余洁（主任委员）、万勇、孙翔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万勇（主任委员）、丛培红、孙翔
战略委员会	孙翔（主任委员）、闫文辉、许余洁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五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28日	1、《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6、《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8、《关于2024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025年4月29日	1、《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8月29日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10月28日	1、《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10月30日	1、《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委员会召开二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2月24日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4月8日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28日	1、《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2、《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9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1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11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104
销售人员	164
技术人员	88
财务人员	28
行政人员	727
合计	2,11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181
大专	525
中专及相当	1,295
中专以下	110
合计	2,11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制定薪酬管理制度。薪酬政策以“按劳分配、激励与约束相结合、薪酬与公司经营效益相关联、注重长远发展、年度薪酬标准公开、公正、透明”为原则，将员工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挂钩，形成了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既避免了人才流失，又能吸引新的人才加入，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有培训考核部，通过每年的全员培训及岗位技能考核，提升了员工的个人素养，提高了工作效率、工作技能，并结合公司各岗位要求有计划地安排干部员工参加各类专题培训和业务培训，各部门也有针对性地开展了训练技能、销售技巧、团队精神等方面的培训，保证了员工队伍思想、作风和业务技能不断提高。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利率分配政策如下：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循如下原则：维护股东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保证利润分配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原则。

(2) 公司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a: 依法缴纳所得税；
- b: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c: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d: 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决定；
- e: 依法提取企业需承担的各种职工福利基金；
- f: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 如因政策、经营环境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以维护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 行业政策、经营环境或者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长期发展需要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a: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b: 公司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下降 20%；
- c: 因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实施股东会决议的投资事项等重大现金支出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 d: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6)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股东会特别决议批准。股东会表决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7)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说明并及时披露。

(8)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者出现其他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时，公司可以采取其他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分配股利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如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出现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9)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年度预算中重大投资、购买资产或设备等计划支出资金(募集资金除外)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0%

(10) 董事会表决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 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对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会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11) 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以及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计算现金分红比例时, 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12) 若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或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利润分配方案的,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 同时说明公司未分配利润留存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3) 如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应当扣减分配给该股东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 2025 年度业绩亏损,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现阶段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公司自身经营模式和盈利水平, 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 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 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经建立了全员绩效考评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依照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结合年度个人考核测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进行考评。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人事处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对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2025年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机制。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搭建起严密的内控管理体系。结合企业经营实际，持续深入地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完善与细化。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资产方面，子公司重大资产采购，需向公司进行报备；人员方面，子公司自行管理；财务方面，子公司财务部受公司财务部监督指导。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徐雄、闫文辉、孙翔、石丽英、王红玉	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6 年 2 月 5 日	是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18 个月内	是		
	其他	投资公司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购回本公司公开发售股份。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股份。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为限，保证投资者因股票回购、购回和赔偿取得的款项合计金额不少于其购买发行人股票投入本金及相应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1 年期标准。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	2016 年 1 月 2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p>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赔偿方案为准。本公司将在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相关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30 日，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控股股东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3）控股股东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4）如因控股股东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控股股东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以要约等合法方式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及本公司因此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以孰高为准。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的，价格相应调整。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为限，保证投资者因股票回购、购回和赔偿取得的款项合计金额不少于其购买发行人股票投入本金及相应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1 年期标准。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赔偿方案为准。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将根据各自责任范围确定赔偿义务范围，对投资者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发行人将在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相关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p>	2016年1月2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p>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相关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提出对投资者更为有利的赔偿方案，并在前述承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实施，（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 50%薪酬，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的现金分红及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4）如因相关主体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持股的发行人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违反上述承诺，除遵守上述约束措施外，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徐雄还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解决同业竞争	徐雄	<p>本人及关联企业目前不存在商业上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竞争性业务”）的情形；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p>	2016年1月25日	是	<p>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且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是		

			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人愿意赔偿发行人关联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如本人及关联企业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						
解决同业竞争	投资公司		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目前不存在商业上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竞争性业务”）的情形；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控股股东愿意赔偿发行人关联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如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	2016年1月25日	是	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且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徐雄		本人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其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我们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人、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保证本人控股、实际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须与本人或关联企业不可避免的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关联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	2016年1月25日	否	长期有效	否	见（注2）	见（注2）

			<p>权益的决议。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发行人作出赔偿。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因非不可抗力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及关联企业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p>						
解决关联交易	投资公司	<p>本公司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其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我们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人、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保证本人控股、实际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须与本人或关联企业不可避免的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关联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p>	2016年1月25日	否	长期有效	否	见（注2）	见（注2）	

			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发行人作出赔偿。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因非不可抗力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本公司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自我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年4月30日	是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再融资项目（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	是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0年4月30日	是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再融资项目（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	否	见（注2）	见（注2）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尹红梅	1、将采取任何必要而有效的措施促成公司主营业务（驾驶培训、考场）的经营发展，任何条件下同类商业机会均	2016年11月11日	否	长期有效	否	尹红梅直接持有滨州东	公司已经向尹红梅发送《关

			<p>由公司优先选择。2、本人目前实际控制三家驾校（山东国安驾校有限公司、邹平煜麟驾校有限公司、淄博鲁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未来将与公司拟进行的主营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将在公司投入运营后3个月内以转让等方式对本人持有的三家驾校的权益依法予以处置，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届时，公司对相关资产和业务拥有优先购买权（注1）。3、除前述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没有、未来也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以及新设、参股、合伙、合作、提供咨询等，也不在任何前述经济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股份或权益。单纯为投资收益目的而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5%）除外。4、本人（亦代表本人近亲属）谨此向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单独及连带地做出上述承诺。</p>					<p>域时空驾驶培训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且该公司业务范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p>	<p>于要求立即停止同业竞争并限期整改的函》，要求其限期完成整改。</p>
	盈利预测及补偿	<p>莘县天华宇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莘县振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北京长天鑫桥投资有限公司、荆州市</p>	<p>1、标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应实现以下业绩目标（“目标利润”）：2017年度3385万元；2018年度3,723万元；2019年度4,095万元。2017-2019年度为业绩考核期，如上述任何一年度未实现目标利润，但2017-2019年度合计净利润达到11,203万元，亦可认为达到目标利润。2、如标的公司无法实现上述业绩目标的，标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向受让方补偿：受让方应获得的现金补偿=标的股权转让对价*(1-三年实际利润总和/三年目标利润总和)或受让方应获得股权补偿=标的股权(对应出资额或比例)*(1-三年实际利润总和/三年目标利润总和)受让方有权选择现金或股权补偿。3、回购：如标的公司任一年度发生亏损，或未实现上述业绩目标或标的公司股东未进行补偿的，或标的公司遭受重大处罚或纠纷，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标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受让方受让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标的股权转让对价*(1+10)ⁿ+D-E-F(n=股权转让完成日到受让方</p>	2017年1月1日	否	长期有效	否	<p>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因涉诉资产被冻结，影响了原股东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p>	<p>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涉诉案件已于2022年7月结案，公司持续敦促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支付剩余业绩补偿款；2025年6月19日，公司委托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向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发送《关于尽快支付业绩补偿金的律</p>

		丽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荆州市宇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决定行使此权利的那一天的天数/365; D=已公布分配方案但尚未分配的红利; E=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至回购日期间, 受让方已经取得的红利之和; F=由于未完成业绩目标, 转让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向受让方支付的补偿款)。						师函》; 2025年8月21日, 公司委托代理律师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证据清单及证据材料,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接收材料并向公司出具了《文件收据》,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盈利预测及补偿	张婷	1、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各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标的公司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瑞鑫投资”)应实现以下业绩目标(“目标利润”): 2018年度1,650万元; 2019年度1,815万元; 2020年度1,996.5万元。2018-2020年度为业绩考核期, 如上述任何一年度未实现目标利润, 但2018-2020年度合计净利润达到5,461.5万元, 亦可认为达到目标利润。2、如无法实现上述约定业绩目标的, 实际控制人应向受让方东方时尚驾驶学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补偿: 如2018-2020年未达到目标利润: 受让方应获得的现金补偿=标的股权转让对价*(1-三年实际利润总和/三年目标利润总和)或受让方应获得股权补偿=标的股权(对应出资额或比例)*(1-三年实际利润总和/三年目标利润总和); 若选择补偿股权的, 实际控制人应于审计	2018年1月1日	否	长期有效	否	业绩未达预期	要求张婷履行回购义务, 公司已通过仲裁、申请财产保全等申请强制执行方式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p>报告出具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受让方要求的其他期限)向受让方转让补偿的股权。逾期转让的,每逾期一日,实际控制人应按照逾期转让股权对应的应获得的现金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如公司无法实现上述约定业绩目标的,受让方选择现金补偿的,转让方(及/或其实际控制人)应于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先以转让方(及/或其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受让方股票或债券出售后获得的现金进行冲抵,仍不足的部分由实际控制人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1)以转让方(及/或其实际控制人)将受让方股票或债券出售后,以其减持获得的现金进行冲抵;(2)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实际控制人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3)逾期支付补偿的,每逾期一日,实际控制人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3、如公司 2018-2020 年内任一年度发生亏损,或未实现上述约定业绩目标或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条款进行补偿的,或公司遭受重大处罚或纠纷,受让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受让方受让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标的股权转让对价$\times(1+10)^n+D-E-Fn$ (n=股权转让完成日到受让方决定行使此权利的那一天的天数/365; D=已公布分配方案但尚未分配的红利; E=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回购日期间,受让方已经取得的红利之和; F=由于未完成业绩目标,转让方、实际控制人已经向受让方支付的补偿款)。</p>						
--	--	--	--	--	--	--	--	--

注 1: 尹红梅实际控制的邹平煜麟驾校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淄博鲁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山东国安驾校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注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设备采购、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占用余额约为 3.87 亿元。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重整投资人代偿、公司通过债权转让方式, 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由第三方以现金方式完成约 3.87 亿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的清偿,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0 元。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期间	承诺指标	承诺金额	实际完成金额	完成率(%)
与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业绩相关的承诺	莘县天华宇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莘县振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北京长天鑫桥投资有限公司、荆州市丽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荆州市宇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2019年	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应实现以下业绩目标：2017年度3385万元；2018年度3,723万元；2019年度4,095万元。2017-2019年度为业绩考核期，如上述任何一年度未实现目标利润，但2017-2019年度合计净利润达到11,203万元，亦可认为达到目标利润。	11,203	4,478.91	39.98
与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业绩相关的承诺	张婷	2018年-2020年	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应实现以下业绩目标：2018年度1,650万元；2019年度1,815万元；2020年度1,996.5万元。2018-2020年度为业绩考核期，如上述任何一年度未实现目标利润，但2018-2020年度合计净利润达到5,461.5万元，亦可认为达到目标利润。	5,461.5	364.59	6.68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荆州市晶崴机动车驾驶员考训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2017年2月22日，公司就收购荆州市晶崴机动车驾驶员考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晶崴”)60%股权，与荆州晶崴股东及相关方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4月，公司已完成对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并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名称由“荆州市晶崴机动车驾驶员考训有限公司”变更为“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因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实现目标利润，公司与承诺方于2020年3月就业绩补偿事宜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明确约定2017-2019年度的业绩补偿按照现金补偿方式执行，补偿金额为11,112.76万元(以最终的审计报告计算结果为准)。由承诺方内部协商补偿承担比例，如承诺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则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持有荆州东方时尚权益

比例承担补偿责任，承诺方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关于支付期限，《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承诺方应在2020年3月31日前支付4,000万补偿金，在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7,112.76万元剩余补偿金，并自2020年3月31日起按照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计息。如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付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业绩补偿协议》履行过程中，公司多次督导承诺方履行义务，承诺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暂至2025年7月31日，上述承诺方尚欠付业绩补偿金6,598.93万元、利息306.07万元及违约金5,267.45万元。

公司于2025年9月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案件正在审理中。

2、关于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相关事项

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现名称已变更为“高安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安东方时尚”）60%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10万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2018年4月，公司与共青城锦东白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东白泽”）、共青城朱雀陆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朱雀陆吾”）、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盛世”）、张婷就此次收购事宜正式签署了《关于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原《股转协议》”或“原协议”），公司将出资9,000万元人民币收购锦东白泽、朱雀陆吾、中欧盛世、张婷合计持有高安东方时尚（原瑞鑫投资）60%的股权。

2018年5月30日，东方时尚与锦东白泽签订《关于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受让股权比例及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进行了重新约定，东方时尚受让的股权份额由60%调整为20%。

高安东方时尚未按协议约定实现目标利润，未按约定支付分红款，上诉事项已触发了约定的回购条款，双方产生诉讼纠纷。2021年4月，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请求张婷支付股权回购价款31,006,179.7元以及逾期回购违约金。

2021年4月22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该仲裁案（案号：（2021）京仲案字第1903号）。2021年7月8日仲裁案开庭，2021年11月29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2021）京仲裁字第3828号裁决书，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26,920,429.70元；（二）被申请人以26,920,429.7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5月2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四）本案仲裁费272,540.17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其中仲裁员报酬158,521.63元，机构费用114018.54元），由申请人承担15%即40,881.03元，由被申请人承担85%即231,659.14元，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231,659.14元。”2021年7月12日，公司向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张婷银行存款31,006,179.7元或查封、扣押被申请人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2021年7月13日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赣0113财保222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张婷银行存款31,006,179.7元或查封、扣押被申请人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该裁定立即开始执行。被申请人财产已被执行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1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19日。2022年1月10日，南昌中院作出（2022）赣01执10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决定立案执行东方时尚与被执行人张婷合同纠纷一案。后又依职权将该案移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以下称“红谷滩法院”）执行，2022年10月25日，红谷滩法院作出（2022）赣0113执8056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受理此案，本次执行终结后，公司又申请恢复执行程序，红谷滩法院于2023年5月15日正式立案，案号为（2023）赣0113执恢1192号。

2024年7月公司续行冻结被申请人张婷持有的高安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冻结期限自2024年7月4日至2027年7月3日；续行冻结被申请人张婷持有的共青城锦东白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冻结期限自2024年7月3日至2027年7月2日；2025年公司续行冻结被申请人张婷持有的奉新县华峰瓷矿有限公司股权，冻结期限自2025年1月24日至2028年1月23日；续行冻结被申请人张婷持有的江西百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冻结期限自2025年1月17日至2028年1月16日；续行冻结被申请人张婷持有的新乡市恒昌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冻结期限自2025年2月9日至2028年2月8日；续行冻结被申请人张婷持有的宜春市鼎鑫高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冻结期限自2025年1月21日至2028年1月20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无实质性的进展。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余额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3年9月至2025年8月15日	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500.00	-	3,500.00	0	0	-	-	-
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23年9月至2025年8月15日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0,248.67	-	30,248.67	0	0	-	-	-
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23年9月至2025年8月15日	未交付AI智能驾培系统	4,985.78	-	4,985.78	0	0	-	-	-
合计	/	/	/	38,734.45	-	38,734.45	0	0	/	-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无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无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有）				2025年8月17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皓核字[2025]00001475号】，截至2025年8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0元。公司已全部清收上述约3.87亿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							
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不适用							

情况与专项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原因说明（如有）

注：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重整投资人代偿、公司通过债权转让方式，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由第三方以现金方式完成 38,734.45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的清偿。具体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完毕暨公司资金占用整改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45）、《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皓核字[2025]00001475 号）。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对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500.00	45.69%	保证金账户质押	无	0	0	/	0	/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无	4,228.01	55.20%	连带责任	主协议和保证函下全部债务履行完毕	4,228.01	55.20%	仲裁	4,228.01	仲裁裁决日
合计	/	7,728.01	100.89%	/	/	4,228.01	55.20%	/	4,228.01	/
违规原因	1、2023 年 9 月天津海合众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合众泰”）从公司一账户中扣款 3,5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前述对外担保系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且控股股东应当提供反担保。据查询，公司股东会并未对前述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控股股东也未提供反担保，因此该等安排不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东方时尚承担保证责任的依据，为东方时尚所作出的《保证函》。经核实，公司向广发证券出具的《保证函》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未就该担保事项进行公开披露。根据《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十五条“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七条“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九条“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中									

	<p>华人民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明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公司认为本次案涉担保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仲裁事项尚未被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后续进展情况。</p>
<p>已采取的解决措施及进展</p>	<p>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提供的保证金担保款项已解决，依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8月17日出具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皓核字[2025]00001475号），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代偿协议于2025年8月14日和2025年8月15日已清偿因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形成的3,500万元的非经营性资金款项。</p> <p>2、东方时尚已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状并进行举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仲裁事项正在审理中。</p>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内容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东方时尚公司2025年度发生净亏损76,601.25万元，且于2025年12月31日，东方时尚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167,518.35万元。短期借款34,809.25万元全部逾期，长期借款逾期金额29,276.55万元，公司偿债压力较大，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东方时尚预重整工作在推进，但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东方时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德皓国际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认为审计报告如实体现了公司现阶段的状况，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

- 1、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将持续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
- 2、公司经营发展的战略方向为“智绿同行、双能驱动、提高市占率”。未来，公司将在机动车驾驶人培训领域继续深入挖潜，扩大市场影响力，提高各区域的市场占有率。
- 3、管理方面，公司将加强对内部各项费用支出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减少运营成本的开支。
- 4、公司将积极应对诉讼，尽最大可能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降低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丽芳、冯雪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2年、3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并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一、二、三、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狼垡四村”）于2008年7月22日与第三人北京兴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投资”）签订了《土地租用协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2025年4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

<p>议》；公司与兴创投资于2009年10月23日、2012年2月7日签订了《委托代理协议书》、《北程庄公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于2009年，狼垡四村与公司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公司征用上述《土地租用协议》中的27.85亩土地用于驾校迁建工程建设，双方针对补偿标准、付款方式、安置人员等内容进行了约定。狼垡四村与兴创投资签订的《土地租用协议》期限届满后，要求公司支付自土地使用期限届满日至实际腾退返还期间的土地使用费，2024年6月狼垡四村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5年4月24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24京0115民初27397号、2024京0115民初27397号之一、2024京0115民初27397号之二、2024京0115民初27397号之三）。首批款履行期已届满，尚未履行。</p>	<p>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44）、《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p>
<p>2017年2月22日公司与被申请人莘县天华宇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莘县振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北京长天鑫桥投资有限公司、荆州丽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荆州市宇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陆天振、申劲、伍彬、罗莉华签署了《关于荆州市晶威机动车驾驶员考训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依约受让了荆州市晶威机动车驾驶员考训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股权转让协议书》第6.1条特别约定了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业绩目标，同时第6.3条特别约定了如公司未实现上述业绩目标，被申请人应向公司进行补偿的方式方法。2017年当年荆州市晶威机动车驾驶员考训有限公司更名为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并进行了增资。</p> <p>因标的公司未完成上述业绩目标，公司与被申请人于2020年3月就业绩补偿事宜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明确约定2017-2019年度的业绩补偿按照现金补偿方式执行，补偿金额为11,112.76万元（以最终的审计报告计算结果为准）。由被申请人内部协商补偿承担比例，如被申请人内部无法达成一致，则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持有荆州东方时尚权益比例承担补偿责任，被申请人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关于支付期限，《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被申请人应在2020年3月31日前支付4,000万补偿金，在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7,112.76万元剩余补偿金，并自2020年3月31日起按照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计息。如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违约金。《业绩补偿协议》履行过程中，被申请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暂至2025年7月31日，上述被申请人尚欠付业绩补偿金6,598.93万元、利息306.07万元及违约金5,267.45万元。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存在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院送达（2025）京仲案字第09433号仲裁案受理通知书。现该案件已获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院受理，本案件处于审理阶段。</p>	<p>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99）。</p>
<p>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公司于2022年3月签署了《融资额度协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于2024年9月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协议之补充/变更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放款288,791,123.48元，公司自2024年9月21日起逾期偿还贷款本息，已构成违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已向公司发出提前到期通知函，主张案涉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公司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上海浦东发展银行</p>	<p>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66）。</p>

<p>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因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员考场管理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公司作为第三人。法院已立案受理，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发出（2025）京0115民初33729号《应诉通知书》，此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p>	
<p>公司于2025年8月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5）京0108民初69785号《应诉通知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因与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和徐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本金及利息共计122,337,989.02元。目前案件在一审审理阶段。</p>	<p>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58）。</p>
<p>1、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申请执行人”）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融资金额11,4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东方时尚”）将其名下不动产抵押给申请执行人；徐劲松与配偶向申请执行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随后，各方共同向北京市精诚公证处（以下简称“公证处”）申请办理了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承诺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债权文书的义务时，自愿接受申请执行人提起的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公证处依法出具了（2024）京精诚内经证字第3283号、（2024）京精诚内经证字第3284号、（2024）京精诚内经证字第3285号、（2024）京精诚内经证字第3286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25年7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京02执3389号《执行通知书》。此案件处于执行阶段。</p> <p>2、2024年11月25日，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质押合同》，2025年6月，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质押合同纠纷诉讼，案号为（2025）京0105民初99375，涉案金额为115,171,737.32元。后因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未交诉讼费，此案件按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撤回起诉处理。</p>	<p>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30）。</p>
<p>202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6）京仲案字第02528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尹红梅存在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现该案件已获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涉案金额为142,630,890.52元。</p>	<p>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6）。</p>
<p>2018年11月27日，重庆东方时尚与北京正方新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新辰”）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正方新辰承建重庆东方时尚的驾驶培训考试中心（一期）工程，合同价2.19亿元。2023年9月30日，双方签订《工程结算协议书》，确认已付工程款1.05亿元，未付9068.45万元。2024年5月，正方新辰向重庆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重庆东方时尚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主张优先受偿权。2024年7月18日重庆渝北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4渝0112民初23666号）。因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未履行调解书的义务，北京正方新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24渝0112执23886号）。2025年2月12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4渝0112执23886号），终结（2024）渝0112执23886号案件的执行。2026年1月22日，重庆东方时尚收到正方新辰送达的《债权转让通知书》。</p>	<p>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4）以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p>

<p>2021年11月19日,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租”)与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其所有的VR汽车模拟机和充电桩转让给中信金租后再租回使用,租赁物购买价款为78,000,000.00元,租赁期限为3年,共12期,起租日为2021年12月16日。中信金租于2021年11月19日向公司支付全部购买价款78,000,000.00元,同日,公司向中信金租支付押金6,240,000.00元。</p> <p>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按期支付了第1至8期全部租金。截至中信金租起诉之日,公司累计欠付未付租金21,116,225.13元。中信金租于2024年2月向公司发出《债权加速到期告知函》,宣布未到期租金全部加速到期。中信金租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025年9月收到一审判决书: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需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21,116,225.13元、逾期利息(含已产生逾期利息243,161.16元及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后续逾期利息)、律师费50,000元以及留购价款1元;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对案涉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全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且在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付清全部款项前,案涉租赁物所有权归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所有。公司提起上诉,2026年1月收到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6年3月4日收到法院送达执行通知书。</p>	<p>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5)。</p>
<p>2024年10月30日,杨照军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5日内向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2000万元,与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7.5%的股权为杨照军出借的2000万元本金及利息作股权质押担保。2025年1月20日,杨照军向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转账1000万元,剩余的1000万元至今未放款。</p> <p>2025年2月,杨照军诉至法院,要求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偿还1000万元本金及利息,主张对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7.5%的股权享有质权等。</p> <p>本案目前仍在审理中。</p>	<p>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6)。</p>
<p>2010年11月23日,原告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善东方时尚”)与百善镇政府签订项目前期工作协议,约定由百善东方时尚支付1000万元作为项目用地拆迁、平整预付款,若项目无法落户,镇政府需返还费用及利息。原告依约付款后项目长期停滞,2019年1月双方协商解除协议,镇政府退还该笔1000万元。2019年2月18日,双方再次签订内容相同的协议,原告于同年3月22日再次支付1000万元预付款,但项目仍无任何推进。</p> <p>2025年4月10日,原告向百善镇政府发出解除协议通知,对方次日签收,合同依法解除。原告要求退还1000万元及利息,镇政府确认项目已终止,却拒不返还款项。</p> <p>经多次沟通无果,原告于2025年7月委托律所起诉,请求确认合同解除、返还预付款并支付利息。</p> <p>2025年12月18日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全额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百善镇政府不服提起上诉,后在二审阶段主动撤回上诉,一审判决生效。</p>	<p>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6)。</p>

<p>2026年3月27日，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正式进入执行程序。</p>	
<p>2020年8月，公司与北京山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简称“山兴园林”）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从山兴园林处租赁土地255亩地，约定每年租金600万元，租赁期限为9年，以地上物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达到可交付使用的状态次日开始起算。同时，公司与山兴园林签订了《北京市工程施工合同》，发包给山兴园林对租赁场地进行施工，工程约定完成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故租期实际起算日为2021年1月1日。后由于土地问题，公司建设的训练场地被认定为违建，无法继续使用，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于2025年9月起诉山兴园林要求解除《土地租赁合同》退还租金566,602.50元、赔偿经济损失21,079,600.00元，并要求山兴园林的全资股东曹江培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2026年1月27日一审开庭，公司当庭向法院提出请求法院调查证据及追加融通农业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第三人的申请。</p> <p>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中。</p>	<p>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83）。</p>
<p>2025年6月，武汉瑞富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欠付2,510万元工程款事项对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提起诉讼，一并起诉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25年11月收到一审判决书，公司对上述案件提起二审上诉，2026年3月收到二审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公司根据二审判决书将欠付本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计入负债。</p>	<p>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6）。</p>
<p>2022年5月，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韩亚银行”）向公司提供贷款5,000万元，期限自2022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29日，年利率为固定年期LPR+130BP。韩亚银行分别于2022年5月30日、7月29日向公司发放借款4,000万元、600万元，合计4,600万元。</p> <p>贷款于2024年5月29日到期后，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全部本息。公司累计还款26,926,401.57元，2024年9月20日最后一次还款后，尚欠贷款本金19,073,598.43元。韩亚银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9,073,598.43元、截至清偿之日止的罚息（按年利率7.5%计算）及律师费15万元，并请求对公司名下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对质押股权及子公司名下抵押设备享有优先受偿权，同时请求各担保方承担相应担保责任。</p> <p>2025年7月收到一审判决书：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需向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偿还借款本金19,073,598.43元、截至2024年9月20日的罚息194,830.72元，以及自2024年9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7.5%计算的罚息，并赔偿律师费损失150,000元；韩亚银行北京分行有权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22.48%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按抵押登记顺序优先受偿；徐劲松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责任后可向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追偿。</p> <p>公司提起上诉，2026年1月收到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5）。</p>

<p>2025年10月,北京东和正道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公司子公司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双方于2018年5月1日签订第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东和正道承包重庆东方时尚的土石方均衡工程;2020年9月15日双方又签订第二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东和正道承包场地边坡整治、综合管网工程。上述两工程已阶段性竣工,2023年12月21日双方签署《工程结算单》,确认两项工程最终结算价合计约1.57亿元,重庆东方时尚已支付1.4511亿元,尚欠11,786,424.94元。北京东和正道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11,786,424.94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以11,786,424.94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2026年4月13日收到法院送达开庭传票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开庭,公司依据诉讼请求,已将欠付本金、逾期利息等支出计入负债。</p>	<p>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5)。</p>
<p>2021年3月24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07700LK21ANLCLC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用于经营周转,贷款总金额201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具体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按季结息、到期还本付息,逾期按约定利率加收50%计收罚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计收复利。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分批次合计发放贷款2010万元,分别约定到期日、借款利率及逾期执行利率。贷款到期后,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截至2025年4月15日,公司尚欠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借款本金20,087,507.78元,利息、罚息、复利合计861,270.67元。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就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偿还上述欠付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请求对公司名下坐落于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及19号院5号楼1层101等5套不动产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京0106民初167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偿还借款本金20,087,507.78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5年4月15日为861,270.67元,自2025年4月1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对公司名下坐落于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及19号院5号楼1层101等5套不动产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p>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83)。</p>
<p>2019年6月15日,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作为发包方,与河南福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西华通用机场附属配套工程项目合同协议书》,约定由河南福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西华通用机场附属配套工程项目,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6月18日,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0月15日,总工期120日,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合同价款按审计结果据实结算。后河南福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变更为豫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案涉工程已于2019年10月15日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合格。2024年12月26日,西华县审计局出具政府投资项目结算情况审计监督报告,审定工程结算金额为24,483,582.66元。截至起诉前,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p>	<p>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83)。</p>

<p>司累计支付工程款 7,100,000 元，尚欠工程款 17,383,582.66 元未予支付。豫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就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 17,383,582.66 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险费、保全费等费用。2025 年 11 月 14 日，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豫 1622 民初 66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豫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17,383,582.66 元及利息 2. 驳回豫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3. 案件受理费 129,910 元，由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负担。</p>	
<p>2021 年 12 月 7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诉讼（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与公司签订了《额度授信合同》，给予 1.5 亿元授信额度。后与公司签订多份《经营用途法人汽车按揭贷款合同》《抵押合同》。兴业银行先后发放贷款共计 1.5 亿元。公司使用名下 1240 辆汽车作为担保物，同时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徐劲松、郑红均承担保证责任。2025 年 4 月 3 日，兴业银行正式起诉公司及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徐劲松、郑红，诉请要求公司及担保人共同偿还本金 29,839,585.25 元、利息 588,162.62 元，共计 30,427,747.87 元。2026 年 2 月 5 日进行了第一次庭审，因徐雄等多名被告未送达成功，本案并未进入实体审理，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尚未二次开庭。</p>	<p>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5）。</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代“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被申请人：徐雄 第三被申请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徐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纠纷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2024）穗仲案字第11762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徐雄、公司关于证券纠纷的仲裁申请。2023年6月27日广发证券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徐雄和公司分别向申请人出具的《保证函》，对《融资融券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广发证券提供不可撤销之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广发证券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42,280,101.00		于2026年02月26日开庭，本案件仍在仲裁审理中，尚未作出裁决结果。	不适用	不适用
晋中东方时尚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一：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	晋中东方时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中置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晋中东方时尚的全资子公司，通过招拍挂竞得276.5亩国有建设用地作为项目用	265,177,243.25		执行阶段对评估财产价格提出了异议	执行中	执行中

<p>被告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p>		<p>纠纷</p>	<p>地，并办理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晋中市榆次区政府根据有关政策和项目协议约定，于2018年9月28日向晋中东方时尚拨付奖补资金27569.28万元。2020年1月晋中东方时尚将持有晋中置业股权转让给第三人，因晋中置业查阅公司发布的公告，因被告二披露前述奖补资金计入递延收益，晋中置业认为公司截留和占用了奖补资金，构成了对于晋中置业权利的伤害。2023年9月晋中置业向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年7月，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晋07民初29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及晋中东方时尚不服一审判决，并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年4月，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晋民终394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5年7月公司及晋中东方时尚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晋07执118号《执行通知书》，以及（2025）晋07执11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东方时尚各类款项265177243.25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后续，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晋07执118号《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2025）晋07执118号之四〕、《执行裁定书》〔（2025）晋07执118号之五〕、《执行裁定书》</p>					
---------------------------	--	-----------	--	--	--	--	--	--

				[(2025) 晋 07 执 118 号之六]。分别裁定查封公司抖音、京东账户；划拨公司账户资金以及裁定对湖北东方时尚提供担保的土地及房屋执行拍卖程序。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因桐隆汽车未能按时、按期、足额履约交付 AI 智能驾培系统，导致公司遭受巨大经济损失，公司遂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0,976,000.00		签订《民事调解书》	2025年6月，经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公司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5）京0115民初3033号、（2025）京0115民初3034号、（2025）京0115民初3035号，3宗诉讼案件调解金额合计5,097.60万元。	2025年8月，公司将49,857,769.92元债权转让至重整投资人。剩余1,118,230.08元待执行。目前案件处于终结本次执行状态。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徐雄、徐劲松、闫文辉、王红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04号），决定对公司、东方时尚投资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徐雄、徐劲松、闫文辉、王红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并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就《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就《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整改，并已将书面整改报告报送北京证监局。同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22号），并于202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4号），决定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徐雄、王红玉、徐劲松、闫文辉、季冬鹏给予警告，并处以相应罚款。2025年3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号），对相关责任人提出的申辩意见均不予采纳。

2、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5年1月22日下发《关于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5]23号），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还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租赁事项会计处理错误，员工持股计划存在问题等违规行为。上交所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公司收到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并迅速组织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认真整改。

3、上交所于2025年3月28日下发《关于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徐雄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5]69号），决定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徐雄，时任董事长徐劲松，时任总经理、副董事长闫文辉，时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红玉，时任监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季冬鹏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徐雄3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年内不接受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及其控制的其他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公司收到通知后，立即传达相关当事人。

4、上交所于2025年5月22日下发《关于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5]99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但未在前期披露的临时补流期限内按时归还募集资金，决定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孙翔，时任总经理闫文辉，时任财务总监王红玉予以通报批评，并将上述纪律处分，通报中国证监会，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与传达，并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公司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并已将书面整改报告报送上交所。

5、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孙翔、闫文辉、王红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87号），因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10,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2025年4月17日到期，未能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对孙翔、闫文辉、王红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均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对《决定书》高度重视，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深刻反思并汲取教训，在规定期限

内向北京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2）。

6、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502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1）。2026年3月20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号），北京证监局拟决定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徐雄、闫文辉、王红玉给予警告，并处以相应罚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部分责任人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3）。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显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先生因债权债务纠纷等案件，被法院采取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措施。

2、2026年1月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先生家属送达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裁定书》（2025）沪刑终60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有期徒刑6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亿七千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21）《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未了解到其他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或者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自然人荣雪峰与公司于2016年4月1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17号一层B11出租给公司，作为学车报名、模拟驾驶学习、市场开发综合办公服务场所。房屋使用面积约为227.86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16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3月9日止。每年租金为人民币110万元，第三年起递增5%，之后每两年在上一期房屋租金的基数上递增5%。经与相关当事人确认，荣雪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存在关联关系。鉴于相关当事人对公司隐瞒了上述事实，导致公司未能及时认定关联方和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追认荣雪峰为公司关联方，并追认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确认关联交易金额为12,156,388.75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p>	<p>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在相关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2）。</p>

大会审议。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非报告期内公司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2022年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6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驾驶培训行业推广智能驾培体系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8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驾驶培训行业推广智能驾培体系拟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上审议事项，公司2022年度合计向千种幻影采购VR汽车智能驾驶培训模拟器共计3,179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2-008号、临2022-044号、临2022-047号、临2022-067号公告。

2、2020年至2021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方时尚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累计向桐隆汽车采购新能源汽车3,898台，其中自用驾培车辆1,998台，用于向外推广销售车辆1,900台。桐隆汽车法定代表人为荣伟，荣伟与荣雪峰为姐弟关系，荣雪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存在关联关系。鉴于相关当事人对公司隐瞒了上述事实，导致公司未能及时认定关联方和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追认桐隆汽车为公司关联方，并追认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在相关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0）。因桐隆汽车未能按时、按期、足额履约交付AI智能驾培系统，导致公司遭受巨大经济损失，公司遂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在相关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经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桐隆汽车自愿达成协议，并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在相关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2）。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重整投资人代偿、公司通过债权转让方式，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由第三方以现金方式完成约3.87亿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的清偿，截至2025年8月15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涉及的关联交易所形成的非经营资金占用余额为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完毕暨公司资金占用整改完成的公告》（临2025-145）、《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皓核字[2025]00001475号）。

二、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实际执行情况

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及补充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7）。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35,302,854.8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35,302,854.8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6.6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25,969,521.5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88,252,740.4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14,222,261.96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25,934,227.50元。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2月2日	82,000.00	77,958.51	82,434.55	不适用	73,197.64	不适用	93.89	0.00	0.00	0.00	43,197.42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0年4月15日	42,800.00	41,914.82	42,800.00	不适用	31,328.60	不适用	74.74	0.00	0.00	0.00	10,592.00
合计	/	124,800.00	119,873.33	125,234.55	不适用	104,526.24	不适用	/	/		/	53,789.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招股书或者募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7,636.50	0	7,636.50	100.00	已变更	是	是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1)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取消或终止	12,000.00	0	4,029.61	33.58	已运营,项目终止	是	否	(注2)	-237.64	否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4,687.01	0	25,658.72	103.94	已结项	是	是	(注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山东淄博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24,518.37	0	24,789.40	101.11	已运营	是	是	已运营	-5,076.25	否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取消或终止	10,000.00	0	11,083.41	110.83	已终止	是	是	(注6)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8)	不适用
发行可转换债券	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取消或终止	18,010.00	0	18,010.00	100.00	已终止	是	是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3)	不适用
发行可转换债券	云南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取消或终止	5,400.00	0	1,398.00	25.89	已终止	否	否	(注4)	120.79	不适用	是(注9)	不适用
发行可转换债券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11,914.82	0	11,920.60	10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发行可转换债券	湖北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取消或	6,590.00	0	0.00	0.00	已终止	否	否	(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9)	不适用

	项目			终止												
合计	/	/	/	/	120,756.70 (注7)	/	104,526.24	/	/	/	/	/	-5,193.10	/	/	

注1、由于北京市人口疏解政策的实施，致使原定的募投项目方案与现行的政策不相符，继续建设综合大楼与毗邻区域的商业开发环境不匹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变更为“山东淄博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和“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

注2、结合实际运营情况，石家庄东方时尚训练车等教学设施设备数量与招生及培训规模相匹配。为此，基于公司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终止后的结余募集资金8,007.5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3、公司秉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理念，开创了“VR+AI+实际道路训练”三位一体的智能驾驶培训模式，突破了传统驾驶培训模式的限制，越来越受到行业的认可和学员们的欢迎。在此智能驾驶培训模式下，学员学车的部分教学在VR上完成，而“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募投资金已购买的新能源车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新能源车，可以满足位于北京大兴总部的驾驶学校的实际教学使用。因此，经过公司慎重评估论证，“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终止，尚未使用的金额6,590万元不再继续投入，若后期需要增加新能源车，公司将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并决定将尚未使用的资金变更至新项目“湖北东方时尚新能源购置项目”。公司于2023年9月5日、2023年9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注4、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云南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湖北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鉴于上述项目于2024年12月31日仍未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中“云南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湖北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云南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和“湖北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

注5、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7日、10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适应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71.55万（均为存款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注6、公司结合当前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经研究论证，终止建设该“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注 7、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原因，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将“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所剩余的募集资金及相应利息拆分为两部分，分别用于“重庆驾驶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和“山东淄博驾驶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注 8、公司结合当前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经研究论证，终止建设该“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注 9、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东时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云南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和“湖北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 (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投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2025 年 5 月 20 日	取消项目	10,000.00	11,083.41	无	鉴于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并结合当前发展战略规划，公司经研究论证，终止建设该“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0.00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

								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7）。
云南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	2026年1月16日	取消项目	5,400.00	1,398.00	无	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云南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	0.00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208）。
湖北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	2026年1月16日	取消项目	6,590.00	0.00	无	因湖北东方时尚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即将被司法拍卖及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等客观因素存在，公司结合目前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	0.00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600万元已于2025年4月17日到期。由于公司目前涉诉案件较多，且叠加资金流动性面临一定压力，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6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无法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处理。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在相关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无法按期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9)。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0,600万元尚未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募集资金采购设备未完整交付

2020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采购1,000台新能源汽车，其中785台需要每台安装一套价值5.4万元的AI智能驾培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AI智能驾培系统已交付350台，尚有435台AI智能驾培系统未交付。

2025年8月14日，公司与重整投资人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重整投资人购买公司对控股股东关联方桐隆汽车因占用非经营性资金所形成的49,857,769.92元债权。《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购买债权款项一经支付，不因任何原因和形式退还。

2025年8月14日、2025年8月15日，公司指定收款账户陆续收到上述资金。但涉及的募集资金2,349万元未退还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被司法划转

1、2024年11月，东方时尚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划扣1,556,378.22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被划扣1,087,438.00元)，系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被划扣资金用于偿还中信银行北京分行金融借款。涉案事件为中信银行北京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保证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且由于双方后续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未能如期履约，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

2、2026年2月10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与湖北昌沃电力有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华大街支行)被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划扣553元。

上述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转的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将被司法划扣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

- 1、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
- 2、湖北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

四、募集资金账户划入

防止湖北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成为久悬户，2025年5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从基本银行账户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华大街支行）转入5元。

五、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

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600.00万元于2025年4月17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资金无法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除本核查报告之“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所属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东方时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方时尚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东方时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获取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明细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针对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招商证券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规则对募集资金进行谨慎规范的使用和管理。

保荐机构认为：除本核查报告之“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披露的情形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任董事会和管理层一直在积极探讨解决上述募集资金问题的方法，强化公司内部信息收集、流转的管理和监督，完善和加强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长或者董事会秘书。目前，公司正处于预重整期间。公司拟在预重整及后续重整程序（如有）推进过程中，积极与重整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券商以及监管部门等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审慎分析并制定专项解决方案，逐一解决募集资金合规问题。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0,768,565	100				-5,852,214	-5,852,214	714,916,351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720,768,565	100				-5,852,214	-5,852,214	714,916,351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20,768,565	100				-5,852,214	-5,852,214	714,916,351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债转股57,770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909,984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一、股本变动情况”之“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期初资产总额为 4,007,993,478.75 元，负债总额为 2,870,719,157.11 元，资产负债率为 71.62%；期末资产总额为 3,342,577,455.45 元，负债总额为 2,967,888,633.79 元，资产负债率为 88.79%。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8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9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新余润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73,116,000	10.23	0	无		0	其他
安徽荣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91,600	56,491,600	7.9	0	无		0	其他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元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51,360,000	7.18	0	无		0	其他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93,491,600	46,650,000	6.53	0	质押 冻结 标记	46,650,000 26,900,000 26,9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5,280,000	4.93	0	无		0	国有法人
石家庄明财贸易有限公司	35,250,000	35,250,000	4.9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登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717,000	25,548,600	3.5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3,821,324	1.93	0	冻结	13,821,32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卢闯	10,500,000	10,500,000	1.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燕	-	8,498,560	1.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新余润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1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116,000			
安徽荣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9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6,491,60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元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360,000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46,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650,000			
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80,000			
石家庄明财贸易有限公司	35,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50,000			
登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548,6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48,600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821,324			人民币普通股	13,821,324			
卢闯	10,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0			
李燕	8,498,560			人民币普通股	8,498,56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户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徐雄为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p> <p>2、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元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支配公司86,640,00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2%；</p> <p>3、登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安徽荣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登途控股和安徽荣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支配公司87,040,20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17%。登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p> <p>4、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德泉
成立日期	2008-05-07
主要经营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百货、办公用品、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涉及
其他情况说明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股东会，选举陈德泉为东方时尚投资执行董事、东方时尚投资法定代表

	人，聘任陈德泉为东方时尚投资经理。2025 年 3 月 25 日，东方时尚投资完成上述事项变更，东方时尚投资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为陈德泉，并作废原有公章，刻制了新公章。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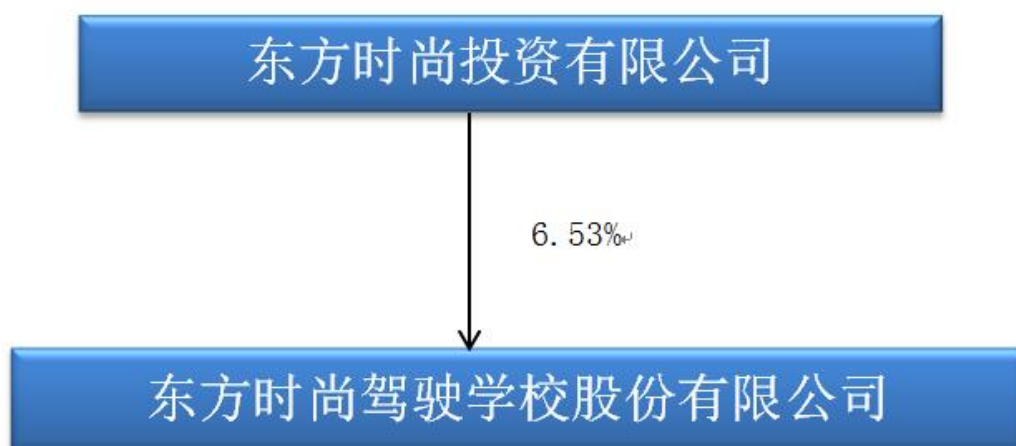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东方时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6,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3%。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徐雄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徐雄曾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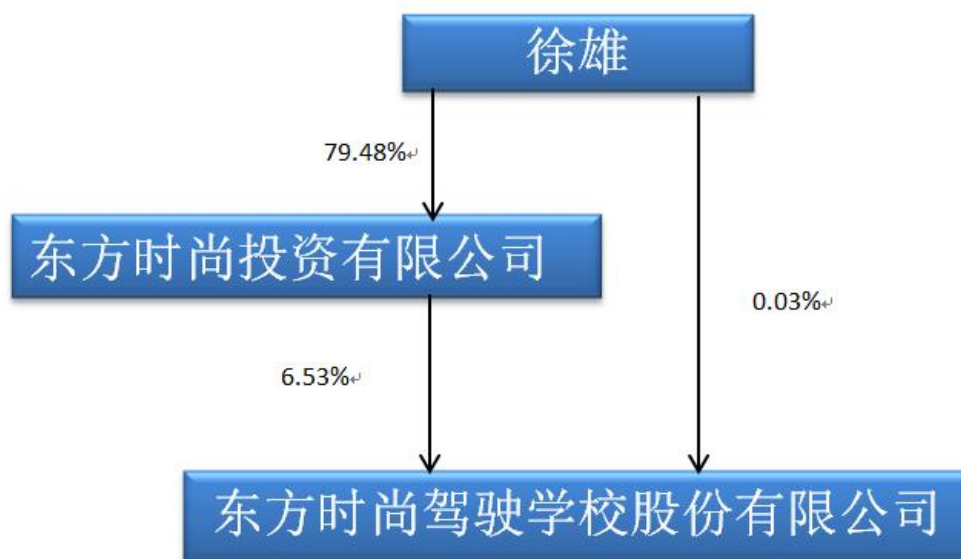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东方时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6,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3%；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徐雄先生家属的通知，徐雄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批准逮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相关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23-073)。2025 年 7 月，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的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披露在相关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21)。

2026 年 1 月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先生家属送达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裁定书》(2025)沪刑终 60 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5)。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股票质押融资总额	具体用途	偿还期限	还款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偿债或平仓风险	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东方时尚投资	18,189.2	补充流动资金、差额补足等	清偿债务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未知	是	是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新余润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投万方（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01-15	91360502MA38BWTG2B	100,100.00	投资管理与咨询、企业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明	2015-03-05	9111011533037673XH	139,800.00	资产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园林绿化管理；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家庭用品、通讯器材、装饰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出租办公用房；软件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孙磊	2002-09-29	91520000 21441313 4U	619,455.74 06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受托境外理财业务；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股指期货交易（基础类）业务（非以投机为目的）；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安徽荣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26	91340700 MAEUNFYH 1H	17,000.00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胡叶超	2023-01-19	91110105 MAC5XQFB XE	150,000.00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代驾服务；停车场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1、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元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能信托”）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支配公司 86,640,000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12%。 2、安徽荣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司法拍卖方式持有公司 56,491,600 股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登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548,600 股股份，两者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两者合计支配公司 87,040,200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2.17%。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988 号文《关于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东时转债”），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428 万张，共计募集资金 4.28 亿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728.00 万元（含税），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金额 157.18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914.82 万元，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158 号）。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5,645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方韬文	2,700,000	2.77
邓长国	1,111,000	1.14
崔太喜	837,000	0.86
曹儒娟	696,000	0.71
何华荣	600,000	0.62
王月明	562,000	0.58
冉燕	510,000	0.52
杨月芳	500,000	0.51
肖艳君	494,000	0.51
黄丽敏	473,000	0.49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东时转债	98,017,000	627,000	-	-	97,390,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转股额(元)	627,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57,770
累计转股数(股)	22,724,935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3.86
尚未转股额(元)	97,390,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22.75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0-6-16	14.56	2020-6-1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9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2021-6-16	12.15	2021-6-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20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每10股转增股本2股

2025-11-18	4.42	2025-11-15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9.7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东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4.42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负债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为2,297,691,130.65元，非流动负债为670,197,503.14元，资产负债率为88.79%。

2、资信变化情况

2020年1月7日，联合评级《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对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东时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年6月19日，联合评级《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对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东时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年6月7日，联合资信《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对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东时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2年6月22日，联合资信《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对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东时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3年6月19日，联合资信《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对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东时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3年12月13日，联合资信出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项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联合〔2023〕11402号）。联合资信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东时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并将东方时尚及其相关债项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24年2月4日，联合资信出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4〕774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为“AA-”，将“东时转债”的信用等级由“AA”下调为“AA-”，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本次评级调整后，东时转债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2024年2月7日，联合资信出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关注公告》（联合〔2024〕912号），针对公司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持续保持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2024年3月19日，联合资信出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予以监管警示等事项的关注公告》（联合〔2024〕1595号），针对公司发布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关于控股股东因违约处置导致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雄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064号），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持续保持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2024年6月27日，联合资信《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5351号），确定下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下调东时转债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负面；

2024年10月18日，联合资信出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4〕9910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为“A-”，将“东时转债”的信用等级由“A+”下调为“A-”，评级展望为负面，评级有效期为相应债项存续期；

2024年11月29日，联合资信出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4〕10962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为“BBB”，将“东时转债”的信用等级由“A-”下调为“BBB”，评级展望为负面，评级有效期为相应债项存续期；

2024年12月25日，联合资信出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4〕11736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BBB”下调为“BB+”，将“东时转债”的信用等级由“BBB”下调为“BB+”，维持评级展望为负面，评级有效期为相应债项存续期；

2025年1月22日，联合资信出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5〕469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BB+”下调为“BB-”，将“东时转债”的信用等级由“BB+”下调为“BB-”，维持评级展望为负面，评级有效期为相应债项存续期；

2025年3月7日，联合资信出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5〕1283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BB-”下调为“B”，将“东时转债”的信用等级由“BB-”下调为“B”，维持评级展望为负面，评级有效期为相应债项存续期。2025年4月30日，联合资信出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5〕2497号），将公司个体信用等级由b下调至ccc，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B下调至CCC，“东时转债”信用等级由B下调至CCC，维持评级展望为负面，评级有效期为相应债项存续期。

2025年6月30日，联合资信出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联合〔2025〕5349号），确定维持公司个体信用等级为ccc，主体长期信用等级CCC，维持“东时转债”信用等级为CCC，维持评级展望为负面。

2026年3月19日，联合资信出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6〕1391号），决定将公司个体信用等级由ccc下调至cc，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CCC下调至CC，将“东时转债”信用等级由CCC下调至CC，维持评级展望为负面。

2026年4月10日，联合资信出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6〕2050号），决定将公司个体信用等级由cc下调至c，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CC下调至C，将“东时转债”信用等级由CC下调至C。

3、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东时转债”已于2026年4月8日到期，因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兑付“东时转债”本息，“东时转债”暂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2026年4月8日，“东时转债”剩余数量为624,000张，剩余金额为6,240.00万元。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若最终进入重整程序，截至2026年4月8日登记在册的“东时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债权将作为重整债权参与清偿，具体清偿方案、清偿时间需根据重整计划确定。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正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东时转债”的后续处理，公司将在临时管理人的统筹下，力求在合法合规的框架下最大程度保障“东时转债”持有人的权益。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东时转债”于2020年10月15日进入转股期。

2、报告期，“东时转债”因触发《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启动回售程序，在回售申报期（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9日）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利息）。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

年5月26日和2025年6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东时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临2025-080)、《关于“东时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临2025-098)。

3、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5年4月9日支付完成自2024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期间的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东时转债”付息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

4、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9.72元/股),已触发“东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东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东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东时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东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东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15元/股向下修正为4.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下修正“东时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93)。

5、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东时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东方时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东时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启动回售程序,在回售申报期(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1月30日)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20张,回售金额为2,036.80元(含利息)。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9日和2026年2月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东时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临2026-009)、《关于“东时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临2026-022)。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德皓审字[2026]00001476号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时尚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

独立于东方时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东方时尚 2025 年度发生净亏损 76,601.25 万元，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时尚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67,518.35 万元。短期借款 34,809.25 万元全部逾期，长期借款逾期金额 29,276.55 万元，公司偿债压力较大，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东方时尚预重整工作在推进，但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东方时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的确认

2. 长期资产（不含商誉）减值

（一）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附注五、注释 39 所述，2025 年度东方时尚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61,788.46 万元，为东方时尚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由于营业收入是东方时尚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东方时尚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测试东方时尚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
- （2）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 （3）对驾驶培训收入、飞行培训收入，抽样检查学员期末状态与系统记录，对学员信息向车管所进行函证、检查学员飞行进度，审计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对期末在学学员随机发放调查问卷等；
- （4）采用抽样的方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和回款单等，对客户进行函证，检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6）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收入的确认是合理的。

（二）长期资产（不含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附注五、注释 10、11、12、15 所述，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6,840,524.54 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27,794,161.55 元、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252,563,049.73 元、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45,950,103.76 元。上述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公司因诉讼、租赁合同解除等原因预计将不能如期完成在建工程建设导致相关资产无法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所致。由于长期资产本期计提的减值金额较大，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且计提减值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与估计，因此，我们将长期资产（不含商誉）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长期资产（不含商誉）的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和评价与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并执行控制测试；
- （2）对长期资产进行盘点，实地查看长期资产的具体情况；
- （3）获取管理层编制的长期资产减值计提表，复核长期资产可变现净值及可收回金额的确定依据。并对减值计提表执行测试，分析并重新计算长期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 （4）取得专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长期资产减值的评估报告，复核评估报告，并对评估师

进行访谈；

(5) 检查与长期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长期资产（不含商誉）减值的确认是合理的。

五、其他信息

东方时尚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方时尚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东方时尚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方时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方时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方时尚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方时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时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东方时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皓审字[2026]00001476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丽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雪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29,173,863.95	53,466,856.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8,890,304.52	17,125,864.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2,337,281.44	1,992,070.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76,200,724.35	417,668,679.93
其中：应收利息		1,539,356.23	1,539,356.23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5,890,251.79	22,887,970.6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80,015,224.24	83,321,637.10
流动资产合计		622,507,650.29	596,463,079.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52,350,995.33	52,852,212.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9,000,000.00	9,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30,580,212.81
固定资产	七、21	1,236,944,904.39	1,466,644,093.45
在建工程	七、22	343,339,104.84	394,519,16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69,107,463.51	357,181,635.12
无形资产	七、26	675,141,810.69	697,530,590.8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08,565,761.77	359,127,438.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4,201,981.63	40,903,93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417,783.00	3,191,115.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0,069,805.16	3,411,530,398.83
资产总计		3,342,577,455.45	4,007,993,478.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348,092,507.43	351,200,799.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应付账款	七、36	299,177,637.85	286,525,369.44
预收款项	七、37	51,666.67	51,666.67
合同负债	七、38	292,285,005.10	344,974,537.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6,082,197.63	30,796,614.81
应交税费	七、40	15,359,443.44	12,640,558.09
其他应付款	七、41	618,775,003.52	500,658,007.66
其中：应付利息		60,375,786.31	13,337,635.5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678,429,236.23	387,631,602.7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9,438,432.78	10,499,597.65
流动负债合计		2,297,691,130.65	1,924,978,754.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97,910,973.98
应付债券	七、46		95,257,703.7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413,436,300.02	433,008,579.76
长期应付款	七、48	50,300,000.00	77,833,333.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94,652,387.15	21,813,064.19
递延收益	七、51	94,681,675.61	97,970,919.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7,127,140.36	21,945,828.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0,197,503.14	945,740,402.99
负债合计		2,967,888,633.79	2,870,719,157.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714,916,351.00	720,768,565.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13,658,149.11	13,880,768.3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608,195,931.13	677,705,992.81
减：库存股	七、56		76,211,894.8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86,105,446.01	286,105,446.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546,278,884.13	-695,617,18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596,993.12	926,631,694.13
少数股东权益		298,091,828.54	210,642,627.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4,688,821.66	1,137,274,321.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42,577,455.45	4,007,993,478.75

公司负责人：孙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63,412.88	5,731,186.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2,792,878.25	1,481,664.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05,384.29	1,236,259.28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144,624,939.74	1,730,628,427.69
其中：应收利息		21,036,165.77	49,366,523.60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29,033.35	2,532,700.02
流动资产合计		1,156,615,648.51	1,741,610,237.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781,590,122.80	1,159,986,075.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00,000.00	9,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4,724,281.41	290,209,538.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0,176,672.18	135,847,869.89
无形资产		120,839,295.87	124,753,853.2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39,072.49	45,064,02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463,833.51	163,316,60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7,633.00	146,70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0,320,911.26	1,928,324,675.54
资产总计		2,496,936,559.77	3,669,934,913.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8,092,507.43	349,758,023.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902,317.03	40,464,055.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9,866,583.89	280,985,011.18
应付职工薪酬		15,549,956.95	14,932,339.51

应交税费		1,284,914.84	4,924,655.08
其他应付款		382,056,442.58	266,938,377.87
其中：应付利息		54,527,022.58	9,757,471.6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4,800,014.83	231,270,848.55
其他流动负债		6,895,997.52	8,301,579.80
流动负债合计		1,497,448,735.07	1,197,574,891.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7,910,973.98
应付债券			95,257,703.7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3,877,187.30	184,583,980.92
长期应付款		24,050,000.00	42,25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6,230,009.42	13,510,290.82
递延收益		94,681,675.61	97,970,919.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47,486.65	10,492,885.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4,986,358.98	581,976,754.31
负债合计		2,002,435,094.05	1,779,551,645.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4,916,351.00	720,768,565.00
其他权益工具		13,658,149.11	13,880,768.3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1,415,259.55	660,925,321.23
减：库存股			76,211,894.8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6,105,446.01	286,105,446.01
未分配利润		-1,111,593,739.95	284,915,062.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4,501,465.72	1,890,383,267.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96,936,559.77	3,669,934,913.34

公司负责人：孙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玉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7,884,577.90	807,388,662.3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617,884,577.90	807,388,662.39
二、营业总成本		866,584,535.14	1,043,618,408.9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49,461,313.95	591,802,035.69

税金及附加	七、62	12,862,571.47	14,777,477.43
销售费用	七、63	29,079,416.36	37,284,604.18
管理费用	七、64	286,452,981.48	311,852,794.29
研发费用	七、65		2,798,830.57
财务费用	七、66	88,728,251.88	85,102,666.78
其中：利息费用		81,786,016.51	80,741,244.10
利息收入		321,332.21	378,240.51
加：其他收益	七、67	7,008,913.83	9,453,505.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87,262.04	-15,816,145.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1,217.57	-1,505,604.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5,696,445.51	-90,795,609.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419,280,434.19	-316,476,759.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1,950,733.32	-220,533.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2,837,036.73	-650,085,289.3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123,237.85	304,469.1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70,999,219.64	328,610,256.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2,713,018.52	-978,391,076.6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93,299,481.46	-34,308,556.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6,012,499.98	-944,082,520.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6,012,499.98	-944,082,520.6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5,433,154.79	-902,556,459.6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79,345.19	-41,526,061.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6,012,499.98	-944,082,520.6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5,433,154.79	-902,556,459.6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79,345.19	-41,526,061.0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1.2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1.25

公司负责人：孙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玉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399,226,692.66	510,002,044.62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41,016,788.98	314,459,019.46
税金及附加		2,760,033.93	5,130,417.68
销售费用		21,598,724.45	26,682,686.01
管理费用		141,050,176.60	147,640,506.75
研发费用		-	2,798,830.57
财务费用		65,739,544.16	59,240,900.29
其中：利息费用		78,708,772.79	56,528,483.91
利息收入		85,327.96	31,702.77
加：其他收益		3,808,882.30	3,345,482.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0,512,756.37	7,550,488.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2,043.63	-729,511.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2,271,873.51	-145,361,890.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6,548,059.79	-492,525,334.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89,183.29	-997,462.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8,247,686.80	-673,939,032.69
加：营业外收入		1,099,358.62	22,414.60
减：营业外支出		254,737,448.88	16,681,006.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1,885,777.06	-690,597,624.59
减：所得税费用		74,623,025.09	27,176,748.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6,508,802.15	-717,774,373.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6,508,802.15	-717,774,373.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			

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6,508,802.15	-717,774,373.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孙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6,728,585.68	749,454,440.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62,566,443.83	20,213,50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295,029.51	769,667,942.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187,102.53	98,488,153.7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502,881.70	329,753,68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79,365.98	36,948,32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74,590,416.99	111,181,28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259,767.20	576,371,44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35,262.31	193,296,494.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2,192.00	21,407,581.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519,216.50	5,253,960.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03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1,408.50	29,698,541.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98,597.59	40,727,239.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8,597.59	43,727,23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7,189.09	-14,028,697.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7,532,534.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200,000.00	131,9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369,512,534.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83,287.74	348,293,380.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73,865.29	37,606,833.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52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6,624,977.49	220,168,61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82,130.52	606,068,82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82,130.52	-236,556,290.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685,942.70	-57,288,494.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79,026.70	95,967,521.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364,969.40	38,679,026.70

公司负责人：孙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248,529.69	374,880,395.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79,702.53	173,106,38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428,232.22	547,986,781.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32,394.90	24,612,932.3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002,270.25	145,912,701.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32,632.02	22,907,59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825,965.84	238,806,71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593,263.01	432,239,94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34,969.21	115,746,837.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2,823.00	8,694,80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884,8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7,623.00	8,974,80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2,508.25	5,642,550.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2,508.25	5,642,55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5,114.75	3,332,254.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3,2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7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638.79	330,696,77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88,113.12	23,539,410.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32,292.56	47,949,276.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21,044.47	402,185,46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21,044.47	-146,455,465.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960.51	-27,376,372.7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154.55	27,761,527.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194.04	385,154.55

公司负责人：孙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0,768,565.00			13,880,768.30	677,705,992.81	76,211,894.87			286,105,446.01		-695,617,183.12		926,631,694.13	210,642,627.51	1,137,274,321.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0,768,565.00			13,880,768.30	677,705,992.81	76,211,894.87			286,105,446.01		-695,617,183.12		926,631,694.13	210,642,627.51	1,137,274,321.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52,214.00			-222,619.19	-69,510,061.68	-76,211,894.87					-850,661,701.01		-850,34,701.01	87,449,201.03	-762,585,499.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5,433,154.79		-745,33,154.79	-20,579,345.19	-766,012,499.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52,214.00			-222,619.19	-69,510,061.68	-76,211,894.87							627,000.00	2,800,000.00	3,427,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909,984				-70,301,91	-76,211,89								2,800,000.00	2,800,000.00

	.00				0.87	4.87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57,77 0.00			-222, 619.1 9	791,8 49.19							627,00 0.00		627,000.0 0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05,228,546.22	-105,228,546.22	105,228,546.22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4,916,351.00			13,658,149.11	608,195,931.13					286,105,446.01			-1,546,278,884.13	76,596,993.12	298,091,828.54	374,688,821.66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0,753,430.00			13,907,392.09	667,627,654.02	76,211,894.87			286,105,446.01		206,939,276.52		1,819,121,303.77	230,519,822.45	2,049,641,126.2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0,753,430.00			13,907,392.09	667,627,654.02	76,211,894.87			286,105,446.01		206,939,276.52		1,819,121,303.77	230,519,822.45	2,049,641,126.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35.00			-26,623.79	10,078,338.79						-902,556,459.64		-892,489,609.64	-19,877,194.94	-912,366,804.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02,556,459.64		-902,556,459.64	-41,526,061.02	-944,082,520.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35.00			-26,623.79	10,078,338.79									10,066,850.00	27,168,866.08	37,235,716.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7,607,428.00	47,607,42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5,135.00			-26,623.79	195,488.79									184,000.00		184,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882,850.00									9,882,850.00	-20,438,561.92	-10,555,711.92
(三) 利润分配															-5,520,000.00	-5,5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20,000.00	-5,52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0,768,565.00			13,880,768.30	677,705,992.81	76,211,894.87			286,105,446.01		-695,617,183.12		926,631,694.13	210,642,627.51	1,137,274,321.64

公司负责人：孙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0,768,565.00			13,880,768.30	660,925,321.23	76,211,894.87			286,105,446.01	284,915,062.20	1,890,383,267.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0,768,565.00			13,880,768.30	660,925,321.23	76,211,894.87			286,105,446.01	284,915,062.20	1,890,383,267.87

											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52,214.00			-222,619.19	-69,510,061.68	-76,211,894.87					-1,396,508,802.15	-1,395,881,802.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6,508,802.15	-1,396,508,802.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52,214.00			-222,619.19	-69,510,061.68	-76,211,894.87						627,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909,984.00				-70,301,910.87	-76,211,894.8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7,770.00			-222,619.19	791,849.19							627,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4,916,351.00			13,658,149.11	591,415,259.55				286,105,446.01	-1,111,593,739.95	494,501,465.72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0,753,430.00			13,907,392.09	650,846,982.44	76,211,894.87			286,105,446.01	1,002,689,435.43	2,598,090,791.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0,753,430.00			13,907,392.09	650,846,982.44	76,211,894.87			286,105,446.01	1,002,689,435.43	2,598,090,791.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35.00			-26,623.79	10,078,338.79					-717,774,373.23	-707,707,523.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7,774,373.23	-717,774,373.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35.00			-26,623.79	10,078,338.79						10,066,85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5,135.00			-26,623.79	195,488.79						184,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882,850.00						9,882,85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0,768,565.00			13,880,768.30	660,925,321.23	76,211,894.87			286,105,446.01	284,915,062.20	1,890,383,267.87

公司负责人：孙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方时尚”）是由徐雄、孟喜姑、李春明3名自然人和11家机构为发起人，由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06月16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整体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孙翔；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110000778603005J。

经过历年的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及可转债转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股本总数714,916,351.00股，注册资本为720,745,205.00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雄。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属于汽车消费综合服务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编码为G54，为一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之一道路运输业。公司主要提供驾驶及飞行培训、陪练、销售飞机和航材产品以及提供租赁服务。本公司驾驶业务对应的主要客户为学员，为预收款项性质，飞行培训业务对应的客户主要为航空公司。

驾驶培训方面：交通运输部为驾驶培训行业的主管部门，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近年来，驾培行业出台了多项政策，驾培市场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和规范。

飞行培训方面：中国民航局为飞行培训行业的主管部门，随着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的发布，低空空域开放力度加大，我国民用航空领域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民航业得到了极大发展，航空飞行员需求不断增长。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3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2户，减少1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7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543.32万元，已连续四年出现亏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8.79%，流动负债余额229,769.11万元，流动资产余额62,250.77万元，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167,518.35万元；短期借款34,809.25万元全部逾期，长期借款逾期金额29,276.55万元，公司偿债压力较大，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已提起诉讼，致使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2025年7月10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

公司为改善上述经营状况，正积极推进以下举措：

1. 加快推进司法重整

司法重整是公司化解债务危机、重构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的核心路径。公司在临时管理人的指导下，积极配合推进重整各项工作，已成功引入重整投资人并偿还资金占用款3.87亿元，同时维护日常运营稳定、持续沟通债权人，切实推动重整进程。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司法重整推进节奏，力争尽早完成重整程序。

2. 通过司法重整引入战略投资者及资金

公司将借助司法重整程序，面向具备战略协同价值的投资方开展招募工作，引入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重整及后续经营。通过重整融资安排，公司计划筹措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营运资金，从根本上改善流动性状况，降低资产负债率，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资金保障。

3. 强化内部经营管理，提升运营效益

公司将严格管控成本与费用支出，优化资源配置效率。一方面，通过精简运营流程、推进训练场智能化调度管理，降低人工及运营成本；另一方面，加强各业务条线的绩效管理，提升资产使用效率，稳定核心业务收入，逐步改善公司盈利水平。

本公司董事会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充分评估，包括审阅管理层编制的未来12个月营运资金预测，认为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可获取足够资金来源以保障营运及偿债需要，认同管理层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500 万
重要的在建工程	工程预算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满足资产总额占比大于 2.5%、利润总额占比大于 5%或收入总额占比大于 2%中的任意一项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 5000 万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

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

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

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资产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11. 金融资产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11. 金融资产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三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四	除以上组合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根据存货类别分别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11. 金融资产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

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

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摊销）率 (%)
房屋建筑物	10-40	5	9.5—2.38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

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

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	9.5%—2.38%
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	19%—6.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外购软件等。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年	权利证书规定年限
软件	5年	估计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3、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4、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5、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驾驶及飞行培训收入、陪练收入
- （2）销售飞机、航材产品收入
- （3）租赁服务收入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驾驶及飞行培训收入、陪练收入

公司主要提供驾培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到学员款项时确认预收款项，每月末根据学员所处的阶段确认收入。

公司提供飞行培训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到学员分阶段款项时确认预收款项，每阶段完成后确认所属阶段收入。

公司提供陪练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客户自主选择陪练时间并缴纳相应的费用，公司确认预收款项，每月末再根据客户已参加陪练的时间占总陪练时间的比例结转确认收入。

(2) 销售飞机、航材产品收入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销售飞机，依据合同规定在客户收货后并签收交接单后确认收入；销售航材产品，依据合同在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

(3) 租赁服务收入

公司的租赁业务为经营租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合同租金总额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收入。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6、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7、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

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 租赁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24）和（32）。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4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42、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3%
消费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5%
营业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20%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培训有限公司	20
东方时尚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0
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20
北京时新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20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0
北京京安驾驶人安全与素养研究院	20
山东东时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0
淄博东时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0
东方时尚（北京）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
苏州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20
晋中东方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20
东方时尚（西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0
东方时尚（民权）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0
北京东方时尚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20
东时双悦（北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0
昆明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0
嵩明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有限公司	20
荆州市鑫发置业有限公司	20
荆州市安运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20
湖北吉祥汽车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
荆州东方时尚考训管理有限公司	20
北京市大兴区东方时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0
东方时尚科技信息（北京）有限公司	20
北京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场管理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北京时新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等公司2025年度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3,493.21	597,214.92
银行存款	425,593,247.52	39,960,609.66
其他货币资金	3,277,123.22	12,909,032.07
未到期应收利息	-	-
合计	429,173,863.95	53,466,856.6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诉讼冻结、保全银行存款	301,570,723.40	14,756,923.44
银行资产业务保证金	163,704.60	-
协定存款保证金	33,587.30	-
车辆ETC押金	31,000.00	30,900.00
其他	9,879.25	6.51
合计	301,808,894.55	14,787,829.9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326,876.24	7,347,770.16
其中一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12,326,876.24	7,347,770.16
1至2年	960,777.48	6,210,140.93
2至3年	4,964,932.13	1,299,345.82
3年以上		
3至4年	881,385.82	3,462,813.14
4至5年	3,462,813.14	2,200,520.85
5年以上	2,083,047.27	-
小计	24,679,832.08	20,520,590.90
减:坏账准备	5,789,527.56	3,394,726.13
合计	18,890,304.52	17,125,864.7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500.00	0.04	10,500.00	100.00	-	10,500.00	0.05	10,5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669,332.08	99.96	5,779,027.56	23.43	18,890,304.52	20,510,090.90	99.95	3,384,226.13	16.50	17,125,864.77
其中:										
账龄组合	24,669,332.08	99.96	5,779,027.56	23.43	18,890,304.52	20,510,090.90	99.95	3,384,226.13	16.50	17,125,864.77
合计	24,679,832.08	100.00	5,789,527.56	23.46	18,890,304.52	20,520,590.90	100.00	3,394,726.13	16.55	17,125,864.7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荆州市智联驾驶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0	10,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500.00	10,50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326,876.24	616,343.81	5.00
1—2 年	960,777.48	96,077.75	10.00
2—3 年	4,964,932.13	992,986.42	20.00
3—4 年	881,385.82	264,415.74	30.00
4—5 年	3,452,313.14	1,726,156.57	50.00
5 年以上	2,083,047.27	2,083,047.27	100.00
合计	24,669,332.08	5,779,027.56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00.00	-	-	-	-	10,5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84,226.13	2,394,801.43	-	-	-	5,779,027.56
合计	3,394,726.13	2,394,801.43	-	-	-	5,789,527.5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	15,710,868.45	-	15,710,868.45	63.66	4,740,614.76
合计	15,710,868.45	-	15,710,868.45	63.66	4,740,614.7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67,283.34	62.78	777,130.18	39.02

1至2年	73,210.49	3.13	260,801.20	13.09
2至3年	32,237.84	1.38	43,516.22	2.18
3年以上	764,549.77	32.71	910,623.19	45.71
合计	2,337,281.44	100.00	1,992,070.79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1,332,597.26	57.01
合计	1,332,597.26	57.0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539,356.23	1,539,356.23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4,661,368.12	416,129,323.70
合计	76,200,724.35	417,668,679.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企业间借款利息	1,539,356.23	1,539,356.23
合计	1,539,356.23	1,539,356.23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	-	1,539,356.23	1,539,356.23
2025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	-	1,539,356.23	1,539,356.2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1,408,250.03	26,062,752.00
其中一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81,408,250.03	26,062,752.00
1至2年	7,299,048.06	73,894,440.69
2至3年	12,154,162.70	293,736,257.99
3年以上		
3至4年	5,002,731.05	69,960,976.26
4至5年	36,665,546.91	14,273,638.21
5年以上	32,356,746.26	86,517,622.38
小计	174,886,485.01	564,445,687.53
减: 坏账准备	100,225,116.89	148,316,363.83
合计	74,661,368.12	416,129,323.70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36,716,696.98	420,024,570.97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14,041,035.53	21,377,322.53
往来款	124,128,752.50	123,043,794.03
小计	174,886,485.01	564,445,687.53
减: 坏账准备	100,225,116.89	148,316,363.83
合计	74,661,368.12	416,129,323.70

1.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4,499,909	3,832,105.	40,667,803	47,186,049	2,914,329.	44,271,72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56	84	.72	.79	40	.39
第二阶段	-	-	-	-	-	-
第三阶段	130,386,575.45	96,393,011.05	33,993,564.40	517,259,637.74	145,402,034.43	371,857,603.31
合计	174,886,485.01	100,225,116.89	74,661,368.12	564,445,687.53	148,316,363.83	416,129,323.70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914,329.40	—	145,402,034.43	148,316,363.83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917,776.44	—	477,735.75	1,395,512.19
本期转回	—	—	49,486,759.13	49,486,759.13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832,105.84	—	96,393,011.05	100,225,116.89

2.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386,575.45	74.55	96,393,011.05	73.93	33,993,564.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499,909.56	25.45	3,832,105.84	8.61	40,667,803.72
其中：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 2: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13,910,669.53	7.95	-	-	13,910,669.53
组合 3: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13,749,035.53	7.86	-	-	13,749,035.53
组合 4:除以上组合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16,840,204.50	9.63	3,832,105.84	22.76	13,008,098.66
合计	174,886,485.01	100.00	100,225,116.89	57.31	74,661,368.1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7,259,637.74	91.64	145,402,034.43	28.11	371,857,603.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186,049.79	8.36	2,914,329.40	6.18	44,271,720.39
其中: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
组合 2: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10,053,481.23	1.78	-	-	10,053,481.23
组合 3: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21,377,322.53	3.79	-	-	21,377,322.53
组合 4:除以上组合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15,755,246.03	2.79	2,914,329.40	18.50	12,840,916.63
合计	564,445,687.53	100.00	148,316,363.83	26.28	416,129,323.70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榆次区乌金山镇人民政府	6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	项目暂停,款项存在回收风险
北京正方新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500,000.00	35,500,000.00	100.00	涉及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高安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1,655,429.70	21,655,429.70	100.00	涉及诉讼,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利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788,548.00	8,251,983.60	70.00	债务人财务状况不佳, 存在回收风险
内蒙古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914,000.00	457,000.00	50.00	预计无法收回
晋中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92,000.00	292,000.00	100.00	押金预计无法收回
荆州长鸿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185,735.75	185,735.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荆州市智联驾驶管理有限公司	50,862.00	50,86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0,386,575.45	96,393,011.05	-	-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组合 4: 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715,001.08	285,750.05	5.00
1-2年	1,660,645.18	166,064.52	10.00
2-3年	4,645,510.64	929,102.13	20.00
3-4年	3,186,285.14	955,885.26	30.00
4-5年	274,917.16	137,458.58	50.00
5年以上	1,357,845.30	1,357,845.30	100.00
合计	16,840,204.50	3,832,105.84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	145,402,0	477,735.75	49,486,75	-	-	96,393,01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43		9.13			1.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14,329.40	917,776.44	-	-	-	3,832,105.84
其中：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	-
组合2：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	-	-	-	-	-
组合3：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	-	-	-	-	-
组合4：除以上组合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2,914,329.40	917,776.44	-	-	-	3,832,105.84
合计	148,316,363.83	1,395,512.19	49,486,759.13	-	-	100,225,116.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榆次区乌金山镇人民政府	60,000,000.00	34.31	土地拆迁补偿款	5年以上	30,000,000.00

北京正方新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500,000.00	20.30	超付工程款	4-5年	35,500,000.00
高安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1,655,429.70	12.38	投资款	5年以上	21,655,429.70
北京利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788,548.00	6.74	预付工程款	4-5年	8,251,983.60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	3.20	保证金	2-3年	-
合计	134,543,977.70	76.93	/	/	95,407,413.30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405,709.66	-	15,405,709.66	15,657,084.29	-	15,657,084.29
库存商品	1,201,627.21	820,699.20	380,928.01	13,779,689.99	6,643,789.40	7,135,900.59
在途物资	103,614.12	-	103,614.12	94,985.80	-	94,985.80
合计	16,710,950.99	820,699.20	15,890,251.79	29,531,760.08	6,643,789.40	22,887,970.68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	其他	

				销		
库存商品	6,643,789 .40	-	-	5,823,090 .20	-	820,699.2 0
合计	6,643,789 .40	-	-	5,823,090 .20	-	820,699.2 0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存货跌价准备系公司期末结存的新能源汽车发生的跌价，其可变现净值参考邻近资产负债表日新能源汽车的售价减去相关税费，因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金额较小，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未予以考虑。

本期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系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新能源汽车在本期实现销售，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结转入营业成本所致。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部房租及其他租赁等	2,109,738.17	2,486,626.07
待抵扣进项税	76,924,009.57	79,107,943.99
预缴企业所得税	785,687.13	703,176.41
改造、维修及其他费用	195,789.37	1,023,890.63
合计	80,015,224.24	83,321,637.10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方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蒙东时驾培有限公司	73,921,146.64	-	-	-1,375,279.34	-	-	-	-	-	72,545,867.30	37,449,045.20
荆州市德动驾驶人培训有限公司	州隆机动车驾考有限公司	16,036,646.47	-	-	-618,874.30	-	-	-	-	-	15,417,772.17	-
北京东方尚英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京方尚英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343,464.99	-	-	131,784.81	-	-	-	-	-	475,249.80	-
北京顺义东方尚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京义方尚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	-	-	941,450.90	-	-	-	-	-	941,450.90	-
周口市达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口美教科有限公司	-	500,000.00	-	-80,299.64	-	-	-	-	-	419,700.36	-
小计		90,301,258.10	500,000.00	-	-1,001,217.57	-	-	-	-	-	89,800,040.53	37,449,045.20
合计		90,301,258.10	500,000.00	-	-1,001,217.57	-	-	-	-	-	89,800,040.53	37,449,045.20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9,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9,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315,597.49	-	-	35,315,597.4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外购	-	-	-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35,315,597.49	-	-	35,315,597.49
(1) 处置	-	-	-	-
(2) 转回固定资产	35,315,597.49	-	-	35,315,597.49

4. 期末余额	-	-	-	-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735,384.68	-	-	4,735,384.68
2. 本期增加金额	218,870.40	-	-	218,870.40
(1) 计提或摊销	218,870.40	-	-	218,870.40
3. 本期减少金额	4,954,255.08	-	-	4,954,255.08
(1) 处置	-	-	-	-
(2) 转回固定资产	4,954,255.08	-	-	4,954,255.08
4. 期末余额	-	-	-	-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	-	-
2. 期初账面价值	30,580,212.81	-	-	30,580,212.8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36,944,904.39	1,466,644,093.45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236,944,904.39	1,466,644,093.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驾驶培训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17,217,467.04	765,012,810.19	349,120,685.12	2,431,350,962.35
2. 本期增加金额	36,020,652.63	12,025,116.82	1,817,597.79	49,863,367.24
重分类	35,315,597.49	-	-	35,315,597.49
购置	-	12,025,116.82	1,817,597.79	13,842,714.61
在建工程转入	-	-	-	-
其他增加	705,055.14	-	-	705,055.14
3. 本期减少金额	-	47,786,134.96	23,811,315.33	71,597,450.29
处置或报废	-	47,786,134.96	19,889,246.82	67,675,381.78
处置子公司	-	-	3,922,068.51	3,922,068.51
其他减少	-	-	-	-
4. 期末余额	1,353,238,119.67	729,251,792.05	327,126,967.58	2,409,616,879.3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13,397,054.97	348,095,871.06	261,020,716.99	922,513,643.02
2. 本期增加金额	40,778,648.81	69,608,133.65	18,696,492.81	129,083,275.27
重分类	4,954,255.08	-	-	4,954,255.08
本期计提	35,824,393.73	69,608,133.65	18,696,492.81	124,129,020.19
其他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25,281,196.06	20,484,271.86	45,765,467.92
处置或报废	-	25,281,196.06	18,350,588.41	43,631,784.47
处置子公司	-	-	2,133,683.45	2,133,683.45
其他减少	-	-	-	-
4. 期末余额	354,175,703.78	392,422,808.65	259,232,937.94	1,005,831,450.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0,760,179.53	21,213,482.14	219,564.21	42,193,225.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812,511.97	6,819,991.28	3,648,807.71	133,281,310.96
重分类	-	-	-	-

本期计提	122,812,511.97	6,819,991.28	3,648,807.71	133,281,310.96
其他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8,453,208.09	180,804.21	8,634,012.30
处置或报废	-	8,453,208.09	180,804.21	8,634,012.30
处置子公司	-	-	-	-
其他减少	-	-	-	-
4. 期末余额	143,572,691.50	19,580,265.33	3,687,567.71	166,840,524.5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55,489,724.39	317,248,718.07	64,206,461.93	1,236,944,904.39
2. 期初账面价值	983,060,232.54	395,703,456.99	87,880,403.92	1,466,644,093.45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78,104,693.90	37,781,445.83	143,572,691.50	96,750,556.57	-
运输设备	44,311,415.05	23,180,347.96	12,543,466.71	8,587,600.38	-
合计	322,416,108.95	60,961,793.79	156,116,158.21	105,338,156.95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713,370.63
合计	3,713,370.63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三亚房产 2 幢 4 单元 10 层 1002#	5,063,003.55	正在办理中
三亚房产 1 幢 4 单元 7 层 701#	4,371,843.14	正在办理中
三亚房产 1 幢 4 单元 702#	4,201,897.38	正在办理中
三亚房产 1 幢 3 单元 8 层 802 号	7,405,510.35	正在办理中
西华机场子公司航展楼(综合楼)	55,005,243.78	正在办理中, 涉及政府部门, 流程较长
西华机场子公司航展中心大厅(维修机库)及中心办公楼(综	12,010,053.19	正在办理中, 涉及政府部门, 流程较长

保二层小楼)		
西华机场子公司航管楼及机库	20,776,507.50	正在办理中,涉及政府部门,流程较长
民权机场子公司综合楼	19,276,852.41	正在办理中
民权机场子公司服务中心	23,322,538.34	正在办理中
民权机场子公司综合保障用房	2,775,788.20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54,209,237.84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执行了减值测试程序,经测试,主要系湖北东方时尚房屋建筑物、石家庄东方时尚和山东东方时尚的新能源汽车、VR模拟器等存在减值。其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43,339,104.84	394,519,166.01
工程物资	-	-
合计	343,339,104.84	394,519,166.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庆子公司工程	485,126,969.01	142,333,498.69	342,793,470.32	485,126,969.01	142,333,498.69	342,793,470.32
晋中子公司工程	85,460,662.86	85,460,662.86	-	83,432,360.97	32,029,600.93	51,402,760.04
西华机场子公司工程	545,634.52	-	545,634.52	322,935.65	-	322,935.65
合计	571,133,266.39	227,794,161.55	343,339,104.84	568,882,265.63	174,363,099.62	394,519,166.0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重庆子公司工程	549,015,000.00	485,126,969.01	-	-	-	485,126,969.01	88.36	88.36	-	-	-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晋中子公司工程	400,000,000.00	83,432,360.97	2,028,301.89	-	-	85,460,662.86	21.37	21.37	-	-	-	自有资金
合计	949,015,000.00	568,559,329.98	2,028,301.89	-	-	570,587,631.87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重庆子公司工程	142,333,498.69	-	-	142,333,498.69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重庆子公司工程	142,333,498.69	-	-	142,333,498.69	-
晋中子公司工程	32,029,600.93	53,431,061.93	-	85,460,662.86	晋中子公司工程存在无法继续建设的风险
合计	174,363,099.62	53,431,061.93	-	227,794,161.55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驾驶培训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5,931,326.73	393,218,602.26	35,823,008.85	484,972,937.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59,929.65	-	4,620,442.55	16,680,372.20
租	12,059,929.65	-	4,620,442.55	16,680,372.20
赁				
其他增加	-	-	-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27,686,085.87	45,167,289.02	-	72,853,374.89
租	21,873,632.48	-	-	21,873,632.48
赁到期				
处	-	-	-	0.00
置子公司				
其他减少	5,812,453.39	45,167,289.02	-	50,979,742.41
4. 期末余额	40,305,170.51	348,051,313.24	40,443,451.40	428,799,935.1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5,983,988.96	79,927,760.07	11,879,553.69	127,791,302.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00,696.89	20,804,982.78	4,561,775.13	37,767,454.80
重分				0.00
类				
本期	12,400,696.89	20,804,982.78	4,561,775.13	37,767,454.80
计提				
其他	-	-	-	0.00
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5,758,338.04	26,058,051.60	-	51,816,389.64
租赁	21,873,632.48	-	890,099.61	21,873,632.48
到期				
处	-	-	-	0.00
置				
子公司				
其他	3,884,705.56	26,058,051.60	-	29,942,757.16
减少				
4. 期	22,626,347.81	74,674,691.25	16,441,328.82	113,742,367.88

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40,318,181.48	5,631,922.28	45,950,103.76
重分类	-	-	-	-
本期计提	-	40,318,181.48	5,631,922.28	45,950,103.76
其他增加	-	-	-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0.00
租赁到期	-	-	-	0.00
处置子公司	-	-	-	0.00
其他减少	-	-	-	0.00
4. 期末余额	-	40,318,181.48	5,631,922.28	45,950,103.7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678,822.70	233,058,440.51	18,370,200.30	269,107,463.51
2. 期初账面价值	19,947,337.77	313,290,842.19	23,943,455.16	357,181,635.1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99,777,280.28	31,671,483.52	931,448,763.80
2. 本期增加金额	-	861,096.23	861,096.23
购置	-	861,096.23	861,096.23
其他原因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4. 期末余额	899,777,280.28	32,532,579.75	932,309,860.0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5,751,063.11	28,167,109.84	233,918,172.95
2. 本期增加金额	21,388,658.22	1,861,218.17	23,249,876.39
本期计提	21,388,658.22	1,861,218.17	23,249,876.39
其他原因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4. 期末余额	227,139,721.33	30,028,328.01	257,168,049.3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计提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子公司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72,637,558.95	2,504,251.74	675,141,810.69
2. 期初账面价值	694,026,217.17	3,504,373.68	697,530,590.85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西华机场土地使用权	8,145,959.14	股东投入，正在变更
民权机场土地使用权	13,266,788.80	正在办理中
合计	21,412,747.94	-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134,123,192.68	-	-	134,123,192.68
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295,395.03	-	-	2,295,395.03
东方时尚（西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0,834,903.74	-	-	10,834,903.74
合计	147,253,491.45	-	-	147,253,491.4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无	处置	无	
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134,123,192.68	-	-	-	-	134,123,192.68
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295,395.03	-	-	-	-	2,295,395.03
东方时尚（西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0,834,903.74	-	-	-	-	10,834,903.74
合计	147,253,491.45	-	-	-	-	147,253,491.45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租及装修费	4,114,944.07	81,900.00	1,501,224.50	2,047,316.00	648,303.57
西区工程	1,319,215.00	-	444,714.00	821,560.00	52,941.00
子公司荆州安运工程	669,375.36	-	669,375.36	-	-
飞行教员培养费	14,510,264.78	-	3,236,568.42	-	11,273,696.36
飞行员引进费	29,228.46	-	7,337.40	-	21,891.06
机场修整费	6,113,395.64	-	829,565.89	-	5,283,829.75
模拟机改造工程	9,290,599.16	-	3,460,423.74	-	5,830,175.42
校园绿化工程	8,209,535.98	-	7,364,825.53	-	844,710.45
山东校区工程	96,524,909.13	3,378,672.80	20,543,153.24	-	79,360,428.69
临时办公用房工程	2,614,500.00	-	498,000.00	2,116,500.00	-
场区防汛排水工程	1,185,411.99	-	70,272.12	-	1,115,139.87
房山分校场地建设	15,872,312.26	-	2,232,686.26	13,639,626.00	-
湖北子公司场地工程	175,328,137.09	10,040,000.00	7,383,314.96	177,984,822.13	-
湖北子公司校园绿化工程	3,493,838.20	-	3,493,838.20	-	-
湖北子公司系统工程	7,754,774.05	-	1,238,138.64	6,516,635.41	-
VR课件制作	7,086,670.67	-	6,169,996.00	-	916,674.67
其他	5,010,326.21	952,842.18	2,745,197.46	-	3,217,970.93

合计	359,127,438.05	14,453,414.98	61,888,631.72	203,126,459.54	108,565,761.77
----	----------------	---------------	---------------	----------------	----------------

其他说明：

(1) 房租及装修费、西区工程、房山分校场地建设其他减少系股份公司房山训练场拆除对应的长期待摊费用剩余摊销一次性转出。

(2) 临时办公用房工程其他减少系晋中不继续建设长期待摊费用剩余摊销计提减值准备。

(3) 湖北子公司场地工程、系统工程其他减少系湖北东方时尚考虑到自有土地和房产被拍卖收回后，租赁土地上的长期待摊费用存在无法经营收回的风险，湖北东方时尚按照账面价值大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184,501,457.54 元。

1.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石家庄校区工程	46,480,446.09	-	-	46,480,446.09
临时办公用房工程	-	2,116,500.00	-	2,116,500.00
湖北子公司场地工程	18,291,133.02	177,984,822.13	-	196,275,955.15
湖北子公司校园绿化工程	364,495.17	-	-	364,495.17
湖北子公司系统工程	809,017.91	6,516,635.41	-	7,325,653.32
合计	65,945,092.19	186,617,957.54	-	252,563,049.73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0,916,202.36	7,714,465.82	56,944,616.86	14,213,728.64
资产减值准备	39,788,910.18	9,947,227.55	45,751,643.22	11,437,910.81
预计负债	3,680,294.16	920,073.54	13,510,290.84	3,377,572.71
租赁负债	23,186,602.41	5,620,214.72	47,623,190.68	11,874,722.0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合计	97,572,009.11	24,201,981.63	163,829,741.60	40,903,934.2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	33,690,346.04	8,422,586.51	37,201,951.84	9,300,487.96

产评估增值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抵扣	12,569,895.72	3,142,473.93	6,535,619.68	1,633,904.92
使用权资产	22,823,832.00	5,562,079.92	44,169,376.13	11,011,435.88
合计	69,084,073.76	17,127,140.36	87,906,947.65	21,945,828.7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405,450.00	-	405,450.00	2,531,897.64	-	2,531,897.64
预付设备款	1,012,333.00	-	1,012,333.00	659,217.80	-	659,217.80
合计	1,417,783.00	-	1,417,783.00	3,191,115.44	-	3,191,115.44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01,808,894.55	301,808,894.55	-	冻结、久悬户、押金等	14,787,829.95	14,787,829.95	-	冻结、押金等
固定资产	936,364,330.33	570,995,364.23	-	被抵押或被查封	926,648,736.70	621,643,129.06	-	被抵押或被查封
无形资产	666,303	625,367	-	被抵押	839,847	645,260	-	被抵押

产	,662.22	,092.80		或被查封	,984.46	,861.30		或被查封
投资性 房地产	-	-	-	-	35,315, 597.49	30,580, 212.81	-	被抵押 或被查封
合计	1,904,4 76,887. 10	1,498,1 71,351. 58	/	/	1,816,6 00,148. 60	1,312,2 72,033. 12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74,899,035.13	174,899,035.13
抵押及保证借款	173,193,472.30	173,193,472.30
保证及质押借款	-	1,441,261.33
未到期应付利息	-	1,667,031.18
合计	348,092,507.43	351,200,799.94

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348,092,507.43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12,900,000.00	5	2024-8-14	7.50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14,000,000.00	5	2024-10-12	7.50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14,214,964.52	5	2024-10-7	7.50
宁波银行	4,687,510.20	4.60	2024-8-16	6.90
宁波银行	6,999,997.58	4.50	2024-9-5	6.75
宁波银行	8,400,000.00	4.50	2024-9-10	6.75
中信银行	18,163,448.40	4.60	2024-2-22	7.50
盛京银行	20,000,000.00	4.50	2024-3-10	6.75
盛京银行	5,000,000.00	4.50	2024-4-16	6.75
盛京银行	4,950,000.00	4.50	2024-4-12	6.75
盛京银行	1,800,000.00	4.50	2024-4-17	6.75
盛京银行	3,886,500.00	4.50	2024-5-15	6.75
盛京银行	1,869,086.73	4.50	2024-6-7	6.75

兴业银行	29,970,000.00	4.70	2025-2-26	7.05
兴业银行	29,960,000.00	4.70	2025-2-27	7.05
兴业银行	16,000,000.00	4.70	2025-2-28	7.05
兴业银行	19,500,000.00	4.70	2025-5-15	7.05
兴业银行	23,800,000.00	4.70	2025-3-7	7.05
大连银行	111,991,000.00	4.90	2025-4-25	7.35
合计	348,092,507.43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配件款	3,892,528.50	5,476,560.35
汽柴油费	17,563,655.36	19,734,883.32
教材款	409,500.00	409,500.00
设备款及工程款	251,229,537.17	244,069,818.05
其他	26,082,416.82	16,834,607.72
合计	299,177,637.85	286,525,369.44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金	51,666.67	51,666.67
合计	51,666.67	51,666.6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学员学费	284,449,853.15	338,053,615.32
货款	7,835,151.95	6,920,921.81
合计	292,285,005.10	344,974,537.1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230,934.03	274,885,383.99	275,076,541.39	25,039,776.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2,729,637.25	34,556,054.94	33,082,397.94	4,203,294.25

计划				
三、辞退福利	2,836,043.53	5,634,231.06	1,631,147.84	6,839,126.7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0,796,614.81	315,075,669.99	309,790,087.17	36,082,197.6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83,376.57	217,352,912.55	219,201,704.82	17,534,584.30
二、职工福利费	-	23,941,859.08	23,941,859.08	-
三、社会保险费	1,628,312.49	20,837,278.90	20,804,219.40	1,661,371.99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513,152.95	19,308,311.89	19,302,136.38	1,519,328.46
补充医疗保险	-	487,550.55	487,550.55	-
工伤保险费	114,652.51	834,020.06	806,629.04	142,043.53
生育保险费	507.03	207,396.40	207,903.43	-
四、住房公积金	1,040,513.00	8,951,905.50	8,353,744.50	1,638,67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78,731.97	3,801,427.96	2,775,013.59	4,205,146.34
六、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5,230,934.03	274,885,383.99	275,076,541.39	25,039,776.6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41,734.12	33,393,923.76	31,976,776.28	4,058,881.60
2、失业保险费	87,903.13	1,162,131.18	1,105,621.66	144,412.65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729,637.25	34,556,054.94	33,082,397.94	4,203,294.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490,672.28	6,233,915.83
企业所得税	270,466.02	120,937.74
个人所得税	627,926.59	616,124.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431.11	157,044.69
教育费附加	152,122.44	130,615.23

土地使用税	6,288,401.22	3,435,803.42
房产税	4,340,125.54	1,915,045.36
印花税	3,414.64	55.41
水资源税	3,883.60	31,015.60
合计	15,359,443.44	12,640,558.09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60,375,786.31	13,337,635.52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58,399,217.21	487,320,372.14
合计	618,775,003.52	500,658,007.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8,865,839.06	2,957,430.7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6,206,657.96	9,757,471.66
非金融机构借款应付利息	5,303,289.29	622,733.13
合计	60,375,786.31	13,337,635.52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建长期资产款	28,003,797.95	15,474,139.30
晋中政府补助返还款	290,505,002.77	288,198,905.59
往来款及其他	154,066,861.18	107,787,512.67
职工餐费	8,893,724.56	3,159,214.58
借款	76,929,830.75	72,700,600.00
合计	558,399,217.21	487,320,372.14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4,965,484.03	107,798,144.2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6,626,147.74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0,271,316.35	214,817,725.2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870,592.77	63,542,598.2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1,695,695.34	1,473,135.00
合计	678,429,236.23	387,631,602.73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9,438,432.78	10,499,597.65
合计	9,438,432.78	10,499,597.6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223,691,885.60	223,691,885.85
保证借款	19,073,598.43	19,409,598.34
信用借款	62,200,000.00	60,784,000.03
未到期应付利息	-	1,823,634.0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4,965,484.03	107,798,144.25
合计	0.00	197,910,973.98

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总额为 292,765,484.2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韩亚银行	19,073,598.43	5.00	2024/5/29	7.50
兴业银行西直门支行	5,867,746.97	6.00	2024/12/14	9.00
兴业银行西直门支行	8,806,366.31	6.00	2025/3/24	9.00
兴业银行西直门支行	15,165,472.20	6.00	2025/3/30	9.00
浦发银行	193,852,300.35	4.45	2025/8/26	5.85
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3.70	2024/8/5	未约定
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3.70	2024/12/16	未约定
合计	292,765,484.26	-	-	-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96,626,147.74	95,257,703.71
应付债券未到期应付利息	1,695,695.34	1,473,135.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8,321,843.08	1,473,135.00
合计	0.00	95,257,703.71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期债转股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东时可转债	100		2020/4/9	6年	428,000,000.00	95,257,703.71	-	-	1,995,444.03		627,000	96,626,147.74	是
合计	/	/	/	/	428,000,000.00	95,257,703.71			1,995,444.03		627,000	96,626,147.74	

注：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东时转债”于2026年4月8日已到期，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时转债”剩余数量为624,000张，剩余金额为6,240.00万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兑付“东时转债”本息，“东时转债”亦暂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针对“东时转债”的后续处理，公司将在临时管理人的统筹下，力求在合法合规的框架下最大程度保障“东时转债”持有人的权益。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88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发行总额为42,80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的可转换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2.30%。

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7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5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东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6日起由14.76元/股调整为14.56元/股。

2020年度，东时转债转债投资人将持有的3,288,520.00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2,584,343.00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部分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21年度，东时转债转债投资人将持有的7,450.00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1,404.00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部分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22年度，东时转债转债投资人将持有的940.00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730.00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部分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23年度，东时转债转债投资人将持有的1,040.00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553.00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部分已有328.00股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剩余8,225.00股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24年度，东时转债转债投资人将持有的1,840.00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135.00股，全部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25年度，东时转债转债投资人将持有的6,270.00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7,770.00股，全部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566,369,767.46	619,468,173.9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8,062,874.67	122,916,995.96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458,306,892.79	496,551,178.0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870,592.77	63,542,598.25
合计	413,436,300.02	433,008,579.76

其他说明：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2,566,681.39 元。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0,300,000.00	77,833,333.30
专项应付款	-	-
合计	50,300,000.00	77,833,333.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12,071,316.35	221,257,564.44
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	26,250,000.00	26,250,000.00
应付租金	42,250,000.00	42,25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	2,893,494.0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0,271,316.35	214,817,725.23
合计	50,300,000.00	77,833,333.30

其他说明：

长期应付款说明：应付租金为公司应向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一村、二村、三村和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支付的租金，租金支付时间为2026年至2028年。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七、(1).2。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6,745,085.20	21,813,064.19	-
未决行政处罚	87,907,301.95	-	-
合计	94,652,387.15	21,813,064.19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未决诉讼公司依据原告诉讼请求及法院一审判决进行合理预计。

未决行政处罚系公司子公司晋中东方时尚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晋中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计提预计负债87,907,301.95元。具体详见本附注十八、（7）、7。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97,970,919.29	-	3,289,243.68	94,681,675.61	详见表1
合计	97,970,919.29	-	3,289,243.68	94,681,675.6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助	97,970,919.29	-	-	3,289,243.68	-	-	94,681,675.6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7,970,919.29	-	-	3,289,243.68	-	-	94,681,675.61	-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20,768,565.00	-	-	-	-5,852,214.00	-5,852,214.00	714,916,351.00

他说明：

1、本期注销已回购的库存股减少股本 5,909,984.00 股。

2、本期因“东时转债”转股增加股本 57,770.00 股，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28. 应付债券之说明。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980,210.00	13,880,768.30	-	-	6,270.00	222,619.19	973,940.00	13,658,149.11
合计	980,210.00	13,880,768.30	-	-	6,270.00	222,619.19	973,940.00	13,658,149.11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减少系可转债投资者本期完成部分转股，公司相应转销转股部分对应的权益成分所致。可转债转股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28 应付债券之说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3,219,902.28	791,849.19	70,301,910.87	503,709,840.60
其他资本公积	104,486,090.53	-	-	104,486,090.53
合计	677,705,992.81	791,849.19	70,301,910.87	608,195,931.1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本期注销已回购的库存股减少资本溢价 70,301,910.87 元。
- 2、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使转换权增加资本溢价 791,849.19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	76,211,894.87	-	76,211,894.87	-
合计	76,211,894.87	-	76,211,894.87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 5,909,984 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6,105,446.01	-	-	286,105,446.0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86,105,446.01	-	-	286,105,446.0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95,617,183.12	206,939,276.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95,617,183.12	206,939,276.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5,433,154.79	-902,556,459.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105,228,546.22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46,278,884.13	-695,617,183.12

注:未分配利润其他-105,228,546.22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发生对山东子公司债权实质性损失,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规定,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将该债权产生的损失金额全部计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该债权损失金额后的超额亏损,再按照母公司所有者与少数股东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分别计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本期将山东子公司少数股东损益-17,364,698.90全部计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额部分自少数股权权益结转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8,146,215.55	445,762,417.81	787,733,705.74	572,424,600.09
其他业务	9,738,362.35	3,698,896.14	19,654,956.65	19,377,435.60
合计	617,884,577.90	449,461,313.95	807,388,662.39	591,802,035.69

1.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上期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617,884,577.90	-	807,388,662.39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9,738,362.35	-	19,654,956.65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8%	-	2.43%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	9,738,362.35	-	19,654,956.65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上期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	-	-	-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9,738,362.35	-	19,654,956.65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	-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	-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08,146,215.55	-	787,733,705.74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东方时尚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驾驶培训收入	534,646,940.26	370,243,860.57	534,646,940.26	370,243,860.57
飞行培训收入	36,811,559.45	55,843,477.96	36,811,559.45	55,843,477.96
销售商品收入	8,232,628.35	7,378,498.05	8,232,628.35	7,378,498.05
代理服务收入	6,530,392.53	34,246.12	6,530,392.53	34,246.12
租赁服务收入	10,611,976.97	5,661,882.51	10,611,976.97	5,661,882.51
餐饮住宿收入	2,663,958.02	5,577,685.81	2,663,958.02	5,577,685.81
其他收入	18,387,122.32	4,721,662.93	18,387,122.32	4,721,662.93
合计	617,884,577.90	449,461,313.95	617,884,577.90	449,461,313.9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北京	416,431,850.91	258,401,444.07	416,431,850.91	258,401,444.07
河南	42,265,781.37	57,909,985.83	42,265,781.37	57,909,985.83
山东	27,172,511.73	42,569,065.95	27,172,511.73	42,569,065.95
石家庄	2,138,673.79	1,910,414.26	2,138,673.79	1,910,414.26
荆州	41,087,962.46	33,100,231.87	41,087,962.46	33,100,231.87
云南	88,787,797.64	55,570,171.97	88,787,797.64	55,570,171.97
合计	617,884,577.90	449,461,313.95	617,884,577.90	449,461,313.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8,843.35	1,160,772.39
教育费附加	843,318.05	1,100,408.99
房产税	5,237,802.22	6,321,874.54

土地使用税	5,070,244.52	5,076,194.47
车船使用税	579,786.75	591,722.94
印花税	99,476.38	316,371.70
水资源税	23,100.20	210,132.40
合计	12,862,571.47	14,777,477.43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宣传费	11,697,528.79	14,566,400.21
代办费	2,037,661.00	5,588,068.64
房租	1,804,928.22	2,029,037.85
折旧与摊销	9,063,715.18	10,263,774.31
制作印刷费等	939,966.60	781,977.76
劳务费	2,575,329.97	3,124,242.90
工资薪酬	954,064.41	431,735.76
其他	6,222.19	499,366.75
合计	29,079,416.36	37,284,604.18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00,241,837.31	107,983,261.60
折旧摊销	83,939,431.66	114,837,265.38
场地维护费	2,681,167.80	3,012,764.96
办公费	27,477,270.96	29,411,443.80
会议、差旅及招待费	10,254,934.85	13,036,177.37
中介咨询费	40,519,606.78	18,059,628.66
交通费等	21,338,732.12	25,512,252.52
合计	286,452,981.48	311,852,794.29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	2,642,077.93

折旧摊销费	-	156,752.64
合计	-	2,798,830.57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1,786,016.51	80,741,244.10
减：利息收入	321,332.21	378,240.51
汇兑损益	146,251.74	-66,854.6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7,117,315.84	4,806,517.81
合计	88,728,251.88	85,102,666.78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944,009.99	9,055,187.71
增值税加计抵减	8,665.62	318,652.10
个税手续费返还	56,238.22	79,665.37
合计	7,008,913.83	9,453,505.18

其他说明：

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助	3,289,243.68	3,289,243.68	与资产相关
退伍军人减免税	120,650.00	89,700.00	与收益相关
黄蓝两区专项资金	-	112,5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返还	-	220,683.64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	20,800.00	与收益相关
车辆出售减免	-	3,753.39	与收益相关
促进就业资金	-	19,007.00	与收益相关
护林补贴	-	2,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明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补贴	-	3,500.00	与收益相关
民航发展基金飞行员补贴	-	8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	3,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5,40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民航局商照补贴	2,9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18,716.31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944,009.99	9,055,187.71	-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1,217.57	-1,505,604.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18,024.29	-14,310,541.24
债务重组	-429,544.68	-
合计	487,262.04	-15,816,145.60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5,696,445.51	-90,795,609.26
合计	45,696,445.51	-90,795,609.26

其他说明：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1,065,088.5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3,281,310.96	-29,206,180.70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53,431,061.93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5,950,103.76	-174,363,099.62
八、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	-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	-45,897,298.34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减值	-186,617,957.54	-65,945,092.19
合计	-419,280,434.19	-316,476,759.35

其他说明：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813,216.12	-3,821,765.06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65,867.18	3,601,231.32
长期待摊费用处置利得或损失	7,971,650.02	-
合计	11,950,733.32	-220,533.74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	41,989.40	-
其他	1,123,237.85	262,479.78	1,123,237.85
合计	1,123,237.85	304,469.18	1,123,237.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	38,475.0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12,242.25	709,513.00	712,242.25
政府补助返还款	-	275,692,800.00	-
诉讼赔偿及违约金	55,461,380.34	50,248,040.76	55,461,380.34
罚款、滞纳金	11,917,995.16	1,888,073.26	11,917,995.16
仲裁支出	2,892,642.68	11,418.41	2,892,642.68
其他	14,959.21	21,936.11	14,959.21
合计	70,999,219.64	328,610,256.54	70,999,219.64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1,416,409.29	-32,580,040.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883,072.17	-1,728,515.14
合计	93,299,481.46	-34,308,556.0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72,713,018.5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8,178,254.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096.3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11,566.9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5,689.0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172,434.2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978.1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7,330,012.55
免税的补贴收入（政府补助）	-832,998.42
晋中税务行政处罚	79,919,484.37
所得税费用	93,299,481.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付款	387,344,487.68	-
往来款及其他	71,665,234.06	13,969,504.00
政府补助	3,227,616.31	5,800,689.04
其他收益	58,240.23	84,384.98
利息	270,865.55	358,924.54
合计	462,566,443.83	20,213,502.5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其他	87,394,496.50	25,368,594.54
司法冻结款项	287,021,064.60	-
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78,127,606.93	80,188,628.81
手续费	1,465,907.34	2,317,037.06
营业外支出	20,581,341.62	3,307,026.97
合计	474,590,416.99	111,181,287.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	3,037,000.00
合计	-	3,037,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	3,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2,200,000.00	131,980,000.00
合计	2,200,000.00	131,98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回租固定资产租金	22,869,890.63	106,091,527.40
租赁支付的租金	12,925,056.86	8,280,041.50
非金融机构借款	10,800,000.00	105,054,872.24
融资手续费及使用费	30,030.00	742,169.48
合计	46,624,977.49	220,168,610.6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6,012,499.98	-944,082,520.66
加：信用减值损失	-45,696,445.51	90,795,609.26
资产减值准备	419,280,434.19	316,476,759.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4,129,020.19	134,701,909.7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7,767,454.80	75,792,249.18
无形资产摊销	23,249,876.39	23,376,724.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888,631.72	86,833,210.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50,733.32	220,533.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2,242.25	709,513.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1,786,016.51	80,741,244.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7,262.04	15,816,14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01,952.57	4,955,877.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18,688.40	-6,673,792.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20,809.09	34,436,990.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8,361,163.55	32,755,989.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324,354.90	240,687,901.58
其他	-287,021,064.60	5,752,14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35,262.31	193,296,494.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7,364,969.40	38,679,026.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679,026.70	95,967,521.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685,942.70	-57,288,494.3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884,800.00
其中：东方时尚（北京）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6,884,8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65,583.50
其中：东方时尚（北京）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365,583.5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519,216.5

其他说明：

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本期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12,925,056.86 元（上期：人民币 8,280,041.50 元）。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7,364,969.40	38,679,026.70
其中：库存现金	303,493.21	597,214.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3,948,057.57	25,172,779.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113,418.62	12,909,032.07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364,969.40	38,679,026.7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	-	-
欧元	-	-	-
港币	-	-	-
应收账款	736,050.00	7.0288	5,173,548.24
其中：美元	736,050.00	7.0288	5,173,548.24
欧元	-	-	-
港币	-	-	-
长期借款	-	-	-
其中：美元	-	-	-
欧元	-	-	-
港币	-	-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主要是为合同期限为1年以内短期租赁的房屋，因未来续租情况不确定，本公司未对上述租赁行为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2,925,056.8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0,611,976.97	-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	-
合计	10,611,976.97	-

本公司出租的资产主要系向关联公司及其他外部单位出租其经营活动所需要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以及子公司北京东方时尚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向关联公司及其他外部单位出租机场使用权。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	2,642,077.93
折旧摊销费	-	156,752.64
合计	-	2,798,830.5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	2,798,830.57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东方时尚(北京)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5-5-30	6,884,800.00	100%	出售	工商已变更, 股权款已支付	8,024.29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7月29日，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时尚机车文化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北京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场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90%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时尚机车文化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北京	3,000.00	北京	教育	100.00	-	设立
北京时新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北京	500.00	北京	汽车修理与维护	100.00	-	设立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湖北	24,000.00	湖北	职业技能培训	100.00	-	设立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河北	15,000.00	河北	职业技能培训	100.00	-	设立
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山东	30,000.00	山东	职业技能培训	66.67	-	设立
山东东时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300.00	山东	通用航空服务	-	34.6684	设立
淄博东时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山东	50.00	山东	汽车修理与维护	-	34.6684	设立
山东东时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山东	3,000.00	山东	职业技能培训	66.67	-	设立
东时二手车交易市场(淄博)有限公司	山东	50.00	山东	市场管理服务	-	66.67	-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重庆	28,000.00	重庆	职业技能培训	94.00	-	设立
北京京安驾驶人安全与素养研究院	北京	1,000.00	北京	驾驶人安全与素养专业研究、宣讲等	100.00	-	设立
东方时尚(北京)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3,000.00	北京	检测服务	100.00	-	设立

苏州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00	苏州	职业技能培训	100.00	-	设立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	山西	15,000.00	山西	职业技能培训	100.00	-	设立
晋中东方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	500.00	山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100.00	设立
晋中东方时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	500.00	山西	草种植	-	100.00	设立
晋中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	500.00	山西	餐饮、住宿服务	-	100.00	设立
晋中东方时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山西	500.00	山西	文化、体育、娱乐	-	100.00	设立
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30,000.00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设立
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	河南	22,000.00	河南	机场及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服务	-	51.00	设立
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	21,320.00	河南	航空运输	-	55.00	收购
东方时尚(西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河南	300.00	河南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通用航空服务	-	55.00	收购
东方时尚(民权)机场有限公司	河南	4,000.00	河南	机场及航空运输辅助服务	-	51.00	设立
东时双悦(北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北京	3,000.00	北京	通用航空生产服务	-	55.00	设立
北京东方时尚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3,000.00	北京	机场管理	-	55.00	设立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云南	36,000.00	云南	职业技能培训	61.43	-	设立
嵩明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	500.00	云南	职业技能培训	-	61.43	设立
嵩明云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	10.00	云南	餐饮、住宿服务	-	61.43	设立
昆明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云南	500.00	云南	职业技能培训	-	61.43	设立
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湖北	8,800.00	湖北	职业技能培训	60.00	-	收购
荆州市鑫发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	100.00	湖北	机动车与驾驶员办证、换证、上牌、扫描、照相、体检、指	-	60.00	收购

				纹采集服务			
湖北吉祥汽车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湖北	100.00	湖北	职业技能培训	-	60.00	收购
荆州市安运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湖北	1,100.00	湖北	职业技能培训	-	60.00	收购
荆州东方时尚考训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500.00	湖北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	34.20	设立
北京市大兴区东方时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北京	200.00	北京	道路客运汽车驾驶员、道路货运汽车驾驶员；三四五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100.00	-	设立
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30,000.00	北京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100.00	-	设立
东方时尚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0	北京	汽车及配件批发	100.00	-	设立
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北京	9,000.00	北京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100.00	-	设立
北京东方时尚机车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	500.00	北京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100.00	-	设立
东方时尚科技信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500.00	北京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100.00	-	设立
重庆东时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重庆	5,000.00	重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94.00	-	设立
东方时尚（民权）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河南	3,000.00	河南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通用航空服务	55.00	-	设立
北京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场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北京	组织管理服务	90.00	10.00	设立

备注：2025年3月27日，山东东方时尚将山东东时航空15%的股份转让给临沂东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山东东方时尚对山东东时航空的持股比例减少至85%。2025年4月8日，山东东方时尚将山东东时航空

33%的股份转让给山东通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山东东方时尚对山东东时航空的持股比例减少至 52%。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东方时尚对山东东时航空的持股股比例为 52%，东方时尚间接持股比例为 34.6684%。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38.57	1,495,470.53	-	59,120,092.99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6.00	-2,652,662.41	-	-4,660,945.46
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40.00	-3,398,016.81	-	46,909,244.73
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33.33	-	-	-
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5.00	-5,602,654.31	-	98,417,961.32
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	49.00	-5,110,738.24	-	92,692,202.50
东方时尚(民权)机场有限公司	49.00	-4,095,240.30	-	10,623,517.86

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山东东方时尚少数股东尹红梅认缴出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截止 2025 年末实际缴纳出资额为 740.00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情况详见本附注七、注释 6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34,045,017.10	307,271,204.95	341,316,222.05	176,156,823.42	330,905,905.02	176,487,728.44	56,899,829.09	325,120,992.21	382,020,821.30	219,098,899.86	1,970,777.58	221,069,677.44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4,916.49	644,261,610.93	644,266,527.42	512,903,667.07	215,855,612.17	728,759,279.24	10,761.33	651,538,277.03	651,549,038.36	482,791,636.45	211,839,113.54	694,630,749.99
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14,065,348.4	102,833,857.59	117,440,392.43	21,668,349.49	2,494,971.34	24,163,320.83	14,011,754.98	100,169,429.88	114,181,184.86	13,067,490.43	-	13,067,490.43
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8,896,756.90	400,767,688.50	409,664,445.40	582,415,184.28	9,853,636.19	592,268,820.47	8,528,436.88	447,566,017.29	456,094,454.17	577,839,020.12	8,765,025.43	586,604,045.55
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6,162,049.79	181,774,203.93	237,936,253.72	20,894,163.52	1,437,159.22	22,331,322.74	69,658,286.07	201,039,751.63	270,698,037.70	32,792,566.40	11,061,470.75	43,854,037.15
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	7,257,705.63	210,634,603.06	217,892,308.69	24,963,582.06	-	24,963,582.06	8,369,322.40	217,878,377.64	226,247,700.04	22,888,895.36	-	22,888,895.36
东方时尚(民权)	4,536,493.90	118,337,864.02	122,874,357.92	74,943,709.23	26,250,000.00	101,193,709.23	4,023,058.23	123,535,760.55	127,558,818.78	11,270,536.82	97,520,536.82	108,791,073.64

机场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88,787,797.64	3,877,349.75	3,877,349.75	22,604,213.62	99,180,530.59	2,293,156.39	2,293,156.39	15,440,383.60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	-44,211,040.19	-44,211,040.19	-2,769,033.39	-	-183,310,925.29	-183,310,925.29	6,400,330.01
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41,087,962.46	-7,836,622.83	-7,836,622.83	6,508,462.98	46,733,536.57	1,284,769.00	1,284,769.00	269,227.13
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7,172,511.73	-52,094,783.45	-52,094,783.45	636,482.60	37,513,384.65	-48,125,852.69	-48,125,852.69	2,337,339.63
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0,021,300.89	-11,239,069.57	-11,239,069.57	12,125,742.36	62,034,462.97	-9,657,239.98	-9,657,239.98	17,680,648.05
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	5,588,938.77	-10,430,078.05	-10,430,078.05	143,843.49	6,376,604.29	-8,435,679.59	-8,435,679.59	-435,718.43
东方时尚（民权）机场有限公司	-104,968.42	-8,357,633.27	-8,357,633.27	-773,867.10	2,147,633.30	-7,485,928.16	-7,485,928.16	733,794.17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2,350,995.33	52,852,212.9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01,217.57	-1,505,604.36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001,217.57	-1,505,604.36

其他说明：

说明：联营公司东方时尚智能驾驶培训温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23日，截止2025年12月31日，该联营公司尚未运营。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公司应于2021年1月1日前实缴2000万出资款，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尚未对该联营公司进行出资。

联营公司东方时尚北科（北京）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1月21日，截止2025年12月31日，该联营公司尚未运营。公司认缴出资400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尚未对该联营公司进行出资。

联营公司北京东方时尚育英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3月10日，本公司认缴出资240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尚未对该联营公司进行出资。

联营公司北京顺义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5月15日，本公司认缴出资350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尚未对该联营公司进行出资。

联营公司北京通州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1月12日，本公司认缴出资400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尚未对该联营公司进行出资。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可转换债券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

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合规风控部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合规风控部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六、1 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24,679,832.08	5,789,527.56
其他应收款	174,886,485.01	100,225,116.89
合计	199,566,317.09	106,014,644.45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十六、1。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本公司按照相当于上述财务担保合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评估，相关财务担保无重大预期减值准备。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学员，为预收款项性质，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飞行航空公司的款项，航空公司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

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目前公司主要从金融机构和外部非金融单位进行筹资，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50,645,212.75	57,890,604.31	42,478,527.55	40,599,676.20	-	-	391,614,020.81
应付账款	299,177,637.85	-	-	-	-	-	299,177,637.85
其他应付款	605,905,474.40	21,245,252.04	14,738,893.60	12,348,802.75	-	-	654,238,422.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2,720,979.30	100,076,079.15	73,453,447.83	70,246,224.78	-	-	956,496,731.06
其他流动负债	9,438,432.78	-	-	-	-	-	9,438,432.78
长期应付款	26,250,000.00	18,200,000.00	5,850,000.00	-	-	-	50,300,000.00
租赁负债	58,536,534.83	35,222,540.79	44,080,389.09	26,104,768.60	26,104,768.60	180,712,922.20	370,761,924.11
合计	1,962,674,271.91	232,634,476.29	180,601,258.08	149,299,472.32	26,104,768.60	180,712,922.20	2,732,027,169.41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
应收账款	5,173,548.24	5,173,548.24
小计	5,173,548.24	5,173,548.24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 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 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51.74 万元 (2024 年度约 52.91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 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3）衍生金融资产	-	-	-	-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二）其他债权投资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	-	-	-	-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	-	-	-
2. 出租的建筑物	-	-	-	-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	-	-
（五）生物资产	-	-	-	-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六）其他非流动资产	-	-	9,000,000.00	9,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9,000,000.00	9,000,000.00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其他	-	-	-	-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	-	-	-	-

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1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的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原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确定基础。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转入第3层次	转出第3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00,000.00	-	-	-	-	-	-	-	-	9,000,000.00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东方时尚驾校西配楼106室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百货、办公用品、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19,080.37	6.53	6.53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徐雄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
石家庄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
云南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
Eastern Pioneer China Limited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
山东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四月春娱乐文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时尚广告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
高安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北京东方时尚育英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北京顺义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北京通州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周口市美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内蒙古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股东
荆州长鸿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考训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成都交投智慧驾驶学校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交投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董事闫文辉任职董事的其他公司
山东大河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孙公司东方时尚（民权）机场有限公司股东
北京东方时尚鸿运联合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徐劲松	董事
温子健	董事
闫文辉	董事
荣雪峰	其他

其他说明：

北京东方时尚鸿运联合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月18日，本公司认缴出资60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尚未对该公司进行出资。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 易额度(如适 用)	上期发生额
北京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餐饮、其他服务	27,964,715.14	30,000,000.00	否	29,346,100.00
石家庄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餐饮服务	-	-	-	66,900.00
山东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餐饮、住宿等服务	344,000.00	2,000,000.00	否	2,405,615.00
云南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餐饮服务	3,223,713.40	3,500,000.00	否	3,587,715.93
北京四月春娱乐文化有限公司	接受保洁服务	200,000.00	不适用	-	-
周口市美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体育服务	1,400.00	不适用	-	-
合计		31,733,828.54	-	-	35,406,330.9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顺义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3,069.31	-
北京顺义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培训收入	1,319,339.81	-
北京东方时尚育英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培训收入	165,328.30	-
周口市美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办公用品	4,052.65	-
合计	/	1,491,790.07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山东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68,348.62	1,073,394.48
北京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61,904.76	761,904.80
周口市美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41,543.00	-
合计		1,171,796.38	1,835,299.2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	-	1,281,157.50	3,603.03	-	-	-	222,397.65	56,439.41	1,719,138.76
荣雪峰	房屋租赁	-	-	1,255,221.80	37,353.57	-	-	-	686,693.75	99,133.87	-
合计	-	-	-	2,536,379.30	40,956.60	-	-	-	909,091.40	155,573.28	1,719,138.76

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9,333,333.30	2023-6-28	2026-6-28	否
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	15,217,511.60	2022-5-23	2025-5-23	否
合计	24,550,844.90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雄、徐劲松	19,073,598.43	2022-5-30	2024-5-29	否
徐劲松	35,000,000.00	2023-12-6	2024-6-10	否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徐劲松	14,000,000.00	2024-2-14	2024-8-14	否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徐劲松	12,900,000.00	2024-7-12	2024-10-12	否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徐劲松	14,214,964.52	2023-7-7	2024-10-7	否
徐雄、徐劲松	193,852,300.35	2022-3-24	2027-3-21	否
徐雄、徐劲松	111,991,000.00	2024-5-20	2027-5-20	否
徐雄、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5,867,746.99	2021-12-15	2024-12-14	否
徐雄、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8,806,366.31	2022-3-25	2025-3-24	否
徐雄、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15,165,472.20	2022-3-31	2025-3-30	否
徐雄、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00.00	2024-5-16	2025-5-15	否
徐雄、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29,970,000.00	2024-2-27	2025-2-26	否
徐雄、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29,960,000.00	2024-2-28	2025-2-27	否
徐雄、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24-2-29	2025-2-28	否

徐雄、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23,800,000.00	2024-3-8	2025-3-7	否
徐雄、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18,163,448.40	2023-2-24	2024-2-22	否
徐雄、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19,887,286.73	2023-3-17	2024-3-10	否
徐雄、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4-27	2024-4-16	否
徐雄、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4,950,000.00	2023-4-27	2024-4-12	否
徐雄、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23-4-27	2024-4-17	否
徐雄、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3,886,500.00	2023-5-18	2024-5-15	否
徐雄、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1,981,800.00	2023-6-27	2024-6-7	否
徐雄、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2,001,925.43	2021-12-31	2024-12-31	否
徐雄	4,687,510.20	2023-8-21	2024-8-16	否
徐雄	6,999,997.58	2023-9-7	2024-9-5	否
徐雄	8,400,000.00	2023-9-12	2024-9-10	否
徐雄	11,297,724.91	2021-5-11	2024-5-11	否
徐雄	20,813,783.96	2021-11-19	2024-11-19	否
徐雄	68,484,292.29	2022-8-31	2025-8-30	否
合计	728,455,718.30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温子健	200,000.00	2025/1/8	2025/6/24	向温子健拆入资金为短期资金拆借，截止2025年12月31日已偿还，无利息。
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5/1/23	2026/1/22	向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拆入资金，利率为3.1%。
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5/5/13	2026/5/12	向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拆入资金，利率为3.1%。

关联方拆入资金说明：

向闫文辉2023年12月28日拆入资金100万元，于2025年5月19日归还。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顺义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销售新能源汽车	-	1,557,451.20
北京通州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销售新能源汽车、银钢三轮	-	1,978,371.75
北京东方时尚育英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销售VR设备	1,911,504.42	-
北京顺义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销售VR设备	1,911,504.42	-
北京通州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销售VR设备	945,483.85	-
合计	-	4,768,492.69	3,535,822.95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5.60	474.5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Eastern Pioneer China Limited	5,173,548.24	3,484,407.34	5,291,021.82	1,947,229.11
	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	2,942,276.00	876,455.20	2,942,276.00	486,227.60
	北京东方时尚育英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100,000.00	42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

	北京顺义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1,258,920.00	62,946.00	-	-
	周口市美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9,248.00	962.4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800.00	-	30,800.00	-
其他应收款					
	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	-	-	302,486,717.76	30,248,671.78
	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49,857,769.92	15,731,776.99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	-	35,000,000.00	3,500,000.00
	内蒙古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3,992,712.46	1,996,356.23	3,992,712.46	1,996,356.23
	成都交投智慧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	-	1,800,000.00	-
	山东大河投资有限公司	40,538.23	-	40,538.23	-
	山东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50,102.05	-	4,491,384.30	-
	荆州长鸿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185,735.75	185,735.75	185,735.75	-
	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	300,000.00	-
	北京通州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942,578.05	-	1,978,371.75	-
	北京顺义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3,717,451.20	-	1,557,451.20	-
	北京东方时尚育英机动	2,160,000.00	-	-	-

	车驾培训有限公司				
	高安东方时尚驾培训有限公司	21,655,429.70	21,655,429.70	21,655,429.70	21,655,429.70
	荆州市智联驾管理有限公司	50,862.00	50,862.00	57,172.36	57,172.3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	50,471.00	50,471.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	12,597,779.26	12,597,779.26
	北京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633,623.47	2,718,507.75
	深圳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云南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59,209.50	-
	闫文辉		1,000,000.00
	徐雄	208,233.00	208,233.00
	北京四月春娱乐文化有限公司	200,000.00	-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9,271.23	-
	北京东方时尚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0	-

1:其他应付款-徐雄形成原因:2024年东方时尚因借款逾期与中信银行发生诉讼,上述案件在执行过程中由法院从徐雄个人账户划扣的款项。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

1) 案件基本信息

2023年6月27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东方时尚代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开展融资融券交易，授信额度不超过5500万元，融资年利率8.35%。同日，东方时尚向广发证券出具保证函，以其所有财产向广发证券在上述《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下的合法权益提供不可撤销之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因上述债务未能依约清偿，广发证券于2024年4月30日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广发证券的仲裁请求如下：

裁决第一被申请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偿还债务：①强制平仓后未清偿的融资债务本金：33,985,259.06元；②融资债务利息：2,499,300.33元。③自2024年8月8日起，以未清偿本金33,985,259.0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35%计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④违约金：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8月7日违约金：5,685,541.61元。（以逾期本金及利息之和50,991,404.58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自2024年8月8日起，以未清偿本金及利息之和36,484,559.39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违约金至实际付清之日止。⑤承担合理费用：律师费：110,00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责任保险费等合理支出。请求第三被申请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被申请人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案件的进展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于2026年2月26日开庭审理，尚未收到仲裁裁决。经核实，公司向广发证券出具的保证函并未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公司认为不应该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对上述未决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诉讼

1) 案件基本情况

2022年3月8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公司签署《融资额度协议》约定：向公司提供4亿元的融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自2022年3月8日至2023年2月22日止。2022年3月24日，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288,791,123.48元，贷款具体用途为“置换企业新能源教练车采购的融资租赁款，采购VR设备”；期限为自2022年3月24日起至2027年3月21日。公司自2024年9月21日起开始逾期偿还贷款本息，构成违约，浦发银行向公司发出提前到期通知函，主张案涉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公司偿还本金193,852,300.35元，截至2025年8月8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之和7,645,896.78元，以及自2025年8月9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全部利息、罚息、复利。浦发银行了解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通过设备采购、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占用余额约为3.87亿元。浦发银行认为北京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场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内的前述387,344,487.68元款项事实上归公司所有，现公司未能按期向浦发银行偿还贷款本息，也未向北京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场管理有限公司主张该笔款项。浦发银行提起代位权诉讼。诉讼请求为：①北京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场管理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支付东方时尚股份公司欠付的贷款本金193,852,300.35元，暂计至2025年8月8日的利息、罚息、复利7,645,896.78元，以及自2025年8月9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全部利息、罚息、复利；②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由被告承担。以上金额合计201,498,197.13元。

2) 案件进展及公司的处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申请延期开庭，2026年3月13日北京市大兴区法院对本案开庭审理，目前尚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公司依据原告诉讼请求，已将欠付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等支出计入负债。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诉讼

1) 案件 1

①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7日，兴业银行与公司签订了《额度授信合同》，给予1.5亿元授信额度。后与公司签订多份《经营用途法人汽车按揭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兴业银行先后发放贷款共计1.5亿元。公司使用名下1240辆汽车作为担保物，同时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徐劲松、郑红均承担保证责任。2025年4月3日，兴业银行正式起诉公司及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徐劲松、郑红，诉请要求公司及担保人共同偿还本金29,839,585.25元、利息588,162.62元，共计30,427,747.87元。

②案件进展及公司的处理情况

2026年2月5日进行了第一次庭审，因徐雄等多名被告未送达成功，本案并未进入实体审理，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尚未二次开庭。公司依据诉讼请求，已将欠付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等支出计入负债。

2) 案件 2

①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额度授信合同》，后与公司签订多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承担保证责任。兴业银行先后发放贷款，共计发放119,230,000元。2025年3月28日，兴业银行起诉公司及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诉请要求公司及担保人共同偿还本金119,230,000.00元、利息2,106,282.80元、罚息及复利1,001,706.22元，共计122,337,989.02元。

②案件进展及公司的处理情况

2025年9月11日进行了第一次庭审，因徐雄未送达成功，法院于2026年3月31日进行了第二次庭前会议，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公司依据诉讼请求，已将欠付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等支出计入负债。

(4) 北京山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相关诉讼

1) 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2020年8月与北京山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简称“山兴园林”）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从山兴园林处租赁土地255亩地，约定每年租金600万元，租赁期限为9年，以地上物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达到可交付使用的状态次日开始起算。同时，公司与山兴园林签订了《北京市工程施工合同》，发包给山兴园林对租赁场地进行施工，工程约定完成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故租期实际起算日为2021年1月1日。后由于土地问题，公司建设的训练场地被认定为违建，无法继续使用，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于2025年9月起诉山兴园林要求解除《土地租赁合同》退还租金566,602.50元、赔偿经济损失21,079,600.00元，并要求山兴园林的全资股东曹江培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 案件进展及公司的处理情况

2026年1月27日一审开庭，公司当庭向法院提出请求法院调查证据及追加融通农业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第三人的申请。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中，公司已终止与山兴园林相关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5) 北京东和正道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诉讼

1) 案件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北京东和正道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公司子公司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双方于2018年5月1日签订第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东和正道承包重庆东方时尚的土石方均衡工程；2020年9月15日双方又签订第二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东和正道承包场地边坡整治、综合管网工程。上述两工程已阶段性竣工，2023年12月21日双方签署《工程结算单》，确认两项工程最终结算价合计约1.57亿元，重庆东方时尚已支付1.4511亿元，尚欠11,786,424.94元。北京东和正道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11,786,424.94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以11,786,424.94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2) 案件进展及公司的处理情况

2026年4月13日收到法院送达开庭传票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开庭，公司依据诉讼请求，已将欠付本金、逾期利息等支出计入负债。

(6) 投资者索赔

公司后续可能因涉嫌证券虚假陈述，面临投资者索赔相关纠纷。已有部分投资者向公司破产重组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文件，主张因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遭受投资损失，要求确认债权并获得赔偿。目前，公司暂未收到法院就证券虚假陈述案由出具的立案受理材料等通知。

3.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对外担保情况详见2.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之（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收到《立案调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事项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及部分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号）。因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北京证监局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公司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但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2、狼垡土地租赁相关事项

1) 诉讼情况

2024年9月，东方时尚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4)京0115民初27399、27400、27397、27398号的《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因返还原物纠纷，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一村、二村、三村、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分别作为原告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对东方时尚提起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2008年7月22日，原告与第三人北京兴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兴创公司”）签订了《土地租用协议》。协议约定，兴创公司受大兴区政府委托，负责北程庄公园及东方时尚新址工程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工作，为保证项目用地先期达到平整条件，满足项目进场施工要求，兴创公司租用原告位于北程庄公园及东方时尚新址工程项目范围内，东至京九铁路，北至现状减河南边线，南至规划金星西路南红线，西至京山铁路的原告集体土地646,574平方米（折合969.86亩）；租用期限为2007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共计10年；租金为第一年按1万元/亩计，以后每年在租金1万元的基础上按每亩500元递增计算；支付方式为协议签订后20日内支付第一年租金，以后每年9月30日前支付下一年度租金。兴创公司不能按时支付租金，原告有权随时收回出租的土地。

原告与兴创公司签订上述协议后，2009年10月23日，东方时尚与兴创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兴创公司作为北程庄公园项目建设主体，于2007年10月1日之前先后完成原北程庄公园项目用地范围内（含驾校现状占地范围）的土地预储备、土地租用及拆迁工作。代理协议还约定：如果东方时尚承担北程庄公园项目建设，东方时尚只需要承担“驾校迁建项目用地”的征地费、拆迁费；否则，除上述费用外，还需要承担“驾校租赁用地”的租地费、拆迁费。东方时尚选择承担北程庄公园项目的建设。

2012年2月7日，兴创公司与东方时尚又签订了《北程庄公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协议约定，兴创公司就北程庄公园项目范围内绿化建设、管护事宜委托东方时尚代为办理，兴创公司允许东方时尚在项目范围内建设约200亩绿荫训练场，项目用地范围剩余部分进行绿化。该项目按照区政府的土地上市时序启动区域开发建设时，兴创公司有义务提前30天通知东方时尚，东方时尚接到通知后60日内无条件腾退场地。

在上述协议签订的基础上，兴创公司将租赁原告的集体土地全部交付给东方时尚使用，东方时尚利用该土地兴建了绿荫训练场及其它设施、设备和构筑物，用于驾校教学使用。原告与兴创公司签订的《土地租用协议》期限届满后，协议约定的北程庄公园项目和东方时尚新址工程项目未获批准，协议约定土地不能用于项目建设，兴创公司不再租用协议约定土地，《土地租用协议》自然终止。原告与兴创公司签订的《土地租用协议》终止后，原告即要求兴创公司及被告将协议

约定土地腾退返还原告，因兴创公司未实际占有标的土地，其无法返还。原告认为东方时尚明知原告与兴创公司签订的《土地租用协议》履行期限已经届满，协议已经终止，其与兴创公司签订的二份《委托代理协议书》已经失去履行基础，其继续占有原告土地已经没有合同依据和法律依据。鉴于上述情况，狼垡一村、狼垡二村、狼垡三村和狼垡四村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的请求为：1、判令东方时尚将占用的原告（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一村、二村、三村、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646,574平方米（折合969.86亩）集体土地腾退返还原告。2、判令东方时尚支付原告自2017年10月1日至实际腾退返还期间的土地使用费（暂计算至2024年9月30日，共计115,413,480.00元。比照东方时尚与兴创公司签订的《土地租用协议》约定，自2007年10月1日起，按1万元/亩计，以后每年在租金1万元的基础上按每亩500元递增计算）。3、诉讼费由东方时尚负担。

2) 案件进展

2025年4月24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出具民事调解书（2024）京0115民初27397号。具体内容为：狼垡一村、狼垡二村、狼垡三村和狼垡四村与兴创公司签订的《土地租用协议》于2017年9月30日到期终止。东方时尚兴创公司2009年10月23日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书》和2012年2月7日签订的《北程庄公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均于2025年2月13日解除。东方时尚应分期向狼垡一村、狼垡二村、狼垡三村和狼垡四村支付2017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土地占有使用费共计91,000,000.00元，首批履行期为2026年2月10日。此外，2025年2月13日双方签署的备忘录还约定自2024年10月1日起，狼垡一村、狼垡二村、狼垡三村和狼垡四村同意按照东方时尚实际使用面积部分将土地出租给东方时尚，租赁期为10年，即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34年9月30日止，东方时尚需于每个租赁年度开始后6个月内一次性付清，逾期30天出租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最迟3月底支付）。租金为每年1300万元，东方时尚不再负责实际使用土地之外的林地的日常养护、维护工作。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10年期租赁合同，东方时尚未支付第一期租金。

双方经过洽谈，2026年1月28日，公司与北京兴业利民置业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的租赁合同，租金为每年1300万元，并于2026年2月4日支付第一期租金1300万元。

3、起诉少数股东尹红梅未按时出资

1) 案件情况

公司与尹红梅于2016年11月成立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东方时尚”），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注册地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0000万元，实缴出资20000万元，持股比例66.67%，尹红梅认缴出资10000万元，实缴出资740万元，持股比例33.33%。2025年6月，公司向尹红梅发送律师函，要求其尽快缴纳9260万元出资款。由于尹红梅未按期出资，2026年3月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请求：(1)请求被申请人向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支付未实缴出资9260万元；(2)请求被申请人向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支付未实缴出资9260万元的利息，以9260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2026年3月6日，共计33,198,800.55元；(3)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被申请人不履行出资义务导致申请人需向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出借资金共计470,128,809.74元的资金占用利息，即以470,128,809.74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2024年12月31日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2026年3月6日，共计16,832,089.97元；(4)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担保费用。

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6年3月31日受理该案，截止报告出具日，尚未开庭。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无法兑付事项

公司发行的“东时转债”（债券代码：113575）于2026年4月8日到期，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8元/张（含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兑付上述债券本息。该事项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依据重整程序参与债权清偿，具体清偿方案细节、清偿时间将根据发行人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确定。

2、武汉瑞富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相关诉讼

2025年6月，武汉瑞富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欠付2,510万元工程款事项对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提起诉讼，一并起诉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25年11月收到一审判决书，公司对上述案件提起二审上诉，2026年3月收到二审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根据二审判决书将欠付本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计入负债。

3、与杨照军民间借贷相关诉讼

2026年2月，杨照军因民间借贷事项起诉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1）、东方时尚国际航空有限公司（被告2）、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被告3），诉讼请求：（1）请求原告对登记在被告2名下的被告3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27.5】%股权（对应通用航空注册资本5863万元）享有质权，并有权就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2）判令被告1清偿主债务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利息暂定1,000,000元（以1000万元为基数，从2024年10月30日起，按年息1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承担为实现债权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律师费等费用；（4）判令在被告1不履行上述第2、3项付款义务时，原告有权对上述质押股权行使质权，即以折价、拍卖或变卖方式处置该股权，并对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⑤判令被告2、被告3在本案判决生效后，对上述质押股权的处置及过户事宜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公司将借款本金及利息计入负债。

4、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公司执行公司财产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与公司子公司虚拟现实签订了《融资租赁协议》，与公司、徐雄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对该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就以上《融资租赁协议》及《保证合同》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因虚拟现实未能如期还款，亦庄租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向北京市中信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亦庄公司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强制执行过程中，查封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房产。

2026年4月3日，法院出具《成交确认书》，执行拍卖公司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鹿回头路55号半岛云邸2#楼2单元801房（复式）房产，拍卖成交价格729万元。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提供驾驶及飞行培训收入、陪练收入，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为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偿

(1)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时尚对关联方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种幻影”）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02,486,717.76 元，坏账准备为 30,248,671.78 元。该项其他应收款系东方时尚 2022 年向千种幻影购买的 3,179 台 VR 模拟器部分未完整交付所致。东方时尚 2022 年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向千种幻影购买 3,179 台 VR 模拟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本息 197,565,070.09 元（其中千种幻影按差额补足协议代垫的金额为 12,593,123.26 元）。上述交易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时尚对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隆汽车”）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9,857,769.92 元，坏账准备为 15,731,776.99 元。该项其他应收款系东方时

尚向桐隆汽车购买的 3,898 台新能源汽车需安装的 AI 智能驾培系统部分未完整交付所致。上述交易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时尚对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5,000,000.00 元，坏账准备为 3,500,000.00 元。该项其他应收款系控股股东通过应收账款保理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上述三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共计 387,344,487.68 元。

(2) 关联方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2025 年 8 月 15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代偿协议或债权转让方式，由第三方以现金方式完成对东方时尚 38,734.45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偿，具体情况如下：

1) 复利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和北京众诚和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作为产业投资人，与中祥航业（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利茂大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宝鑫恒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林州睿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澹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申优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稀哲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锐雯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合伙）其他八方共同组成联合体，与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代偿协议，承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清偿其非经营性占用的东方时尚资金合计 337,486,717.76 元。

2) 复利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和北京众诚和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作为产业投资人，与中祥航业（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利茂大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宝鑫恒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林州睿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澹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申优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稀哲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锐雯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合伙）其他八方共同组成联合体，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公司对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享有的 49,857,769.92 元债权，转让给联合体，协助公司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3) 上述联合体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累计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387,344,487.68 元。其中，北京金汇鼎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东方时尚指定账户支付 6,000 万元，系代复利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的相关方非经营性资金；深圳市申优天权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东方时尚指定账户支付 800 万元，系代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相关方非经营性资金。复利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说明，无论是直接支付还是代支付，上述资金均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不因任何原因与形式在资金支付后主张东方时尚退还已支付的资金。

4) 上述产业投资人已签订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函，承诺前述合计人民币 387,344,487.68 元资金全部用于代相关方清偿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取得东方时尚对相关方的债权，且该代偿行为或债权购买行为对东方时尚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与形式拒绝履行资金支付义务，以及不因任何原因与形式在资金支付后主张东方时尚退还已支付的资金。

2、石家庄东方时尚暂停经营

石家庄东方时尚训练场用地所有权系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石家庄交管局”）所有，石家庄东方时尚通过租赁的方式使用。2024 年 4 月 10 日，石家庄交管局起诉石家庄东方时尚，请求判决解除双方已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2024 年 9 月 29 日，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解除石家庄交管局与石家庄东方时尚 2013 年 1 月 22 日签订的《国有土地租赁合同》和 2018 年 1 月 16 日签订的《国有土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2024 年 10 月 31 日，石家庄东方时尚对上述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石家庄东方时尚同意解除合同，解除时间确定为 2024 年 4 月 7 日，公司对 2024 年 4 月 7 日之后的租金不再承担偿付义务；交管局未按规定向石家庄开具正式票据，存在违约行为，石家庄不应向其支付违约金。2024 年 10 月 22 日，交管局提起上诉，请求改判地上建筑物归交管局。

2025 年 4 月 28 日法院出具二审判决书：双方解除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判令支付欠付租金、租金损失及违约金合计金额 5,437,303.26 元。2025 年 6 月 5 日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及办公资产等全部移交石家庄交管局。

在上述合同解除后，石家庄东方时尚在石家庄没有其他场地可进行自主培训，公司暂定石家庄东方时尚暂停经营，资产按清算价值列报。

3、高安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纠纷

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现名称已变更为“高安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安东方时尚”）60%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10万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2018年3月，公司与共青城锦东白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东白泽”）、共青城朱雀陆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朱雀陆吾”）、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盛世”）、张婷就此次收购事宜正式签署了《关于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原《股转协议》”或“原协议”），公司将出资9,000万元人民币收购锦东白泽、朱雀陆吾、中欧盛世、张婷合计持有高安东方时尚（原瑞鑫投资）60%的股权。

2018年5月30日，东方时尚与锦东白泽签订《关于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受让股权比例及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进行了重新约定，东方时尚受让的股权份额由60%调整为20%。

高安东方时尚未按协议约定实现目标利润，未按约定支付分红款，上诉事项已触发了约定的回购条款，双方产生诉讼纠纷。2021年4月，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请求张婷支付股权回购价款31,006,179.7元以及逾期回购违约金。2021年4月23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该仲裁案（案号：（2021）京仲案字第1903号）。2021年7月8日仲裁案开庭，2021年11月29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2021）京仲裁字第3828号裁决书，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26,920,429.70元；（二）被申请人以26,920,429.7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5月2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四）本案仲裁费272,540.17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其中仲裁员报酬158,521.63元，机构费用114018.54元），由申请人承担15%即40,881.03元，由被申请人承担85%即231,659.14元，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231,659.14元。”

2021年7月12日，公司向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张婷银行存款31,006,179.7元或查封、扣押被申请人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2021年7月13日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赣0113财保222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张婷银行存款31,006,179.7元或查封、扣押被申请人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该裁定立即开始执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被申请人财产已被执行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1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19日。2022年1月10日，南昌中院作出（2022）赣01执10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决定立案执行东方时尚与被执行人张婷合同纠纷一案。后又依职权将该案移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以下称“红谷滩法院”）执行。2022年10月25日，红谷滩法院作出（2022）赣0113执8056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受理此案，本次执行终结后，公司又申请恢复执行程序，红谷滩法院于2023年5月15日正式立案，案号为（2023）赣0113执恢1192号。

2024年7月公司续行冻结被申请人张婷持有的高安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冻结期限自2024年7月4日至2027年7月3日；续行冻结被申请人张婷持有的共青城锦东白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冻结期限自2024年7月3日至2027年7月2日；2025年公司续行冻结被申请人张婷持有的奉新县华峰瓷矿有限公司股权，冻结期限自2025年1月24日至2028年1月23日；续行冻结被申请人张婷持有的江西百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冻结期限自2025年1月17日至2028年1月16日；续行冻结被申请人张婷持有的新乡市恒昌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冻结期限自2025年2月9日至2028年2月8日；续行冻结被申请人张婷持有的宜春市鼎鑫高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冻结期限自2025年1月21日至2028年1月20日。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上述案件无实质性的进展，公司已将上述高安东方时尚投资款及应收股利共计2,165.54万元转入其他应收款列报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业绩赔偿

2017年2月，公司与莘县天华宇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莘县振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北京长天鑫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荆州市丽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荆州市宇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陆天振、申劲、伍彬、罗莉华（以下简称“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荆州市晶崴机动车驾驶员考训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东方时尚”）60%的股权。

上述协议约定，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承诺，2017年至2019年为业绩考核期，2017年应实现目标3385万元，2018年应实现目标3723万元，2019年应实现目标4,095万元。如任一年度未实现目标利润，但2017年至2019年合计净利润达到11203万元，亦可认为达到目标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准）。如未达上述目标利润，则收购方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向东方时尚作如下赔偿：1、受让方应获得的现金补偿=标的股权转让对价*（1-三年实际利润总和/三年目标利润总和）或；2、受让方应获得的股权补偿=标的股权（对应出资额或比例）*（1-三年实际利润总和/三年目标利润总和）。

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审计的荆州东方时尚净利润为2,138.41万元、723.92万元、1,616.58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2,131.80万元、734.11万元、1,602.10万元，三年均未达标，按协议约定，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应向公司的赔偿11,098.93万元。

2020年3月，公司与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签订业绩补偿还款计划。根据协议，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于2020年3月31日前支付补偿款4,000万元，其余款项待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经双方友好协商，由公司母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给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4,000万元，该借款专项用于对公司的业绩赔偿。2022年1月28日，荆州东方时尚召开股东会并决定将公司截至2020年底其中累计未分配利润1,500万元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红，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一致同意将分红收益中的300万元用于支付东方时尚业绩补偿款，并委托荆州东方时尚直接支付至东方时尚指定账户。2023年、2024年公司未收到业绩赔偿款。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已累计收到业绩赔偿款4,500万元。剩余业绩补偿款尚未支付。

2025年6月19日公司向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发送尽快偿还业绩补偿款的律师函，2025年9月12日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25年10月13日，北京仲裁委正式受理本案，2026年3月31日本案开庭审理。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仍在仲裁审理中，尚未作出裁决结果。

5、重庆东方时尚土地租赁相关事项

（1）租赁合同基本情况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东方时尚”）与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签订重庆汽车产业服务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附属之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期从2017年12月13日签署交地会签表之日起共20年，其中前5年为免租期。从第六年（2023年）起每个租赁年度的第一个月份的最后一日前，应一次性支付本年度资金。

如果重庆东方时尚不能按协议约定时间交付当年租金，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交款项的1%缴纳滞纳金；逾期超过90日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土地租赁合同相关诉讼情况

2024年6月12日，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就重庆东方时尚欠付土地租金一事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年9月27日，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重庆东方时尚发出解除合同、返还租赁土地的告知函。2024年12月2日，重庆东方时尚向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交了项目概况以及租金延期支付申请，但并未获得出租方的同意。

2025年3月18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①租赁协议于2024年12月13日解除；②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两江新区支付2022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期间的租金25,000,000元及逾期付款滞纳金（以12,50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同业拆借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以12,50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1日起，按照同业拆借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止）；③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将土地恢复原状，返还给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④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出租方支付土地占有使用费：以44,520.55元/天为标准，自2024年12月24日起计算至重庆东方时尚将土地恢复原状并返还给两江新区之日止。⑤案件受理费210,237.5元，保全费5000元，由重庆东方时尚承担。

2025年4月公司提交上诉，2025年7月29日重庆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二审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公司的处理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重庆东方时尚在租赁土地上已发生在建工程支出 2.11 亿元，重庆东方时尚综合考虑租赁土地形成的使用权资产预计产生的处置收益和需要偿付的租金等因素后确定需要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金额。同时，考虑到租赁土地被收回后自有土地在建工程存在无法继续建设的风险，重庆东方时尚按照账面价值大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自有土地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租赁土地上的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114,654,793.26 元，自有土地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27,678,705.43 元。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土地未办理交地手续。

6、公司与北京正方新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讼纠纷

案件 1：晋中东方时尚超过已完成工程量的预付工程款

1) 案件基本情况

2021 年 3 月 20 日，晋中东方时尚与正方新辰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正方新辰负责承建晋中东方时尚 1#2#综合楼建筑工程。正方新辰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向晋中东方时尚提交《工程款申请表》，申请支付进度和付款条件理由为“累计完成项目为 4949.645912 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付款规定，并结合施工现场的施工阶段，至本期建设单位应按照完成的产值(或供货)金额的 50%支付费用，即 4949.645912 万元，原建设单位已支付 1399.645912 万元，故本次申请支付工程款 3,550 万元”。据此，晋中东方时尚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正方新辰付款人民币 3,550 万元，并计入在建工程核算。

经过对晋中东方时尚施工现场的核查，晋中东方时尚 1#2#综合楼建筑工程的累计施工进度不足 15%，未达到《工程款申请表》中载明的约 50%的工程量。晋中东方时尚 2021 年报误将上述预付款列报在在建工程科目，使得在建工程科目高估 3,550.00 万元。针对上述预付工程款，晋中东方时尚于 2024 年提起诉讼向正方新辰主张追回预付工程款。

2) 案件进展及公司处理

2025 年 3 月 6 日，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做出(2024)晋 0702 民初 6901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本案存在诸多疑点，涉嫌经济犯罪，故本案不宜作出实体上的处理，应当移送公安机关进行侦查，驳回晋中东方时尚的起诉。晋中东方时尚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向晋中院递交上诉状，请求撤销原裁定并指令实体审理。二审受理后，晋中东方时尚认为本案需增加诉请并明确涉案合同效力，于 2025 年 10 月申请撤回起诉，2025 年 11 月，晋中院裁定撤销一审裁定，准许撤回起诉。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认为预付的 3,550.00 万元的工程款可以收回的概率较低，已在 2024 年末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案件 2：正方新辰诉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1 月 27 日，正方新辰与重庆东方时尚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正方新辰承包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考试中心(一期)工程。2024 年 5 月，正方新辰起诉要求重庆东方时尚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主张优先受偿权。2024 年 6 月立案后，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法院组织双方达成调解并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作出(2024)渝 0112 民初 23666 号《民事调解书》；重庆东方时尚对欠付工程款、逾期付款利息、停工补偿以及律师费合计 88,926,487.63 元分四期支付(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45,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0,000,000 元;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20,000,000 元;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余款)。由于重庆东方时尚未按调解协议履行付款义务，正方新辰申请强制执行。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12 日依法立案执行，要求重庆东方时尚，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法律义务，向北京正方新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89,684,118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负担申请执行费。

2) 案件进展及公司的处理情况

2025 年 2 月 12 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4 渝 0112 执 23886 号)，终结(2024)渝 0112 执 23886 号案件的执行。

2026 年 1 月 13 日，重庆东方时尚收到《债权转让通知》，正方新辰将上述生效的债权及相关的权利一并转让给张一学。

7、晋中东方时尚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事项

1) 案件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晋中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向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中东方时尚)送达《晋中税稽一局罚告(2025)61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主要内容如下：由于晋中东方时尚2018年9月28日收到榆次区政府的产业扶持奖补资金未申报收入，上述违法行为造成少缴企业所得税；2018年至2020年与晋中东方时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未按贷款服务申报利息收入，上述违法行为造成少缴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所得税；2021年3月20日与北京正方新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申报印花税，上述违法行为造成少缴印花税。税款金额为81,743,856.48元(包含2019年增值税1,675,913.37元、2019年城市维护建设税117,313.94元2018年企业所得税67,623,738.23元、2019年企业所得税7,029,489.76元、2020年企业所得税5,266,256.38元、2021年印花税31,144.80元)，对少缴2019年及2020年企业所得税2021年印花税共计12,326,890.94元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6,163,445.47元。

2) 案件进展及公司处理

公司聘请专项税务律师，于2025年11月21日针对上述行政府处罚进行听证，提交相关证据资料，目前国家税务总局晋中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尚未出具结论性文书。根据上述告知书，公司将上述处罚8,790.71万元计入预计负债。

8、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讼

案件1

1) 案件基本情况

2022年5月，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金租)与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简称“虚拟现实”)(第一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被告)共同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由民生金租购买454套VR汽车智能驾驶模拟设备(租赁物)后出租给公司及虚拟现实使用，租赁本金为49,940,000.00元。民生金租与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第三被告)、徐雄(第五被告)、徐劲松(第六被告)及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第四被告)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由该四被告为前述两被告在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第一、第二被告于2024年5月起逾期支付租金，截至2024年11月19日存在多期租金未付，且未补足保证金、未办理抵押登记。民生金租向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第一、第二被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22,228,303.52元、违约金、未补足保证金1,498,200元及相应违约金、律师费80,000元，并要求第三、第四、第五、第六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请求确认在债务清偿前租赁物所有权归原告所有，并有权拍卖、变卖租赁物优先受偿。

2) 案件的进展及公司的处理情况

案件受理后，民生金租撤回对徐雄的起诉，2025年5月27日收到一审判决：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应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22,228,303.52元、按日万分之四标准计算的逾期违约金及律师费35,000元；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徐劲松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在欠付租金21,722,576.08元限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另需赔偿民生金融租赁252,863.72元，各保证人承担责任后均可向主债务人追偿；在债务清偿完毕前，案涉“370台VR汽车智能驾驶模拟器(CGS-C)”所有权归民生金融租赁所有，民生金融租赁有权就该租赁物拍卖、变卖价款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公司根据一审判决书将欠付租金、逾期支付违约金以及民生金租支付的律师费计入负债。

案件2

1) 案件基本情况

2022年6月，民生金租与虚拟现实(第一被告)、公司(第二被告)共同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由原告购买1364套VR汽车智能驾驶模拟设备(租赁物)后出租给两被告使用，租赁本金为150,040,000.00元。同时，民生金租与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第三被告)、徐雄(第五被告)、徐劲松(第六被告)及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第四被告)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由该四被告为前述两被告在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外，原告还与第一被告签订了抵押合同，将租赁物抵押给原告。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第一、第二被告于2024年3月起逾期支付租金，截至2024年11月19日存在多期租金未付，且未补足保证金、未办理抵押登记。民生金租向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

法院起诉，请求判令第一、第二被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88,252,740.46 元、违约金、未补足保证金 4,501,200 元及相应违约金、律师费 100,000 元，并要求第三、第四、第五、第六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请求确认在债务清偿前租赁物所有权归原告所有，并有权拍卖、变卖租赁物优先受偿。

2) 案件的进展及公司的处理情况

案件受理后，民生金租撤回对徐雄的起诉。2025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一审判决：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需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欠付租金 88,252,740.46 元、按日万分之四计算的逾期违约金，以及律师费 35,000 元；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徐劲松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在欠付租金 85,043,203.04 元限额内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另需单独赔偿民生金融租赁 1,604,768.71 元，各保证人承担责任后均可向主债务人追偿。

公司根据一审判决将欠付租金、逾期支付违约金以及民生金租支付的律师费计入负债。

9、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诉讼

1) 案件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兴业金租”）与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公司购买 VR 汽车智能驾驶模拟设备后出租给被告使用，租赁物购买价款为 10,000 万元，起租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租赁期限为 3 年，共计 6 期租金。同日，双方签订《委托购买协议》，由兴业金租委托公司向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千种幻影”）购买案涉租赁物；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依约向千种幻影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 10,000 万元。

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正常归还了第 1 期、第 2 期全部租金；截至兴业金租起诉之日，公司累计欠付第 3 期末付本金 16,385,770.81 元、第 4 至 5 期逾期租金 36,635,632.53 元，以及依据补充协议加速到期的第 6 期租金 18,300,564.00 元，另欠付相应违约金。兴业金租另主张对案涉租赁物享有所有权，并有权拍卖、变卖租赁物及被告名下抵押房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2) 案件的进展及公司的处理情况

2025 年 1 月，因诉讼资料无法正常送达至徐雄，法院做出中止诉讼的通知。2025 年 7 月收到一审判决：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租赁本金 16,385,770.81 元、第 4-5 期逾期租金 36,635,632.53 元、第 6 期加速到期租金 18,300,564 元及留购价款 1 元，并按日万分之五标准支付相应逾期违约金；兴业金融租赁有权就案涉“925 台 VR 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CGS-C）”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亦有权就抵押的不动产（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京（2024）大不动产权证明第 0004250 号）拍卖、变卖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2025 年 9 月收到二审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根据二审判决书将欠付租金、逾期付款的利息、违约金等支出计入负债。

10、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诉讼

1) 案件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租”）与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其所有的 VR 汽车模拟机和充电桩转让给中信金租后再租回使用，租赁物购买价款为 78,00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3 年，共 12 期，起租日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中信金租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向公司支付全部购买价款 78,000,000.00 元，同日，公司向中信金租支付押金 6,240,000.00 元。

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按期支付了第 1 至 8 期全部租金。截至中信金租起诉之日，公司累计欠付未付租金 21,116,225.13 元。中信金租于 2024 年 2 月向公司发出《债权加速到期告知函》，宣布未到期租金全部加速到期。中信金租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全部欠付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律师费 50,000.00 元及留购价款 1.00 元，并请求确认中信金租对案涉租赁物享有所有权及优先受偿权。

2) 案件进展及公司的处理情况。

2025 年 9 月收到一审判决：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需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21,116,225.13 元、逾期利息（含已产生逾期利息 243,161.16 元及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后续逾期利息）、律师费 50,000 元以及留购价款 1 元；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对案涉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全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且在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付清全部款项前，案涉租赁物所有权归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方时尚置业有限公司产业扶持奖补资金 25,056.7445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以 25,056.7445 万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 LPR 计算);二、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针对上述判决结果,晋中东方时尚向法院提起上诉,2025 年 3 月 18 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做出二审判决(2024)晋民终 394 号,二审判决驳回公司所有上诉请求,维持原一审判决。后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6 年 1 月收到裁定,驳回再审申请。2025 年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执行裁定书》【(2025)晋 07 执 118 号】,上述裁定书冻结公司账户资金 265,177,243.25 元,累计计划扣公司账户资金 15,809,265.82 元。

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执行裁定书》【(2025)晋 07 执 118 号之六】,申请执行人晋中东方时尚置业有限公司申请处置保证人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名下担保资产,拍卖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村的夏国用(2014)第 083 号土地(不动产权单元号:J0052070005-1)及地上建筑物(11 处不动产)。

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武汉汉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所有位于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工业园路 19 号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 1-8 号楼房地产市场价”进行评估,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武汉汉信评报字(2025)第 2-207 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评估值 12,265.51 万元,公司对该评估价格提出异议。

(3) 公司对于上述案件的处理

公司依据上述判决结果并结合对汽车文化小镇项目建设的预期,认为 2018 年收到的 27,569.28 万元政府补助需要返还,因此在 2024 年末,公司将 27,569.28 万元确认为其他应付款和营业外支出。此外,上述政府补助第一批奖补资金实际拨付金额为 35,687.40 万元,其中有 8,118.12 万元由政府依据晋中东方时尚出具的委托付款书实际支付给正方利民工业化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晋中东方时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为 27,569.28 万元。2025 年公司根据诉讼判决,将资金占用损失、延迟履行利息等计入营业外支出和其他应付款。

由于湖北东方时尚因上述案件资产被司法评估,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东方时尚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合计 245,467,611.97 元,依据上述评估结果,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2,812,511.97 元。

此外,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湖北东方时尚在租赁土地上已发生工程支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184,501,457.54 元,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70,318,181.48 元、租赁负债 30,000,000.00 元。湖北东方时尚综合考虑租赁土地形成的使用权资产预计产生的处置损失和需要偿付的租金等因素后确定需要计提的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40,318,181.48 元。同时,考虑到自有土地和房产被拍卖收回后,租赁土地上的长期待摊费用存在无法经营收回的风险,湖北东方时尚按照账面价值大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184,501,457.54 元。

13、北京市华夏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诉讼

1) 案件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公司与北京市华夏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典当行”)签订《房(地)产最高额典当借款合同》《房(地)产最高额典当抵押合同》,约定典当借款最高本金额为 3500 万元,月息费率合计为典当借款金额的 3%,并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同日,华夏典当行与徐劲松签订了《保证合同》。上述三份合同均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进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华夏典当行累计向公司出借 3500 万元后,因公司未能按时还款,华夏典当行向长安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长安公证处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出具(2025)京长安执字第 130 号执行证书。

执行标的:1.欠款本金人民币 3,500 万元整;2.典当综合费用(自 2025 年 1 月 12 日起至上述典当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以欠款本金 3,500 万元为基数,按照 2.7%/月计算);3.利息(自 2025 年 1 月 12 日起至上述典当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欠款本金 3,500 万元为基数,按照 0.3%/月计算);4.罚息(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至上述典当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3,500 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上述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合计不超过 24%/年;5.律师费 924,000 元(依据北京市华夏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委托代理协议》之约定,法律服务费用为固定代理费 924,000 元);6.北京市华夏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为实现全部债权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其中公证费 42,700 元已由北京市华夏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先行垫付,由被申请人向其清偿)。以上各项给付内容不超过司法支持上线为准。徐劲

松对上述给付内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华夏典当行就公司名下位于大兴区高米店的两套不动产具有优先受偿权。

2) 案件进展及公司的处理情况

2025年8月18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北京市华夏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公司及徐劲松一案的执行通知书等材料。公司依据执行证书，将应支付利息、逾期利息、罚息等支出确认为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

14、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纠纷

1) 案件基本情况

1、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申请执行人”）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融资金额11,4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东方时尚”）将其名下不动产抵押给申请执行人；徐劲松与配偶向申请执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随后，各方共同向北京市精诚公证处（以下简称“公证处”）申请办理了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承诺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债权文书的义务时，自愿接受申请执行人提起的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公证处依法出具了(2024)京精诚内经证字第3283号、(2024)京精诚内经证字第3284号、(2024)京精诚内经证字第3285号、(2024)京精诚内经证字第3286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25年7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京02执3389号《执行通知书》。此案件处于执行阶段。

2、2024年11月25日，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质押合同》，2025年6月，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质押合同纠纷诉讼，案号为(2025)京0105民初99375，涉案金额为115,171,737.32元。后因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未交诉讼费，此案件按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撤回起诉处理。

2) 案件进展及公司处理情况

公司根据执行书，将相应本金、利息等计入负债。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395,135.00	801,120.00
1年以内	2,395,135.00	801,120.00
1至2年	3,000.00	54,000.00
2至3年	43,500.00	
3年以上		
3至4年	-	960,000.00
4至5年	960,000.00	-
5年以上		
小计	3,401,635.00	1,815,120.00
减：坏账准备	608,756.75	333,456.00
合计	2,792,878.25	1,481,664.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01,635.00	100.00	608,756.75	17.90	2,792,878.25	1,815,120.00	100.00	333,456.00	18.37	1,481,664.00
其中：										
组合1	-	-	-	-	-	-	-	-	-	-
组合2	3,401,635.00	100.00	608,756.75	17.90	2,792,878.25	1,815,120.00	100.00	333,456.00	18.37	1,481,664.00
合计	3,401,635.00	100.00	608,756.75	17.90	2,792,878.25	1,815,120.00	100.00	333,456.00	18.37	1,481,664.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2：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395,135.00	119,756.75	5.00
1-2年	3,000.00	300.00	10.00
2-3年	43,500.00	8,700.00	20.00
3-4年	-	-	-
4-5年	960,000.00	480,000.00	50.00
5年以上	-	-	-
合计	3,401,635.00	608,756.75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3,456.00	275,300.75	-	-	-	608,756.75
其中：组合1	-	-	-	-	-	-
组合2	333,456.00	275,300.75	-	-	-	608,756.75
合计	333,456.00	275,300.75	-	-	-	608,756.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3,397,135.00	-	3,397,135.00	99.87	608,756.75
合计	3,397,135.00	-	3,397,135.00	99.87	608,756.7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1,036,165.77	49,366,523.60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1,123,588,773.97	1,681,261,904.09
合计	1,144,624,939.74	1,730,628,427.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企业借款利息	21,036,165.77	49,366,523.60
合计	21,036,165.77	49,366,523.60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期信用损失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	-	1,539,356.23	1,539,356.23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28,330,357.83	28,330,357.8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	-	29,869,714.06	29,869,714.0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56,532,866.95	65,987,396.06
1年以内	456,532,866.95	65,987,396.06
1至2年	22,328,481.17	356,481,673.65
2至3年	240,167,166.00	367,540,833.02
3年以上		
3至4年	215,408,252.04	281,987,143.20
4至5年	249,203,443.22	334,286,930.00
5年以上	1,106,894,040.91	828,257,189.55
小计	2,290,534,250.29	2,234,541,165.48
减：坏账准备	1,166,945,476.32	553,279,261.39
合计	1,123,588,773.97	1,681,261,904.09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2,257,314,049.79	2,020,114,561.30
备用金	578,338.50	940,861.53
押金、保证金	2,815,902.02	7,494,490.00
往来款（除关联方以外其他往来）	2,756,501.03	80,000.00
非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27,069,458.95	205,911,252.65
小计	2,290,534,250.29	2,234,541,165.48
减：坏账准备	1,166,945,476.32	553,279,261.39
合计	1,123,588,773.97	1,681,261,904.09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4,000.00	-	553,255,261.39	553,279,261.39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65,950.05	-	642,046,864.88	642,212,814.93
本期转回	-	-	28,546,600.00	28,546,600.00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12月31日 余额	189,950.05	-	1,166,755,526.27	1,166,945,476.3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28,707,652.51	62.37	1,166,755,526.27	81.67	261,952,126.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1,826,597.78	37.63	189,950.05	0.02	861,636,647.73
其中：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851,175,826.98	37.16	-	-	851,175,826.98
组合2: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4,500,029.25	0.20	-	-	4,500,029.25
组合3: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3,394,240.52	0.15	-	-	3,394,240.52
组合4:除以上组合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2,756,501.03	0.12	189,950.05	6.89	2,566,550.98
合计	2,290,534,250.29	100.00	1,166,945,476.32	50.95	1,123,588,773.97

: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8,675,310.10	50.51	553,255,261.39	49.02	575,420,048.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5,865,855.38	49.49	24,000.00	0.002	1,105,841,855.38
其中：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092,014,680.90	48.87	-	-	1,092,014,680.90
组合2: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5,335,822.95	0.24	-	-	5,335,822.95
组合3: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8,435,351.53	0.38	-	-	8,435,351.53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 4: 除以上组合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80,000.00	0.004	24,000.00	30.00	56,000.00
合计	2,234,541,165.48	100.00	553,279,261.39	24.76	1,681,261,904.09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461,973,000.71	461,973,000.71	100.00	关联方往来款, 存在回收风险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79,255,322.11	279,255,322.11	100.00	关联方往来款, 存在回收风险
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470,103,140.72	211,246,172.06	44.94	关联方往来款, 存在回收风险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	19,366,464.17	19,366,464.17	100.00	关联方往来款, 存在回收风险
东方时尚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75,440,295.10	172,802,137.52	98.50	关联方往来款, 存在回收风险
内蒙古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914,000.00	457,000.00	50.00	关联方往来款, 存在回收风险
高安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1,655,429.70	21,655,429.70	100.00	涉及诉讼,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28,707,652.51	1,166,755,526.27	-	-

3.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组合 4:

组合 4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86,001.03	129,300.05	5.00
1—2 年	61,500.00	6,150.00	10.00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109,000.00	54,500.00	50.00
5 年以上	-	-	-
合计	2,756,501.03	189,950.05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470,103,140.72	20.52	借款、往来款、售(购)旧车	1-5年	211,246,172.06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461,973,000.71	20.17	借款	1-5年	461,973,000.71
北京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场管理有限公司	365,610,822.76	15.96	往来款	1年以内	-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318,379,466.40	13.90	借款	1-5年	-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79,255,322.11	12.19	借款、往来款、售(购)旧车	1-5年	279,255,322.11
合计	1,895,321,752.70	82.74	/	/	952,474,494.88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51,570,000.00	1,106,493,400.00	745,076,600.00	1,857,570,000.00	734,399,490.82	1,123,170,509.1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3,962,568.00	37,449,045.20	36,513,522.80	74,264,611.63	37,449,045.20	36,815,566.43
合计	1,925,532,568.00	1,143,942,445.20	781,590,122.80	1,931,834,611.63	771,848,536.02	1,159,986,075.6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时新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	-	-	5,000,000.00	-
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	-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36,150,000.00	-	-	-	-	-	236,150,000.00	-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94,310,909.18	168,689,090.82	-	-	94,310,909.18	-	-	263,000,000.00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150,000,000.00	-	-	-	-	-	150,000,000.00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	128,508,100.00	134,691,900.00	-	-	37,779,500.00	-	90,728,600.00	172,471,400.00

培训有限公司								
北京京安 驾驶人安全与素养 研究院	10,000, 000.00	-	-	-	-	-	10,000, 000.00	-
荆州东方 时尚驾驶 培训有限 公司	212,220 ,000.00	-	-	-	136,022 ,000.00	-	76,198, 000.00	136,022 ,000.00
山东东方 时尚驾驶 培训有限 公司	83,981, 500.00	116,018 ,500.00	-	-	83,981, 500.00	-	-	200,000 ,000.00
苏州东方 时尚驾驶 学校有限 公司	5,000,0 00.00	-	-	-	-	-	5,000,0 00.00	-
东方时尚 驾驶学校 晋中有限 公司	-	150,000 ,000.00	-	-	-	-	-	150,000 ,000.00
东方时尚 国际航空 发展有限 公司	285,000 ,000.00	-	-	-	-	-	285,000 ,000.00	-
北京市大 兴区东方 时尚职业 技能培训 学校	2,000,0 00.00	-	-	-	-	-	2,000,0 00.00	-
东方时尚 (北京) 检测服务 有限公司	6,000,0 00.00	-	-	6,000,0 00.00	-	-	0.00	-
东方时尚 虚拟现实 技术应用 (北京) 有限公司	20,000, 000.00	-	-	-	20,000, 000.00	-	0.00	20,000, 000.00
东方时尚 汽车销售 服务(北 京)有限 公司	-	15,000, 000.00	-	-	-	-	-	15,000, 000.00
东方时尚 科技信息 (北京) 有限公司	5,000,0 00.00						5,000,0 00.00	
合计	1,123,1	734,399	-	6,000,0	372,093	-	745,076	1,106,4

	70,509.18	,490.82		00.00	,909.18		,600.00	93,400.00
--	-----------	---------	--	-------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方尚时东时驾培训有限公司	36,472,101.44	-	-	-1,375,279.34	-	-	-	-	-	35,096,822.10	37,449,045.20
北京东方尚英机动车驾培训有限公司	343,464.99	-	-	131,784.81	-	-	-	-	-	475,249.80	-
北京顺义方尚时东时驾培训有限公司	-	-	-	941,450.90	-	-	-	-	-	941,450.90	-
小计	36,815,566.43	-	-	-302,043.63	0	0	0	0	0	36,513,522.80	37,449,045.20

											0
合计	36,815,566.43	0	0	-302,043.63	0	0	0	0	0	36,513,522.80	37,449,045.20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6,344,680.59	242,581,293.46	494,639,705.89	302,352,141.04
其他业务	2,882,012.07	-1,564,504.48	15,362,338.73	12,106,878.42
合计	399,226,692.66	241,016,788.98	510,002,044.62	314,459,019.4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东方时尚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驾驶培训收入	384,673,848.65	242,581,293.46	384,673,848.65	242,581,293.46
租赁服务收入	2,411,113.19	288,912.24	2,411,113.19	288,912.24
其他收入	12,141,730.82	-1,853,416.72	12,141,730.82	-1,853,416.72
合计	399,226,692.66	241,016,788.98	399,226,692.66	241,016,788.9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北京	399,226,692.66	241,016,788.98	399,226,692.66	241,016,788.98
合计	399,226,692.65	241,016,788.98	399,226,692.65	241,016,788.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30,000.00	8,28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2,043.63	-729,511.6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84,8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债务重组收益	-	-
合计	10,512,756.37	7,550,488.31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156,515.3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952,675.61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9,486,759.13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429,544.68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163,739.5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7,567,500.01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048.71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48,669.60	-
合计	-65,793,115.82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62	-1.0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65	-0.95	-0.9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孙翔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1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